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谋略篇、细节篇

Fantan Zhencha Baiwen Baida

Moulvepian Xijiep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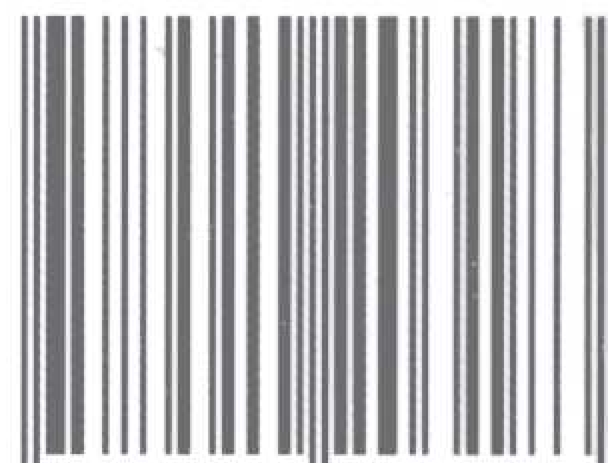
张　亮◎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线索篇、初查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讯问篇、证据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谋略篇、细节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心理篇、文书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0318-3

9 787510 203183 >

定价：25.00元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谋略篇、细节篇

张　亮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谋略篇、细节篇/张亮著．—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102-0318-3

Ⅰ．①反… Ⅱ．①张… Ⅲ．①贪污贿赂罪-刑事侦查-中国-问答 Ⅳ．①D924.3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0799 号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谋略篇、细节篇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8.25 印张
字　　数：226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318-3
定　　价：25.00 元

（内部发行）

序

职务犯罪侦查，惩治贪污、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法律专业角度而言，更是一门学问、一门科学。

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发现犯罪、揭露犯罪、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得到了一定遏制，但是，贪污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其作案表现手法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作为承担着职务犯罪侦查重任的检察官，必须不断提升侦查能力和办案水平，以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职务犯罪有别于普通的刑事犯罪，作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但需要确立正确的政治思想、顽强的工作作风、不怕艰难困苦的坚强意志，而且需要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综合素质，高超的智慧和侦查技能，这就需要我们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断学习，不断在实践中思考、研究、提升。

张亮同志是一名具有 20 多年职务犯罪侦查经验的反贪检察官，善办案、能讲课、会写书，是上海检察机关首届优秀侦查员。他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通过在不断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提炼了反贪侦查各个环节的一些基础性、常见性、实用性且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其见解。据我了解，张亮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天笔耕不辍，利用整整 4 年的业余时间，写出了这套 100 余万字的《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这套书的质

量如何、实用性如何，由读者来评判。我要指出的是，我们每个检察官，都需要具有这么一种热爱检察事业，钻研检察业务，为不断提高自己和同人们的业务能力而锲而不舍、坚韧不拔的精神，以无愧于共和国检察官的光荣使命和称号。

祝贺张亮同志这套新书的出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旭

二〇一〇年九月

前　言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工作。它属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的特殊性。因为反贪侦查的对象是刑法意义上的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对这类特殊主体中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实施侦查，其运用的方法、措施、手段等都具有特殊的规范和要求，其更突出科学性、政策性和程序性，更强调智能性、博弈性和人文性，更要求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而反贪侦查是集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探索、研究、总结了许多非常好的侦查经验和方法，为国家的惩治腐败、预防犯罪，为国家的反腐倡廉、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

在反贪侦查工作中，国家有关机关、高等法律院校和各地检察机关都不断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撰写、推出了一系列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为反贪侦查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理性思考和业务指导，其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然而在众多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中，源于实践、来自实践、贴近实践的有关教材比较少见，道理很简单，一些专家、学者并不是来自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缺乏侦查实践，更缺乏长期的侦查实践。

我从事反贪侦查工作20余年，期间先后在基层、市级三个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任职，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破获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在长期侦查经历的基础上，我对侦查工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思考与总结，先后有数百万字的论文发表，并且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侦查业务培训教材的撰写，受聘于一些高等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的写作始于2005年5月，历时4年余，几乎全部利用业余时间，于2009年10月全部完成。我根据反贪侦查各环节、要素作为专题独立成篇（单行本），每篇大约在8万字至12万字左右，其中附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实例，重点突出实践性、实战性、实用性；浓缩归纳、简单明了、易读易懂；一看就懂、一点就通、一学就会。

本书分为10个专题，依次为：线索；初查；讯问；证据；谋略；细节；心理；文书；文化；指挥决策，合并起来即形成一个系列，共计约100万字。其中主要的内容是来自我的长期实践认识、体会和总结，有一些概念、观点或提法有我独到的见解，同时也汲取了一些同人的认识、智慧和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一些领域专家学者的“智力成果”，所以，这个系列丛书得到许多相关人士的帮助和付出，在这里必须提及并且表示感谢。

本书采用问答式的写作模式，是考虑处于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阅读的方便，看起来不吃力、不枯燥、不晦涩，可以按顺序看，也可以从任意一个问题看；可以整体联系起来看，也可分篇单独看，方便各取所需，以得到一些启发、点拨和提示。

本书曾经以单行本的方式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反贪侦查人员，也应部分省级检察院侦查部门及其下属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要求提供了一部分，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好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业务指导用书《反贪工作指导》对本书进行了连载后，一些兄弟检察机关得悉后专门来向我索取本书。为了满足大家的需要，我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了近10万字的修改和完善，结集成系列（一套五册）出版，以飨读者。令我感动的是，上海市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这不但是对我的关爱，更是对我们反贪工作的

关注和重视。

本书论理论无法与专家学者相提，论规范无法与教材课本并论，但均来自侦查实践，贴近工作实际。本书的出版，源自我生活的底蕴、知识的积累、实践的收获、深入的思考、不停的笔耕，是与前辈、领导、同人的提携、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当然，由于我思想认识水平和学识能力的局限性，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是在所难免的，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谋略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细节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谋略篇



一、谋略概念

1. 什么是谋略

谋略，即计谋、策略，辞书解释为一种智力成果。其表现为“计谋”、“策略”、“谋划”、“策划”。在现代汉语中，对“谋略”一词有两层含义：

一是指人们对事物运动变化过程的事先筹措活动，就是思维主体运用知识、智慧和能力进行思考运筹的全过程。

二是指思维活动的结果。谋略意识产生于古时战争之际，谋略思维发轫于兵法之中，起始于三皇五帝，几千年来传说尧舜时期即有制谋用计。

后人托借姜太公之名作《六韬》。有关兵法的论述散见于诸子百家的经典名著传世巨作之中。古代军事家孙子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西破强楚、北威齐晋”，所著《孙子兵法》是军事谋略震撼之作，流传古今中外，一些外国军队统帅将此列为军事必读之藏书，美国西点军校也将此列为军事教程序列。

数千年来不断有专家学者对此引申和阐发，尤其是《三十六计（秘本兵法）》更是流传于官方与民间，其用途不仅限于军事，广博达于整个社会、政治、人生、交际、商贾等各个层面。《三十六计》将我国古代军事谋略思想，提纲挈领地作了高度概括，每一条计谋都体现出极强的辩证哲理、逻辑思维、比较论证，是集我中华文明古国谋略思想之大成的著作。

综观历史五千年，历代王朝兴衰更替，战争胜败输赢中无不体现出谋略的运用。在现代社会中，谋略在政治、军事、经济、司法、管理、文化等各个领域更是被广泛地运用，成功运用谋略而获

取极大成果的例子不胜枚举。

2. 什么是侦查谋略

侦查是具有侦查权的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收集、审查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并查清涉嫌犯罪的具体情况所进行的强制性的专门调查活动。现阶段作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侦查谋略，其应该为：具有侦查职能的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案件、查获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过程中，旨在趋利避害的方法论体系。

侦查活动的目的是发现和固定证据，恢复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事物的本来面目是指以证据和逻辑为经纬编织成的"法律事实"。犯罪侦查是高度专业化、技术化、智能化的工作，作为侦查活动的成果，证据与其证明对象的关系要清楚、具体、关联、翔实。证据是按常人的理解能力就能据以相信具体的犯罪事实确实发生过、具体的人确实做过具体的事。

英美法系等国家在刑事审判中采用陪审团来判断有无犯罪事实发生、犯罪事实是否为某人所为的原因就在于此。

刑事侦查中，一方面，侦查人员要依法开展侦查，将犯罪嫌疑人及涉嫌犯罪的事实揭示出来；另一方面，相当部分犯罪嫌疑人会千方百计地对抗侦查，其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其具有本能的逃避刑罚制裁的意识，所以就难以避免地在侦查主体和侦查对象之间产生对抗。这种对抗性的强弱主要受制于以下几个因素：

（1）犯罪嫌疑人的人品本质及生活成长的社会环境、家庭环境、人生经历等影响程度；

（2）犯罪嫌疑人的智能程度及其对法律、司法环境及侦查活动的掌握程度；

（3）犯罪嫌疑人的社会活动面、人际交往度、社会背景力量和关系网的复杂程度；

（4）犯罪性质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及犯罪嫌疑人罪行的轻重；

（5）犯罪嫌疑人在受到刑罚制裁后可能损失利益的大小。

这种对抗具体体现为侦查与反侦查之间智的较量。侦查谋略正是侦查主体同犯罪嫌疑人之间侦查与反侦查思维对抗的产物，是侦查主体在一般谋略原理指导下，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揭露、证实涉嫌犯罪和揭露犯罪嫌疑人，通过思维活动制定出来的、针对侦查对象而采用的以“奇”、“特”、“巧”制胜的方式方法的总称。

侦查中使用谋略的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发挥侦查人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侦查与反侦查的智力对抗中赢得主动、获取成功，促使涉嫌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暴露，力求在投入较少人力、物力的条件下及时揭露和证实犯罪。

侦查谋略按作用范围的不同，在侦查中有不同的层次划分：

有体现侦查活动总体部署、长远部署的战略性谋略；有反映一个专项查案阶段的工作部署或一个类案总的侦查谋略方案的战役性谋略；还有指导一个具体的案件侦查手段实施的战术性谋略。侦查实践中运用较多的是战术性谋略。

侦查谋略服务于侦查活动，与其他人类谋略活动，如政治谋略、经济谋略、军事谋略、用人谋略、文化谋略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

（1）运用谋略的目的在于揭露和证实涉嫌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

（2）谋略的运用必须符合尊重和保护人权及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这与军事谋略有很大的差异，在军事谋略中交战双方壁垒森严、一触即发，手段往往缺少制约和限制性；

（3）谋略结果的成败与侦查活动的结果有紧密的联系；

（4）谋略的结果与具体的物质经济利益无关；

（5）谋略受国际地域法律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运用、实施的规范及特点。

3. 什么是反贪侦查谋略

反贪侦查谋略是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及侦查人员，在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活动中，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涉嫌犯罪客观

事实的不同表现，通过创造性的思维活动，以最直接、最关键、最有效、最便捷的计划、方法、措施、策略、心理形成的手段达到侦查的目的。

职务犯罪属高智能型犯罪，其侦查途径与其他侦查机关“由事到人”不同，一般是“由人到事”。侦查工作主要是以人为中心展开，侦查对象虽然在暴力性危害、暴力性抵抗程度上低于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但他们往往具有较高智能、丰富的社会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特点，有些本来就是从事侦查工作的司法人员，其“天然”具有反侦查能力。同时他们手中握有一定的职权，阅历深、智力高、关系网复杂、保护层深厚，其罪行一旦被揭露和证实，名誉、地位、权力、影响将有天壤之别，既得利益也将产生巨大逆转，因而职务犯罪侦查中矛盾双方的智能对抗性显得尤为强烈。

这种强对抗性主要表现为：

（1）侦查对象具有相当的自我保护能力、自我防御能力和反侦查能力，犯罪行为寓于职务行为过程中，手段较为隐蔽；

（2）作案与案发之间的时间跨度往往较长，使侦查对象有充分的预防、防范侦查的时间，证据易于隐匿、变造、毁灭；

（3）许多知情人和关系人因与侦查对象有某种利益或利害关系（利益共同者），有些案发单位怕形象受损，往往不愿配合侦查，使得在职务犯罪侦查证据体系中占据突出位置的言词证据和书证的收集较为困难；

（4）利益关系网对侦查活动必然进行种种不同表现形式、不同程度范围的干扰，设置障碍、阻力；

（5）各种不确定的因素易导致侦查对象的心理变化，翻供、变供、假供的情况多发、易发。

所有这些都给反贪侦查工作造成了极大的难度，极须运用谋略予以应对。

因而，当前反贪侦查谋略也融贯于整个反贪侦查活动的全过程，甚至从线索发现、拓展阶段、侦查预备阶段（初查阶段）就要研究运用谋略。

此外，侦查主体只有通过侦查手段的运用才能实现侦查目的，如何综合有效地运用有限的侦查手段发挥最大的能量，也需要谋略的指导，如取证谋略、讯问谋略、追捕谋略、拓案谋略、触动谋略等。

特别重要的是在讯问过程中，侦查主体与侦查对象短兵相接、斗智斗勇、你来我往，对抗性更强，对侦查主体的设计、运用谋略能力和随机应变的能力要求更高。此外在询问污点证人、有对抗心理的证人时，同样需要设计和运用谋略。

总之，凡有与侦查意志对抗的反侦查意志存在的场合，就要考虑使用侦查谋略。因此，谋略在反贪侦查活动中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侦查办案的成效取决于侦查的水平，而侦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侦查谋略的制定和运用上。提高反贪侦查人员的水平，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就是提高反贪侦查人员制定和运用反贪侦查谋略的能力。

二、谋略研究

4. 反贪侦查谋略的研究有什么意义

研究并掌握、了解反贪侦查谋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反贪侦查谋略是查处职务犯罪的重要手段

反贪侦查谋略是关于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具体对策的科学，是刑事侦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刑事侦查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随着现代社会中职务犯罪活动的发展变化，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和强化，反贪侦查谋略也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和研究体系。研究反贪侦查谋略，已成为同现代职务犯罪作斗争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这对不断完善发展的职务犯罪侦查学的学科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职务犯罪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是刑法意义上利用职务犯罪的特殊主体，普遍具有学历高、资历深、阅历丰富、关系复杂，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或特殊背景，有的还具有某一领域的专长甚至为某一个方面的权威，其犯罪的智能性、隐蔽性、自我保护性的特征十分突出。

“打猎需要好猎手”，面临仍然突出的腐败现象，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反腐败斗争的任务仍然繁重；面临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尊重和保护人权、积极慎重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新的形势、任务、要求，作为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人员，在反贪侦查活动中，要长期与掌握权力、高智能，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抗审能力的对象交锋，必须重视反贪侦查谋略的研究和运用。

（2）深入研究反贪侦查谋略，使其应用更广泛、体系更完善

我国正处在一个重大的社会变革、转型和大发展时期，整个社

会均在与时俱进，不可否认，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也不断出现新的变化和提升，其中的智能化含量也越来越高。我们在加强反贪侦查谋略的研究、运用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①切忌因循守旧、一成不变的僵化观念，要密切关注变化发展的职务犯罪新动向和高智能化倾向；

②要清晰看到当前我们这一课题研究上存在的薄弱、滞后、不足的现状，并研究采取对策措施；

③在促进反贪侦查谋略提高和发展的过程中，要注意吸纳、融入新的科技成果，使反贪侦查谋略与社会同步发展、进化、提升。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要把反贪侦查谋略作为侦查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主要学科体系来研究；要在侦查队伍中积极倡导重视对反贪侦查谋略运用和总结，在实践基础上，有规划、有组织地加强汇总、归纳和提炼；要在侦查队伍中加强对反贪侦查谋略理论和实践的学习和培训；要动员更广泛的力量来丰富、充实和完善反贪侦查谋略的知识宝库；要结合职务犯罪侦查实践，拟定反贪侦查谋略策划、制定、运作的规范、规则和程序及应急情况下特殊使用的许可范围；全体一线反贪侦查员既要熟练掌握各种反贪侦查谋略理论和实践的知识，又能依法、规范、科学运用好反贪侦查谋略，使我们的反贪侦查队伍在新的形势下，艰苦复杂的实践斗争中不断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迅速成为一支能打苦仗、会打难仗、善打硬仗，具有高智能化、高科技化、高素质化的合格队伍。

5. 提高运用反贪侦查谋略的能力要注意哪些方面

提高运用反贪侦查谋略的能力是反贪侦查的特点要求和客观需要，侦查人员要在实践中充分重视，积极探索，不断提高。

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社会经验丰富，作案手段隐蔽，在犯罪预谋、犯罪手段以及犯罪后的反侦查上，与一般刑事犯罪相比，表现出明显的智能型特点。同这种高智商、智能型犯罪作斗争，简单的强攻硬取往往很难奏效，我们必须巧妙、灵

活地运用侦查策略，施计用谋，以智取胜，这样才能为侦查增添活力，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运用侦查谋略是一项很高的侦查技能，是衡量侦查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之一。

经过多年的办案实践，我们已经认识到谋略在反贪侦查中的不可替代作用，并在运用谋略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但是，从总体上看，不懂谋略、不会运用谋略的同志还不少，运用谋略还比较简单机械，在理论上更是缺乏系统性的总结和研究。

提高运用侦查谋略的能力：

首先，要增强谋略意识。侦查是侦查主体与侦查对象之间的直接对抗，这种对抗不仅仅是体能、技术上的较量，更主要的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智慧较量。

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对谋略的学习、研究和运用，在办案中时刻要运用谋略这根“弦”。

其次，要围绕关键环节来研究、设计和运用谋略，增强运用谋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谋略虽然重要、管用，但也不能滥用，关键是要在初查、使用或变更强制措施、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重要证人、搜查、追逃追赃等侦查工作的重要阶段或环节，发挥独特作用，这样才能发挥谋略的最佳效力，取得最佳效果。

再次，运用谋略要巧妙灵活，不落俗套。侦查谋略虽然有其基本规律和方法套路，但难就难在巧妙设计、灵活运用上，如果千篇一律、流于俗套，计谋被犯罪嫌疑人识破，反而会弄巧成拙。职务犯罪的手段和形式在不断演变，每个案件、每个犯罪嫌疑人都有不同的情况特点，这就要求我们在运用谋略时切忌墨守成规，而要不断发展和升华谋略的内涵，赋予谋略以时代特色，真正做到因案、因人、因时而异，谋略常用常新。

最后，运用谋略必须合法。尤其不得以刑事诉讼法所禁止的以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能以虚假的承诺或虚假的案件事实和情节诱供、套供。

6. 如何理解谋略的历史渊源

谋略肇始于军事，最初它本身就是一个军事术语。《吴子兵法·图国第一》称："谋者，所以远害就利也。"讲的是用兵打仗的事。我国用谋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夏朝，历史十分悠久。

《左转·哀公元年》即有"用间始于夏王少康，使女艾间浇"的记载。国王少康把一个叫女艾的人派到浇去进行间谍活动，当然是一种用谋行为。在阶级、国家产生之后，统治者为争夺权力，战争频繁发生。谋略作为统治者克敌制胜的指导思想，应运而生，且在战争实践中积累和沉淀，军事谋略极大地丰富起来，历经夏、商、周，特别是春秋战国，在我国军事史上，出现了军事谋略灿烂辉煌的时代。

作为人类智慧结晶的谋略，决不会把自己的功能局限于一个领域，它的潜能促使它向人类社会的其他领域渗透。继军事之后，谋略扩展到政治领域及在古代社会作为政治领域分支的外交、司法等部门。

政治领域是谋略运用极为广泛的场所，在把政治活动作为统治者以及由他们掌握的国家的主要活动的古代社会尤为如此。政治活动是一种极为复杂的人类行为，政治领域层面更为纷繁复杂，进行政治活动如同带兵打仗，需要高度集中人类的智慧。军事谋略向政治领域延伸便是顺乎自然，不可避免。在重视政治即维护统治者权力的前提下，谋略运用扩及外交、司法、为人处世等各个分支，促成了应用政治谋略的盛世。

进入近代以后，经济活动逐渐成了人类活动的主体，人们围绕着经济的发展而进行多种多样的活动，这时，谋略又逐渐运用于经济领域及与经济有关的一切活动。当谋略扩及经济时，它便有了更为广泛的活动市场，有了更为理想的发挥其功能的平台。

反贪侦查谋略实际上就是从古代至现代的军事谋略、政治谋略、经济谋略中提炼、归纳、总结出来的，与之紧密联系的，并且又经过不断发展、创新、开拓的一种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发现犯罪人、发现犯罪证据的综合性智慧活动。

7. 反贪侦查谋略的内涵是什么

社会生活实践中对于谋略的解释是多种多样的，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的认为，谋略是一种智力思维的成果，表现为“计谋、策略”；有的认为，谋略是思维主体运用知识进行运筹、算计、推断，以至于最后作出决断的过程；也有的认为，谋略是一套作用于客观对象，旨在趋利避害的方法论体系。

反贪侦查谋略的定义应该是：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人员在对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活动中，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涉嫌犯罪客观事实的不同表现，通过创造性的思维活动，以最直接、最关键、最有效、最便捷的计划、方法、措施、策略、心理形成的手段达到侦查的目的。

反贪侦查谋略是“动”与“静”的有机统一，应该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一是侦查主体根据现有的证据、信息、时机、场所、自身条件等主客观因素，特别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状况作出最优化的分析、判断的思维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求迅速形成若干个行动方案，并在瞬间选择最佳方案。这就是“动”，这个“动”是人脑神经元的生理运动。从这个角度看，谋略绝不是单纯的一个个“计谋”的叠加，而是一系列方法的排列、运算和优化整合，是一套方法论体系。

二是反贪侦查员创造性思维的结果，是在侦查与反侦查的对抗中碰撞出来的智慧的火花，表现为具体的计谋、方案或套路，而在平时则是以潜意识的状态储存于侦查员的头脑里。这就是所谓的“静”。

三是具有明确的价值取向，即以巧取胜，以最小代价、最大速度准确揭露并证实犯罪，全面保证反贪侦查的效果。反贪侦查谋略常常内化为反贪侦查人员心灵深处的谋略意识，形成一种强烈的心理冲动。

8. 反贪侦查谋略运用的外部条件有哪些

反贪侦查谋略的构成和施展过程，离不开一系列外部条件。凡是成功的反贪侦查谋略，都是内外因共同契合的产物。有效地形成和施展反贪侦查谋略，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准确地把握、有力地争取、积极地营造反贪侦查谋略适用的外部条件。

（1）法律政策和舆论的支持

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有关反腐败的总体要求、规划和部署，相应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惩治腐败的迫切要求，都是反贪侦查谋略成功实施的坚实的社会基础。反贪查案力度的不断增强、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等，都是施展反贪侦查谋略的外部条件。

（2）犯罪嫌疑人特定的心理弱点

我们查办的许多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不论是高级别领导干部还是一般干部，不论是财会人员还是专业技术人员，认罪服法后，普遍都有这样的表示："只有交代了问题，才觉得心里踏实，思想放松，睡得着觉。"这说明了一个公理："做贼心虚"，这也是我们施展谋略，攻克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的支点。具体地讲，要根据这一心理规律，确立谋略必胜的自信心，巧妙发现犯罪嫌疑人、污点证人"心虚"的种种外部表现，或者有效运用话语激起、放大侦查对象的这种心态。

（3）刑事法律的专门规定

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广泛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和相应手段，这是我们针对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对象施展谋略的法律保障。同时，《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6条的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使我们拥有了更广泛的施谋对象和空间。

侦查实践中，立法的规定经常作为震慑、制服犯罪嫌疑人的依据，成为许多反贪侦查人员施谋用策的法律出发点。再如《联合

国反腐败公约》的开放签署，以及贪官余振东贪污4.86亿美元被美国押送遣返回国的案例等，对于告诫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只有坦白交代才是出路，无疑将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当然，什么时机下运用这类法律武器，怎样把犯罪嫌疑人催化到可以施用这一利器的火候，就是我们施谋用策的具体内容。

（4）反贪群体智力保障

反贪侦查不是简单的“二对一”单档、单兵作战，而是一个反贪侦查群体对单个职务犯罪嫌疑人及污点证人、攻守同盟者的角逐。因此，要努力营造侦查职务犯罪整体作战的格局，在整体作战中充分挖掘本部门的智力资源，努力使侦查人员搭配达到最优化。同时，还要完善监控、反馈、联络、保障等机制，使处于审讯、询问、查账、搜查等一线的侦查人员随时可以得到背后强大群体的信息与智力支撑，确保反贪侦查一方在精神实力对比中占据绝对优势，成为成功施谋的有力保障。

（5）科学技术辅助力量

反贪侦查谋略的施展，具体到每一个方案的实施、每一句话的设计、每一个细节的处理，都应当有一定的证据、事实基础。在职务犯罪分子反侦查手段花样翻新、反侦查能力不断增强的今天，获取这种谋略赖以发生的证据、事实，离不开一定的科技侦查手段。虽然在目前的法律下，反贪侦查中能够采用的科技手段还不多，很多地方办案依然停留在“一张嘴、一页纸、一支笔”、“师傅带徒弟”式较为原始的、较低技术层面上。但当今我们可以采用的科技手段，如通信监控系统、通信定位系统、录音示证系统、刑事勘查系统、心理测谎仪等设备，客观上也可以帮助我们发现某些疑点、牵出一些线索，或使之成为震慑犯罪嫌疑人的武器，为成功地施谋用策提供有力支持。

同时，在目前环境下，我们谋划反贪侦查策略时，要尽量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如借用公安、海关、工商、税务等部门的技侦或调查手段、信息网络，以提高侦查的科技含量。

9. 反贪侦查谋略的心理过程结构是怎样的

反贪侦查人员要突出有针对性地运用谋略，必须了解掌握谋略设计和运用中的心理结构。

（1）判断、构思的过程

反贪侦查在很多时候需要判断信息的有效性，筛选出有用信息，然后再设计解决当前问题的有效途径，这就是“计”或“谋”的形成过程，也是整个运用谋略过程的首要环节。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都涉及实物、钱款、票证、账目、人员、职务关系六个方面，但各方面的存在形式和联系方式，随案件性质、侦查对象、案件所处的具体时空条件不同而呈现无穷的多样性。

从初查开始到整个侦查过程，直至最后侦结，侦查人员面对的各种外在要素不断地发生变化。这样，在筛选出有效信息后，侦查员必须在头脑中形成针对各种事物变化的多种计谋、方案，这就是所谓的“构思”。

在查案之初，这些信息会杂乱无章地呈现在侦查人员面前，这时就必须运用理性思维，根据特定侦查任务和有效性标准，对信息进行精心甄别、判断、筛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剔除无效成分，直至揭开犯罪嫌疑人、污点证人、特定关系人布下的“迷魂阵”，这就是所谓的“构思中的判断”。

这一阶段不怕点子多，就怕想得不周全。施谋主体应当做到料事在先，自己每采取一种侦查措施时，就应当设想到对手可能采取的所有反侦查对策，自己又如何分别对付对方的反侦查对策；侦查过程中每说一句话，每运用一个证据，每采取一个步骤，都应当考虑并细心观察对手会有什么反应，自己应采取何种新的对策。犹如对弈一样，设想到的交战回合越多，获胜的概率越高。正所谓：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

著名理论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有一项独特的科学研究方法——思想试验。因为某些理论物理学的实验无法在实验室完成，也无法通过仪器观测到，只有在头脑里设计各种试验场景，再推导出物理结

论、公式。反贪侦查活动同样如此，有时候不能用事后的事实来检验一个谋略是好是坏，因为一旦谋略选择或实施错误，全案将功亏一篑，没有补救机会。这样，反贪侦查员也要在头脑里做无数个“思想实验”，即勾画出不同谋略的场景，设想如果按不同谋略的要求创造条件，完善各个场景，分别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最后下决心选取何种方案。特别是为防止翻供，需要侦查人员考虑到所有要素，穷尽犯罪嫌疑人所有辩解，堵死他全部退路，对涉嫌犯罪事实一一“定格”。这是对反贪主体施展构思谋略时的高境界要求。

当然，这一阶段思维过程中，判断与构思活动是浑然一体的，不能机械地分开。构思中包含对信息的甄别、判断、筛选，而甄别、判断、筛选本身就是一种新的构思。

（2）竞合、择优的过程

反贪侦查主体头脑里构思出若干方案、计谋后，下一步面临的就是“选择”。选择，就是各种方案、计谋、套路、模式的竞合择优。

其实，反贪侦查全过程要碰到无数次这样的选择。一段时期内反贪侦查的谋划需要选择；反贪队伍的培训、管理少不了选择；反贪战役战斗打响后，侦查方向、战役战斗部署离不开选择；突审中问题的设计、提出更需要细心选择。有些“选择”是“事前选择”，如初查方案中若干突破方向的选定；有些则是“事中选择”或“即时选择”，如短兵相接时面对突发情况的临机决断。没有选择，就没有下一步反贪侦查动作，整个谋略就无法施展。可以说，“竞合择优”是整个反贪侦查谋略过程的核心。

要做好竞合择优，首先要审时度势，把握住计谋与当前侦查任务及外在条件的相适性。谋略具有普遍共通性，针对一个领域或行业的谋略，可以在其他领域或行业内相互借鉴、移植、嫁接，敌方的计谋可以为我所用，我方的计谋用得不好反而会为对方利用。谋略成败的关键在于此谋略是否同此时、此地、此条件相吻合。总之，要根据外部条件挑选战术和计谋，追求计谋与外部条件之间的同质性、同构性、相容性。

其次，反贪谋略的竞合择优环节要注意一个“奇”字，选择一条对方最不注意的途径，从对方最薄弱、最缺乏警惕的地方突破缺口。如兵法所讲：“兵无奇不胜，故将非奇不战”，“斗顽敌应通诡道”。那种企图以正常的思维方式，用解决一般问题的谋略选择路径对付工于心计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只能让自己吃大亏。

因此，要做到出奇制胜，可以“奇”在方式上，“奇”在时机上，“奇”在侦查主体的派遣上，“奇”在场所的选择上，“奇”在气氛的营造上。

(3) 反馈、互动的过程

“互动”是实施反贪侦查谋略的内在根本要求，是优化反贪侦查谋略的必经过程。因为谋略是既定的，而其作用的外部对象，特别是反贪侦查对象的情感、意志等心理因素瞬息万变。因此实施反贪侦查谋略要正确运用反馈机制，以动制动：犯罪发生时证据是相对固定的，而证据的获取处于不确定的变动之中，取证之谋要随机应变；各种侦查方案、侦查计划需要适时改变，作战之谋需要临机而动；侦查对象的心理活动飘忽不定，侦查对象时刻在变化，短兵相接之策也要时时调整。

博弈论告诉我们：在一场具有明确规则且竞争者有着不可调和的目的的竞争活动中，活动结果受到各方竞争者的共同控制。由于每个竞争者作出决策的结果是不确知的，因此他要考虑对手会对他的决策作出什么反应，并且考虑到自己和对手的下一步对策。反贪侦查过程非常符合博弈论原理：反贪侦查员与侦查对象（包括实施反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同案犯、污点证人和特定关系人）之间要相互算计、相互推演，一方的行动常可以引起另一方的反行动，往往会呈现出敌变我变，我变敌变，敌我互变的交织状态。这一特点决定了反贪侦查谋略必须时时反馈、互动，这是反贪侦查中成功施谋用计的根本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谋略是一个反贪侦查员根据计谋实施过程中收到的反馈信息，及时调整侦查方向，修正计谋、方法，使之始终与侦查目的、侦查方向相吻合的过程。

要达到积极的互动效果，第一，要学会换位思考，把自己置于

一个曾经位高权重、呼风唤雨，如今面临审查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的位置，来揣摩对手的心理，体悟其心理落差，推测他最焦虑、最害怕的问题，而后研究自己的谋略，再推断对手会使用什么反侦查对策，从而设计出破坏对手、有利于己的互动之策。

第二，要破除定式思维，敏锐地捕捉微小的变化，及时调整行动方案。由于思维定式的作用，人们往往不习惯于变化，有意无意地忽略外在条件的微妙变化。这在反贪侦查中是大忌，用主观度量客观的结果就是被侦查对象牵着鼻子走。人们常说“兵无常势、水无常形”，在逐层拨开犯罪嫌疑人的伪装，迫其认罪服法的心理过程中，更没有定式可言。

第三，要做好互动，还要学会“无中生有”，积极为谋略的施展创造条件，即“造势”。这是谋略要与客观外在条件相适应原则的延伸。

反贪侦查人员头脑中设想到了几个计谋，如果侦查对象没有顺着思路走，或者其他外在条件不完全具备，就要想方设法自己去创造条件。反贪侦查人员第一次接触对象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根据讯问谋略要求和对象的反应巧妙安排、灵活掉换讯问的时间、地点、场所，同时还要挑选与被调查者气质类型相抗衡的侦查人员，适时更换与侦查讯问气氛不相称的讯问人。可以先在对象的单位进行谈话，然后适时转移至检察机关；先由一般侦查人员讯问，适时再由资深侦查人员（局长、检察长）出场；先由纪委出面谈话，然后再由侦查人员上场；先冷场一段时间，然后逐步开始厉势讯问；等等。由于及时调整了己方可供利用的各种资源的组合方式，顿时“凭空”产生了“效益”，在无形之中增加了许多征服犯罪嫌疑人的“筹码”，达到了“无中生有”的目的。

谋略的“判断、构思—竞合、择优—反馈、互动”三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三位一体的过程，缺少了任何一个环节谋略都不可能成功。

“判断、构思—竞合、择优—反馈、互动”过程还是相互交融的，构思中有竞合、择优的选择，选择中又有反馈、互动的因素。

但是，谋略绝不是这三个环节的机械叠加。

谋略意识的形成和实施谋略技巧的获得，根本在于反贪侦查主体不断加强实践锻炼与自我领悟，实行由实践—理论—实践的循环。反贪侦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反贪侦查谋略是一项高智能的隐性活动，谋略技能的传授，更主要的是“授人以渔”。因此，反贪侦查指挥者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分析讲解战略意图、战役部署、战术选择，向侦查人员传递出自己的意图，侦查人员要在侦查实践中领会、理解这些意图，创造性地实施、运用好谋略，并在实践中掌握和提高自己反贪侦查谋略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谋略是中性的，你可以采用，我也可以采用，在反贪侦查中矛盾的双方都可以采用。历史上在政治、军事、经济斗争中形成的各种成功的谋略，都有被高智商、高文化、高阅历的对手“反其道而行之”的例子，因此，反贪侦查队伍研究、掌握、运用谋略的问题必须尽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10. 为什么说反贪侦查谋略是一门科学

反贪侦查谋略是“科学”而非“玄学”、“易经学”、“风水学”，这是由于它具有事物的客观规律性，只要外部客观条件具备，通过反贪侦查人员的智慧、意识、悟性就能再现、重复和再创造。称其为科学，因为它具有以下的知识结构内涵：

（1）反贪侦查谋略是一种“沉默知识”

所谓“沉默知识”，是指它的内涵是深深隐藏在社会实践的深层次中，难以靠说教来完成的，它主要是通过自我实践、反复实践来获取的，并非一日之功。

反贪侦查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以攻心斗智为主要手段，侦查与反侦查双方的心理因素相互对立、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变化多端。因此，在实践中难以机械地设计出谋略运用的固定模式。掌握谋略的概念、作用、内容比较容易，而要针对具体的什么情况、设计什么样的谋略这不是可以简单地通过教科书能够完成的。

反贪侦查队伍中不乏具有高学历的人员，他们可以熟论《孙

子兵法》、讲“三十六计”，但不一定是办案高手，他们的理论知识和侦查实践往往是有距离的。

因而，反贪侦查谋略属于“沉默知识”的范畴，它往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只有通过反复磨炼，才能领会其中的真谛。

（2）反贪侦查谋略是理性思维的产物

反贪侦查实践中，谋略意识的出现往往是一瞬间的闪过，常常表现为一刹那的“顿悟”，具有极强的即时性，然而它绝不是脱离实际的“妄想”、“臆断”，恰恰相反，它是丰富实践基础上深厚的理性思维的体现，它是逻辑思维和法律理性思维基础上的悟性、灵感、直觉思维过程。

思维过程是一个竞合择优的过程，人的认知方式有两大类：一是逻辑思维，另一类是直觉，逻辑思维具有缜密性、客观性的特点；直觉具有迅速性、直接性的优势。个体认知水平的提高和人类整体认识能力的进化，是这两种思维方式共同作用的结果，反贪侦查谋略也是这两种思维共振、契合的产物。

反贪侦查谋略是侦查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是直接从智能侦查活动中的表象通达、掌握其内在本质的过程。

（3）反贪侦查谋略是一种特殊的“格式塔”认知模式

“格式塔”心理学发源于德国，在德语中“格式塔”是“完型、模式、整体”的意思。人作为个体从出生到心智发育完整的漫长过程中，通过外部世界的反复实践，能够逐渐在大脑里形成各种感觉模式，即“格式塔”。久而久之，一旦出现与内心认知模式相符合的外部条件，个体就会马上作出相应判断和反应，并且，这个过程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认识能力的提高、知识含量的增大不断缩短。

反贪侦查人员在实践中经历过的，或者学习他人以往的、行之有效的反贪侦查计策、谋划、套路、方案，经过大脑的抽象、提炼、重组，能够逐渐转变为积存在头脑中的认知模式，即“格式塔”（当然，这一个过程呈现出明显的个体差异性，不同的人脑海里有不同的“格式塔”）。一旦外部条件呈现出与这种“格式塔”

有规律性的联系，如相同、相近或完全相反等，侦查人员就会马上把抽象的“格式塔”与具体要素结合起来，再还原成完整的计策、方法等。

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形成“认知模式”，而后生成谋略。同时可以看到，通过间接经验即对各种反贪侦查谋略的自觉学习和对原有认知模式的精心储备，能够减少不必要的错误，尽量缩短亲身经历所要消耗的时间，快速提高谋略运用的能力和水平。



三、谋略属性

11. 反贪侦查谋略有哪些特征

反贪侦查谋略是从政治谋略、军事谋略、经济谋略等基础上分离、提炼、归纳出来、发展起来的，但它又不同于这些谋略，而具有自己的特征。

（1）法律性

侦查活动作为一种司法活动，具有法律的严格限制和明确的规定。为了达到侦查的目的，不择手段地运用违背法律规定的方法，为法律所不容。

因而反贪侦查谋略的运用不能突破法律原则划定的框框。反贪侦查的对象为刑法意义上的特殊主体，是公职身份的职务犯罪，反贪侦查机构对涉嫌犯罪人员实施侦查，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和限制，因此反贪侦查活动的法律性极强。

（2）整体性

侦查活动是一种司法组织行为，对一件案件的侦查，绝不是个人自作主张、自说自话、自行其是的单兵行为。职务犯罪的智能性含量很高，一个侦查谋略的形成往往要集中多人的智慧和经验，有时还要聘请专门人才来参与设计。

就单个侦查人员和利用职权犯罪的对象对比而言，对象在其熟悉的领域作案，对于各种情况肯定比侦查人员要熟得多，所以谋略的设计和运用必须体现集体性、整体性。

（3）非常性

侦查谋略具有不特定属性，没有千篇一律的模式，其针对不同

的对象和案情可灵活运用，含有谋略的侦查活动与常规的侦查活动的区别在于：

①是否突破了常规的思维方式、办案模式、侦查套路；

②是否具有对一件案件侦查过程中采用有针对性的特殊的思路、计谋。

（4）科学性

侦查谋略的科学性是由它的性质决定的，它与侦查学的一般原理和某些专门科学有非常紧密的联系。例如：刑事诉讼法学、逻辑学、运筹学、心理学、社会学、哲学等。

侦查谋略的运用必须符合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必须与司法实践相适应，其实施的基本条件是具有可行性，具有前提，绝不是拍脑袋决策，凭冲动办事。

（5）智慧性

谋略是人类主观思维活动的提炼和升华，其基础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经验的总结，是对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是对各种人类活动现象本质的理解，是对运动中的特殊矛盾的剖析，因而它建立在高度的知识、经验、能力上。

（6）诡道性

孙子云：兵者，诡道也。谋略的本质特征之一，是用各种常人或对象意想不到的方法达到制胜的目的，含有超常思维、逆向思维和创造性思维，从而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然又在道义之内、情理之中。

（7）综合性

侦查活动是一个系统工程，每种谋略尽管有自身的独特功能和作用，但往往又有一定的局限性，对一个案件侦查的复杂过程，往往不是用单个谋略就可以解决问题的，而必须研究多种侦查谋略的综合运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更为如此。

（8）隐秘性

谋略是一种思维活动，侦查或立案前的初查本身就是一种具有秘密性质的司法活动（现阶段的司法公开主要指的是司法程序公

开），谋略的设计和运作往往始于案件的侦查之前（秘密调查）或侦查之初、侦查之中，侦查结束谋略也告终止。

因而，谋略产生和运作的过程必须隐蔽和秘密，如果公众都了解、对象也知道，那谋略也就不称其为谋略了。

12. 反贪侦查谋略有哪些特性

反贪侦查活动中的谋略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侦查中的谋略，更不同于政治、经济、军事对抗和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谋略，这是由反贪侦查活动的特殊性和特定的对象所决定的。它具有以下特性：

（1）心理对抗性

反贪侦查谋略的实践运用主要体现在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直接的话语——心理对抗的交锋过程中。

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高度智能性、高度隐蔽性、高度隐形性、高度变换性，客观上使反贪侦查活动相比其他普通刑事犯罪，更多地依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涉案关系人的陈述，而涉嫌犯罪的具体事实和细节又是潜藏在这些人心底的核心秘密，不会轻易吐露于人。这样，反贪侦查就离不开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和其他涉案人、知情人频繁的话语交锋和面对面的心理较量。

反贪侦查的实践表明，讯问、询问、谈话及其相关的心理较量占据了整个反贪侦查活动的重要内容和相当的比重。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心理较量占据了反贪侦查人员心智活动的绝大部分空间。

（2）思维特殊性

反贪侦查与一般普通刑事案件侦查活动在目标、方向、方法、手段等方面都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普通刑事案件侦破了，通常指的是找到或抓到了作案人；而反贪侦查案件侦破了，则是指查实获取了客观的、确凿的、足以证实职务犯罪的证据。

所以说，反贪侦查过程是一个“由人到事”的侦查过程；而普通刑事案件是一个“由事到人”的侦查过程。

普通刑事案件一开始就有一个清晰的犯罪事实或结果呈现在时

间、空间中；职务犯罪案件中，确定一个被怀疑或涉嫌的对象是比较容易的，但难的是，以这个“人”（怀疑或涉嫌对象）为基点去寻找足以证实其涉嫌犯罪的证据，绝对不是轻而易举的。

查找客观、确凿、充分、足以证明职务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证据，是反贪侦查谋略的核心任务，这就决定了反贪侦查谋略不同寻常的思维途径，所以说，其具有思维特殊性。

（3）内容广泛性

职务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作为法律意义上的特殊主体，通常拥有普通群众所不具有的支配社会公共资源的特殊权力，处于政治、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地位，与案件有关的污点证人、当事人、知情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往往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有的还结成了利益同盟。

职务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利益、管理秩序及抽象的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一般没有具体明确的被害自然人，社会危害性具有隐性的特点，案件查办过程中难以引起公众声援、支持、理解的状况。

因而，反贪侦查是一个具有打破利益同盟，扯开关系网，动摇腐败阶层，威胁某些阵营利益，同时还必须保证大局稳定，经济发展正常的责任，更可能要承受不被人理解、误解的艰难过程。这一切均要求反贪侦查谋略必须科学、理性、周密、客观、详尽，注意到职务犯罪侦查内容的广泛性。

（4）目的多样性

由于反贪侦查谋略具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治犯罪、预防犯罪、根治腐败的特殊使命，所以反贪侦查谋略的拥有不仅仅是为了有效获取证实职务犯罪的客观、确凿的证据，而且要促使犯罪嫌疑人在事实证据面前心悦诚服、认罪服法。这就成为反贪侦查的重要性成果体现和最高追求。

职务犯罪实施过程中越来越突出的犯罪隐蔽化、攻守同盟化、交易期权化、手段多变化、作案“一对一”化，使反贪侦查的重点必须定位在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有效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争取犯罪嫌疑人的坦白检举上，这仍然是反贪侦查谋略的共

同目标取向。

13. 反贪侦查谋略策划、设计、运用具有哪些层面

反贪侦查谋略贯穿于反贪侦查（初查）全过程，从总体上看，它的策划、设计、运用具有三个层面：

（1）宏观战略层面

即根据党和国家现阶段反腐败的总体部署，对一个相对长的阶段（一年或数年）、相对大的范围（省、直辖市、自治区）进行全局性、整体性、大势性、具有针对性地实施反贪查案战略决策及进行宏观谋略运用的设计层面。

（2）中观战役层面

即保证贯彻上级反贪工作的总体部署，对一定的时间（数月或年内）、一定的范围（基层院管辖范围）、一定的案件（单个案件或系列案件）进行侦查指挥决策及谋略设计的层面。

（3）微观战术层面

即针对单个案件每个阶段、环节、特征的不同情况进行具体的、细节的、周密的策划、实施、运作谋略的层面。

承担不同反贪侦查职责的各级侦查指挥人员及侦查人员，应该根据自己的工作范围和所处的层面把握好谋略的实施和运用。

四、谋略原则

14. 反贪侦查谋略运用有哪些必须遵守的原则

反贪侦查谋略作为一种司法组织行为，其各种思维方法、手段措施和运用实施必须有法律意义上的原则和遵循的规范。

（1）依法运用的原则

依附于检察机关侦查权的反贪侦查谋略，其运作必须符合立法。

为了达到侦查的目的，诱惑他人作案犯罪，侵犯他人与案件无关的生活隐私，污辱他人的人格，采用各种变相虐待，威胁的手段，恐怖的环境和刺激感官的器具等，是违法行为，为法律和检察纪律所禁止。

（2）针对性实施的原则

职务犯罪案件即使作案手法相同，但由于对象职务地位、环境条件、犯意过程、作用能量、心理特征、性格习性、经验资历、特别症结等各不相同，故运用侦查谋略时必须充分研究案件及对象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谋略方案，从而保障谋略运用的质量和效果。

（3）把握时机的原则

犯罪作案始终是一个运动的过程。即使作案完成了，但犯罪分子为了掩盖犯罪真相，要刻意隐蔽犯罪过程，或毁灭证据，或订立攻守同盟，或故意制造假的信息，或努力装出与作案无关的外在形象。

反贪侦查更是一个运动的过程，这期间情况瞬息万变，稍纵即逝，有的机会一旦错失将永不再现。因而，一定要在深入、全面了

解案情（或一个阶段、一个局部）的基础上，及时捕捉有利时机，恰到好处地实施谋略。

（4）报告备案的原则

反贪侦查谋略是侦查活动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但其又不同于常规的侦查活动，它在法理上没有专门的规定，也没有明确的地位，同时，谋略的适用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和不确定性，不是侦查活动的必经程序，其负面效应是随意性、人为性和短期性，把握地不好将违背进行侦查活动的初衷。

因此，谋略设计制定的过程中、确定后及实施前，应向反贪侦查决策指挥人员报告备案，获取批准，这既是对谋略使用的慎重和严肃，又是对侦查人员的关心和保护。

（5）不公开的原则

反贪侦查谋略的属性之一是具有隐秘性。在设计、研究、确定、运作的过程中，不能有丝毫的泄露或无意的显露而被人识破，否则稍有不慎便会造成更为恶劣的后果。

重要的是谋略实施完毕、取得效果之后，仍应注意其隐秘性，长期不予公开。实践中，为了总结经验，或为了表彰办案有功人员，把侦查过程中的谋略过程公之于社会大众，有的上了报纸、拍了电影甚至详细描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已经引起了侦查领导机关的关注和制止。

15. 反贪侦查谋略有哪些分类

反贪侦查谋略分类的意义，是揭示谋略的本质地位和作用，分析不同谋略的利弊和效果，是为了使反贪侦查人员理解和熟悉、掌握谋略的内在功能。当今，专家学者对侦查谋略的分类有多种类型，尚不够统一。笔者归纳大致为：

（1）从时间和空间范围分

可分为宏观谋略、中观谋略、微观谋略。

这主要是指反贪机构从整个侦查指导思想到具体办案思想；从决策指挥机构到其他侦查人员不同层面、不同职责权限，针对不同

的对象、情况和研究目标的思考、决策和计划。

（2）从功能和效应范围分

可分为战略性谋略、战役性谋略、战术性谋略。

这主要分别指一个阶段带有整体性、方向性几类重点案件的思考、谋划；一个时段一个或几个专项案件的思考、谋划；具体个案的思考、谋划。

（3）从实施的人员范围分

可分为内部行为谋略、外部行为谋略、内外结合行为谋略。

内部行为谋略指完全由侦查人员自行实施的谋略；外部行为谋略指完全依靠社会上的特定人员（知情人、举报人、耳目等），或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工商、税务、海关等机关工作人员）辅助实施的谋略；内外结合行为谋略指侦查人员和外部协助、被争取、可依靠的人员结合进行实施的谋略。

（4）从运作过程范围分

可分为获取线索的谋略、初查探情的谋略、言语摸底的谋略、讯问突破的谋略、运用措施的谋略、羁押狱侦的谋略、追捕逃犯的谋略、取证固证的谋略、扩大战果的谋略，这类划分也是程序分类。

（5）从在侦查中所起的作用分

可分为动作类谋略、心理类谋略、利用类谋略、迷惑类谋略、间探类谋略。

动作类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对相对静止的对象和犯罪活动以触动、影响、暗示等方法，迫使其运动起来的一种计谋方法。如故意惊动，使对象急于串供、急于转移赃款、急于销毁或伪造证据等，从而使对象暴露犯罪痕迹、制造再生证据为我所用。

心理类谋略是运用侦查心理学、检察心理学的原理，以适度的心理刺激，促使对象改变原有的心理定式，动摇其思想和意志，瓦解其本能固有的否认、抗拒、对立心理，使其从根源上消除抵触，顺从法律和事实。

利用类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利用对象的弱点、错觉、矛盾、顾

虑等各种心理和行为特征表现，深入其中，予以扩大、分化、引导，从而争取为我所用。

迷惑类谋略，是指侦查人员运用逆向思维，用各种假象、假信息、假措施、假动作来引诱、迷惑对象，使其做出错误的判断和行为，以致露出犯罪真相或显露证据。

间探类谋略，顾名思义，这是一种借鉴间谍、探子模式的谋略。主要有化装贴靠、耳目刺探、狱侦引诱、窃听跟踪等。这一谋略的运用必须特别注意三点：

①属技术侦查范畴，必须严格遵循实施的原则和规定。

②具有很强的秘密性，任何时候都不得主动泄露或默认。

③以此手段获取的证据，未经转化不得公开使用。

对谋略的较大分类，特别是前三种分类，主要是研究、学习、探讨、提高的需要，属学理性研究。后两种通常在侦查实践中运作较多，实际应用性较强。

同时，分类也不是绝对的，谋略之间会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一句话，不同类型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

我们研究侦查谋略在反贪侦查实践中，一般运用程序分类法、作用分类法，因为这两种分类方法比较贴近于实际，便于反贪侦查人员理解和掌握。

五、谋略作用

16. 运用反贪侦查谋略作用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反贪侦查谋略是检察机关在与职务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运用的计谋策略，是检察机关根据社会变革、职务犯罪发展变化所采取的侦查思路与侦查方式。

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在同职务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不但需要针对具体的目标采取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还要讲究斗争艺术，讲究最佳方法或最便捷的渠道，针对具体的情况、具体的环节、具体的表现施谋用计，以追求最佳的侦查效果。

实际上，反贪侦查谋略是反贪侦查人员在职务犯罪的侦查活动中，根据侦查要求、侦查形态、侦查目标所综合采取的智慧、经验和斗争艺术的综合。

它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以社会学、心理学、运筹学、逻辑学、金融学、经济学、哲学、文学、历史学、思维科学、现代科技知识等为基本原理为基础，着重借鉴了军事谋略学的发展成果，通过总结社会生活经验、侦查实践经验，经过科学理性的分析研究、升华而形成，其在指导反贪侦查实践过程中，又被不断印证和完善提高。

古代军事家孙武提出“上兵伐谋”、“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论述，意为在一场战争中，将兵作用的发挥，很大程度上为谋略运用的程度。

反贪侦查谋略所揭示的侦查规律具有普遍的意义，是各种侦查方法、手段的主导，是侦查活动的灵魂。因而，反贪侦查谋略在职务犯罪的全部侦查活动中，有其特殊的、特定的、不可忽视的、无

法替代的、难以反复的作用和性能。

17. 如何理解反贪侦查谋略的积极作用

（1）为提高侦查队伍素质开拓广阔的思路和途径

职务犯罪在当今社会不断滋长蔓延，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关注，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反贪侦查面临任务也十分繁重，职务犯罪手段的不断变化，促使反贪侦查人员要有“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气势和本领去攻破之、战胜之。

职务犯罪尽管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不同的阶段特点、不断的发展变化，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也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反贪侦查谋略就是不断探索、发现和认识其内在规律，把握其特点的思维过程。

当前，全国人大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列入宪法修正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把传唤严格限制在12小时之内，修订后的《律师法》赋予律师独立的会见权、调查权、阅卷权等，这些规定对反贪侦查传统的办案模式提出了挑战，这就迫使我们要提高反贪侦查谋略在整个侦查活动中的含量和比重，由传统的“一张嘴、一页纸、一支笔”，拼体力、耗时间、打疲劳战迅速转变到以智取胜、以理服人、以证说话、以谋破案的理性轨道上来，这也是反贪侦查正常的、合理的、必然的发展趋势，也是要求反贪侦查人员迅速提高侦查技能和素质的外界强制性的压力和促进。

开始阶段，侦查人员普遍感到限制过多、压力过大、对手难弄、案子难破，但只要坚持不懈，反贪侦查一定会走出一条智能化、理性化、科技化含量极高、极强、极透的路子来。

著名的“米兰达忠告”实施时，全美法律界大为震惊，警察一下子都不会办案了，实际上它迫使警方不再注重对象的口供，有效限制了警察的逼供行为，从而使警察较多地使用心理分析法、行为分析法等审讯方法，从其他更广阔的途径去获取证据。经过一段时期的运作，美国警察自豪地感到整体素质和侦查技能有了质的变化和飞跃，得到了全美大多数人的支持和赞同。对此，我们的侦查

理念、侦查实践也应有所改变，提高侦查队伍素质开拓广阔的思路和途径。

（2）为实现侦查目标开辟了丰富的反贪侦查思路的智能宝库

任何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及对象均有自身的特点，既有强项（如有反侦查经验，熟悉侦查方法、手段或有与司法机关多次较量的经历等），又有弱点（如担心声誉，顾及经济利益，放不下亲情友情）。反贪侦查就是要根据这些具体问题特点进行具体分析研究，精心获取信息、精心设计方案、精心部署决策。在总结同类案件规律特点的基础上，结合个案的特殊点、差异性，抓住可运用谋略的关节点，因案施计，因人用谋。

侦查人员在接手每一个线索、侦查每一件案件的时候，立即进入这种智能、计谋的思考规划之中，必定调动起自身的主观能动作用，发挥出每个侦查员潜在的创造性、想象力，促使侦查人员更加关注知己知彼、扬长避短，力求自己积聚棋高一着、技高一筹的智商和能量。

面对新的反贪斗争形势，反贪侦查的组织指挥者已经注意到了队伍中蕴藏的能量。如今已初步改变了一人决策指挥、众人机械奔忙的陈旧落后的侦查模式。新总结提炼出的：线索集体评估、初查方案、侦查计划的制定和三级审批；强制措施的科学、合理运用；分层次、阶梯式的讯问形式等无不融入了侦查谋略的因素，而每个侦查人员都有了主导谋略、设计运用谋略的客观条件和机会场合，一个巨大的智能宝库正在被打开。

（3）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职务犯罪的侦查，首要问题是必须获取证明犯罪的证据，最终使犯罪人员受到刑事追究。常规的侦查取证、传唤、讯问等方式，具有普遍、规范、环环相扣的程序模式。当然，存在耗费时间长、找人精力大、审讯突破难、证据变化多、重复劳动频的弊端。而运用谋略、谋略含量高的侦查环节则可大大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如通常侦查人员正面去某单位查账，调取财务凭证，往往遇到“领导不在”、“财会人员不在”、“账册在搬家中，人员调动时遗失

了”等推托之词。待你三番五次上门做工作，作解释以后，即使取到了账册凭证，有时对方已补好了漏洞，或订立好了攻守同盟，使侦查人员丧失了有利时机。就是再经过努力，恢复事物的本来面目，但所要花费的精力、人力、物力可想而知。

如果一开始就考虑到打草惊蛇、遇软钉子的情况，采用多种办法，就可以便捷、安全、有效地取得证据。例如，商请工商、税务人员以正常年检、抽查为由上门查账；求助可靠的上级党政领导以检查工作为由调取下属的账册；争取所在单位部门有正义感或有矛盾的财会人员秘密取出财务账册；等等。如此这般，既保证了财务账册的客观真实性，又大大节省了徒劳往返的精力，质量、效率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和保证。此种谋略在侦查实践中举不胜举，关键是反贪侦查人员要有这个意识，主动思考，合理应用。

（4）弥补侦查手段的局限性和侦查技术装备的不足

反贪侦查作为一种自成体系的侦查学科，其发展和完善也有个过程。现阶段确有些侦查手段的实施受到种种的局限。例如，到外省市向污点证人取证，其不配合也不能将人带回；到境外取证，不能公开检察人员的身份；侦查人员一个人获取的言词证据不能被采用等，这就要求我们运用谋略，合理、合法、变通、有效地达到侦查的目的。在外地请当地与证人有关系的又愿协助我们办案的有名望的人士做工作；在境外以其他合法的身份取证；在只有一名侦查人员的情况下，动员证人按我们的取证要求亲笔书写证词；等等。

针对检察机关侦查技术装备有待改善的情况，反贪侦查人员在办案一线要树立发挥聪明才智、增强智谋、巧劲的主动性，凡事多想几招、多拟几条、多备几手，人的智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要采用各种积极的措施、方法，让侦查人员的智慧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以弥补目前侦查手段和技术装备存在的各种欠缺和不足。

六、谋略运用

18. 便服察访、把握关键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便服察访，就是在初查阶段，侦查人员不暴露职业身份和侦查（调查）的目的、意图，以普通人的面貌和身份，围绕侦查（调查）目标去了解有关情况，掌握某种信息，并伺机获取关键性的证据或关键性的信息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不暴露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的身份，不公开或暴露侦查（调查）的目的和意图；

（2）以各种各样的不引起有关人员注意的其他事由掩盖侦查（调查）的目的；

（3）便服察访的过程旨在获取特定案件（线索）的关键证据或关键信息；

（4）一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一个或几个侦查人员进行，多人进行的必须周密设计、相互掩护，注意事先设计好特殊情况下的相互圆场、弥补漏洞的方案；

（5）要报请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批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事后要进行总结。

实例：

2004 年 4 月，社会上传闻，某政府部门动迁工作人员在安置房面积上予以照顾而向动迁户索取贿赂的情况。侦查人员对此引起了重视，在研究时认为，如采用直接公开的方法去调查，可能无功而返。因侦查人员掌握的仅仅是未经证实的传闻信息，仓促接触被调查人，只会被其一口否认，反而打草惊蛇，促使对象防范更加隐

蔽、充分；而直接接触动迁户，也会因其期望实现更多的利益而不愿如实提供证据。于是侦查人员决定采用便服察访的形式，以被动迁人员的身份，以“看房子”、“谈房价”、“了解动迁政策”等事由深入动迁户中，与他们套近乎、拉家常、谈苦经、算得益等，采用这种容易搭上的话题，使动迁户在不经意中透露出一些诸如动了多少脑筋，打通了多少环节，花费了多少好处等关键信息。结果，根据这类关键信息基础上的分析、判断，侦查人员制定出针对性强的侦查计划，一举破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动迁工作的职务之便索取贿赂的几起大案。

19. 化装摸底、直取真经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化装摸底，就是侦查人员在初查阶段，在获取了特定的线索信息后，假借特定职业、人员的身份，与特定的人员（通常为行贿人）直接打交道、谈业务，在其不知情、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设法“套取”有关信息，取得直接证据（信息）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侦查人员实施的化装侦查，其化装不是化妆，必须强调要神似而不是形似；

（2）侦查人员化装假借的特定人员身份、特定的职业或单位，要真有其人其职；

（3）侦查人员要通过针对性的短期学习或培训，迅速熟悉与被装身份相关的专业知识；

（4）化装侦查人员在检察机关正式接触被“套取”信息的对象过程中，不再参加该案的审讯，尽量不在特定对象面前暴露真实身份；

（5）检察机关实施化装侦查的信息、过程不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宣传报道。

实例：

1988年，某国有企业负责人反映，该厂采购员姚某以大大高于本市的价格，向远在江苏宜兴的个体经营者采购了一批质次的耐

火材料，疑在其中收受贿赂。侦查人员研究分析，行贿嫌疑人远在江苏宜兴，在当地又是经营大户，其在这笔业务中同姚某是利益共同体，简单以常规的方法去调查，估计难以顺利获取有效证据，于是决定采用化装摸底的谋略方法。某侦查员受命假借某电器公司孙采购员（确有其人其职，事先与其组织和孙本人打了招呼，借用了其的名片、单位介绍信，又突击学习掌握了相关的耐火材料专业知识），同样去江苏宜兴该厂采购耐火材料。在洽谈过程中，假采购员适时透露出个人要有好处的意思，对方看到有大笔业务便很爽快地提出给10%的回扣。此时已证实对方确有以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的事实，但化了装的侦查员仍未获取其向姚行贿的事实。于是化了装的侦查员话锋一转说："老实讲，这次是某国有单位姚某的亲戚介绍我来的（不直接讲姚是防其向姚某电话核实），你上次给姚某的回扣比例好像比我高嘛，你这分明是看不起我，不诚心做生意……"行贿嫌疑人一听马上赔不是，拼命解释道："我给回扣的比例是一样的，只是另外给了姚某几条香烟、十几斤茶叶……"其随即马上取出几条烟、10斤茶叶表示同样不亏待该侦查员。于是化了装的侦查员与其商定某日到上海一手交钱（回扣），一手签订合同。行贿人不知是计，到上海签完合同的当口，被事先布置好的侦查员以化了装的侦查员是正被追捕的诈骗犯为由一并拿下，此刻桌上还放着其要给化了装的侦查员的现金回扣。是夜，其和姚某双双被突破。时至今日，该行贿人仍然以为那次之所以"出事"，是不巧碰到了诈骗犯，其根本没有想到"诈骗犯"是由侦查人员化装的。

20. 秘密录音、获取信息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秘密录音，就是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有时也可以在初查过程中），侦查人员争取、利用、依靠案中一方人员的配合，在特意安排其与案中另一方商谈案情、统一口径、订立攻守同盟的时候，用其携带的录音设备将商谈内容进行秘密录音，从而获取信息的一种谋略方法。

另外还有一种方法是：通过有关渠道得知案件有关人员将要聚集在某地点进行串供、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等活动的场合，由侦查人员事先放置遥控录音设备，以通过监听获取信息的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秘密录音一般要依靠特定的涉案人员，即非侦查人员（常常为争取过来的案件嫌疑人、当事人或特定关系人），由案中涉嫌的一方人员来协助实施，故一定要慎重对待、周密策划、细致落实，做到万无一失；

（2）秘密录音由于在一般情况下系非侦查人员（甚至是涉嫌的人员）协助实施，为防止失控，可采用侦查人员在附近遥控、监听的方法，防止意外出现；

（3）对秘密录音的设备使用和操作要十分熟练，必须事先模拟演习，既要保证设备的完好，又切忌不可露出破绽，贻误全局；

（4）实施秘密录音的场所应当尽可能事先熟悉，选择最合适的部位和角度；

（5）实施秘密录音的侦查人员之间要注意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调有致。

实例：

1990年，某犯罪嫌疑人向侦查人员交代了其受贿犯罪的事实，但与此案有共同受贿行为的另一对象曾几次来电威胁其不要承认犯罪的事实，扬言道："就是你讲了我也不会讲，坚决抵抗到底。"针对这一情况，侦查员根据另一对象急于与其见面、商量对策的心理，由已交代问题的犯罪嫌疑人携带秘录设备在约定的某宾馆与其见面，侦查人员则在隔壁房间监听。结果，另一对象为订立攻守同盟大谈共同受贿的案情细节和逃避侦查的计划，反而全盘泄露了作案的故意和全过程。有了这一重要的再生证据，嗣后侦查人员没费多少工夫，很快一举攻下了另一对象并将其绳之以法。

21. 设置耳目、诱露真情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设置耳目，就是在初查阶段、侦查阶段，为了同智能程度较高的一些职务犯罪作斗争而设立的一种隐蔽力量，耳目是受检察机关委托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员。以这一补充力量来获取特殊主体犯罪案情（信息）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耳目不具备侦查人员所拥有的职责和权力，为非侦查人员，没有侦查权；

（2）耳目在反贪侦查部门领导和引导下，协助开展收集情报信息的工作；

（3）耳目本身要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特定知识（如金融、基建等专业知识）和侦查工作常识；

（4）耳目不论是否执行任务均不得公开其隐蔽的特定身份，耳目获得的证据未经转化不得公开使用；

（5）耳目常常由有犯罪记录的特定人员构成，因而必须对其加强监管、指导，防止其有各种影响、干扰侦查的不利因素出现。

实例：

1992年，某行贿人向检察机关交代了向某国企老总行贿数十万元的犯罪事实。侦查人员依法传唤该老总，但其顽固抵抗，拒不吐实，予以刑事拘留后仍拒不交代，案子一度陷入僵局。此时侦查员经批准采用了设置耳目的谋略方法。请某耳目以“涉嫌犯罪的律师”的身份押入该老总同一监房，由耳目伺机同该老总套近乎。第一步，耳目不卑不亢，有意表露出对侦查机关极度不满的情绪，以求得该老总的共鸣。第二步，故意教唆该老总，对侦查机关绝对不要吐露真情，否则牢底坐穿，以博得该老总的信任。第三步，以关心的口吻提醒该老总，侦查机关的审讯好对付，但他们搜查赃物的本领很厉害，你拿的钱放得是否安全。该老总脱口而出：“我存单藏在地毯下，反贪局会否发现。”至此，起获赃款，全案突破。

22. 冒名顶替、以假乱真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冒名顶替，就是在初查阶段、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利用对涉案的特定一方的人员未曾谋面，而另一方涉案人员又在我方控制情况下，趁机顶替上去，以假象来获取真实证据（信息）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冒名顶替的角色必须由熟悉案情的侦查人员担任；

（2）被所冒之人（一方涉嫌人）必须在我方绝对控制下；

（3）必须周密筹划、详尽部署、内外接应；

（4）必须速战速决，不可拖延，以免露出破绽；

（5）此谋略方法的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秘密录音、录像的配套。

实例：

1999年，外地某涉嫌行贿犯罪的私人老板被我方控制，其交代了向某国家机关某处长行贿的事实后，又提供了某处长曾打电话称其要把受贿的钱“先退回来，等风头过了再来取”的情况。侦查人员经研究，果断叫该老板主动打电话给该处长，称“我可能已经被检察院盯住了，为了减少风险，我派自己的表弟上门来取这笔钱，先帮你寄存在我处，等风头过了再还给你，放心，绝对安全”。得到该处长应允后，遂派与该老板同一原籍的侦查员，持老板的亲笔纸条上门获取了该笔赃款。交接过程的对话均作了秘密录音。此案，原本可能要较长时间的交锋突破，由于用此谋略，数十分钟便予以攻克，特别是交接过程中的录音，证实了该处长暂退回去寄存、风头过了再拿回来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典型的再生证据。因而，犯罪嫌疑人再用借口、狡辩掩饰受贿事实已无任何意义。

23. 跟踪盯梢、掌握动向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跟踪盯梢，是指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以隐蔽的形式尾随涉案对象或与案件有牵连的人员，监视、控制、掌握其活动，以

达到进一步揭露、拓展案件全部犯罪事实，捕获在逃涉案人员和证实涉嫌犯罪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处在案件部分突破，但主要案情及证据、主要犯罪嫌疑人尚没有到位，需要扩大犯罪线索、发现新的犯罪证据的特定阶段；

（2）大多数的情况下是为了捕捉逃犯或执行密捕；

（3）是对其他公开的侦查措施的一种特殊的补充手段；

（4）要准备足够的力量，以备前后接应、内外接应，有时候为了麻痹对方，还要安排男女搭配接应、老少搭配接应等；

（5）要有交通工具、通信设备、戒具等安排和准备。

实例：

1994 年，某特大案件中的主犯潜逃，但种种迹象表明，其仍在上海。该对象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经布控通信设施，其并不与家人打电话联络。经研究，侦查指挥员组织侦查人员在其住宅附近租房，用望远镜 24 小时监视其住宅大门，一看其是否伺机潜回家；二看其家人有否外出与其相会的动向。在监视到第 28 天时，侦查人员发现其妻子打扮一新有出远门的样子，待其妻子一出门，侦查人员即跟上去，尽管其妻一会儿步行、一会儿乘出租车、一会儿上公交车，这反倒更坚定了侦查人员的信心，紧盯不放，经过两个小时，其妻终于走进了一家偏僻的、前后有门、道路情况复杂的小饭店。接报后侦查指挥员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围捕，经过一番搏斗，终将这一重要的犯罪嫌疑人擒获，在回押的车上，该犯罪嫌疑人频频求饶并开始交代问题。

24. 选准缺口、突然袭击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选准缺口，就是在初查中接触被查对象阶段、侦查预审阶段，侦查人员针对顽固抵抗的对象心理表现、物质因素、社会关系中暴露出的“软肋”、“缺口”进行进攻性重创，从而瓦解其心理防线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该谋略的运用，一般是疑难复杂的案件，对象往往心理素质好，抗审讯能力强，故要十分慎重，认真策划；

（2）任何事物都有两个方面，再强的防线也有软档、缺口，选准缺口的关键是要在案件上下工夫；

（3）实施的方法、时机要突出“突然”的属性，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4）要注意运用集体的智慧，选择突破口要反复权衡、比较、甄别，避免意气用事，避免情绪化、浮躁化；

（5）力争使对象感到侦查人员的举动是在“情理之中、意料之外”。

实例：

1995年，上级移交给某检察机关徐某受贿案，徐某系某公安部门某处负责人。徐某在兄弟侦查机关已被逮捕关押近两个月，原先其交代承认的受贿1万元也被其翻供否认。徐某在羁押场所扬言：“我马上要出去了，看检察院怎么收场。”种种迹象表明，徐某确有重大嫌疑，但目前还没有明显的突破口。于是侦查人员反复研究分析案件的全过程，终于发现其有一个隐秘的情妇。鉴于其情妇系国家工作人员，有身份、要面子，最终选准其情妇为缺口进行突然袭击式的突破。果不其然，其情妇经两个回合就交代了为徐某窝藏转移25万余元赃款的事实。侦查人员连夜驱车一千公里，从外地取回赃款罪证。侦查人员再对徐某以其情妇这块心病为缺口，进行加大力度的突审，徐某没有一点儿思想准备，防线很快崩溃。该起广受关注的案件就此成功圆满告破。

25. 把握时机、果断出手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把握时机，就是在职务犯罪案件初查过程中，发现了对突破案件十分有利的时间和机会，然后果断、快速地作出反应，以把握及时、措施有力的方法和手段突破案件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这种时机往往有突然出现、事先没有料到的特征；

（2）这种时机的出现往往不再重现，稍纵即逝；

（3）在事发突然的情况下，也要尽可能对实施谋略对象的有关细节、特征摸清楚；

（4）要有实施谋略对象有可能对外泄露与侦查人员接触的信息的准备；

（5）这种谋略的使用往往比较紧急，应当允许侦查人员根据办案原则边办案边报告，或允许侦查人员先斩后奏，事后补报。

实例：

1996年，侦查人员正在调查某饮食集团公司老总、区人大代表、劳动模范吴某利用所辖几十家饭店装修改建工程受贿的线索，由于其身份特殊，装修包工头与其又有十余年的交情和工程业务往来，阻力和难度十分大。正在这时，侦查人员得悉其老婆正在向纪委哭诉，吴某饱暖思淫欲要与其离婚的情况。这一信息好似天赐良机，侦查人员立即与其妻接触，趁其妻悲愤交加欲一吐之快之机“火上浇油”，其妻子话匣子一打开，收也收不住，侦查人员因此顺利获取了吴某受贿的直接证据（赃款均由其妻子保管），经区人大常委会许可后传唤吴某，案件很快告破，后其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26. 声东击西、迂回包抄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声东击西，就是在初查阶段、侦查阶段，按照正常的、习惯的思路模式可能有阻力、行不通的情况下，采用隐藏侦查目的，从其他领域或外围入手，逐渐靠近侦查目标，声言击东，其实击西；明攻某甲，暗袭某乙。这种方法是隐蔽或伪造主攻方向，争取侦查主动权，实现侦查目的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侦查的目的明确，但对外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予以隐蔽，呈隐秘状态；

（2）侦查人员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与侦查的真正目的大相

径庭；

（3）由外围或间接途径入手，层层推进；

（4）与有关机关或部门建立相互配合、协作的关系，一旦需要可马上动作，以减少各种常规的手续或程序；

（5）与邀请配合的机关部门既要相互信任，又要注意内外有别，遵守各自的职责范围、权限和保密的规定。

实例：

2002年，检察机关接到举报，某医疗器械公司涉嫌向各医疗机构有关管理人员行贿。经分析，这种医疗器械公司用送回扣促销产品的可能性极大，但如马上由侦查人员出面简单去查账，可能会一无所获。于是侦查人员先到各医疗机构（收货方）进行调查，了解掌握共有多少医疗单位买了多少台该公司的设备，即迂回包抄；然后再商请税务机关派员以查偷税为名前去供货的这家公司查账，即声东击西。从出厂价格、销售出的台数、购买的单位、购买价格一一对照，经行家里手查账，很快发现账上的破绽。结果证实，其公司账外有账，暗账取出一看，回扣金额笔笔记载在上，重要证据全被掌握。嗣后，对受贿人的突破势如破竹，谋略效应十分明显。

27. 欲擒故纵、引蛇出洞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欲擒故纵，就是在案件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为擒获（查获）犯罪嫌疑人或实现某种侦查意图，而故意暂时放纵（不关押）犯罪嫌疑人，待达到某种侦查目的之后，即将其擒获归案的一种谋略。

其要点是：

（1）侦查的案件已有初步成果，但还没有全面告破；

（2）其目的是为了引出和发现新的犯罪嫌疑人和新的涉嫌犯罪事实，从而扩大战果；

（3）“纵”，有一定的风险，“纵”后必须跟上必要的手段措施，措施力求完备、周密；

（4）引蛇出洞之蛇，既可指人，也可指事实真相；

（5）一般是针对抵制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对积极配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则应当充分体现政策并兑现。

实例：

1998年，某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两人，一为领导干部，一为其小车司机。尽管二人犯罪嫌疑极大，但直接证据不完善。在先对小车司机刑拘7日并勘查了有关作案的现场、工具后仍无任何进展，不少侦查人员也怀疑案件的真实性。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经过筹划，决定放回小车司机——此为“纵”。小车司机得意忘形，迫不及待打电话向主子报功：“他们关了我7天，我顶住了，什么也没说，你放心好了……”他们哪里料到，他们之间的所有通话均被监控，就这一通电话确立了此二人共同作案嫌疑客观存在的基础，两犯罪嫌疑人立即被抓——此为“擒”。

这一谋略的设计、运用也是合理诱使犯罪嫌疑人造出再生证据，形成再突破条件的运作典范。

28. 虚张声势、迷惑对方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虚张声势，就是在侦查活动中，示假隐真，把秘密的侦查计谋、目的隐藏在公开的事物中，在不暴露侦查意图的条件下，以假象使犯罪嫌疑人搞不清真假，从而便于侦查人员去完成某项侦查任务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为实现侦查目的而公开表现出来的是假象，隐藏着的才是真相；

（2）这种假象是经周密思考、人为设计的；

（3）假象的出现使侦查对象出现错觉，动摇其意志，松懈其心理防线；

（4）侦查人员之间要相互沟通，防止出现配合不当的纰漏；

（5）不要在犯罪嫌疑人面前流露出该谋略实施成功的喜悦，以免诱发犯罪嫌疑人恼羞成怒的心理，增强犯罪嫌疑人的抵触

情绪。

实例：

利用此谋略最常见的方法是，侦查人员分别将同一案件中两个或数个犯罪嫌疑人同时找来讯问，由于事先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等原因，犯罪嫌疑人一般均会拒不交代。此时，侦查人员带出其中某一犯罪嫌疑人，故意从另一犯罪嫌疑人所在的讯问室外走过，侦查人员还特意讲了几句："交代得好，我们一定对你从宽处理……"此时，另一犯罪嫌疑人的心里会一惊："他也进来了？他会不会先交代？他从轻了，我怎么办？大家一起做的事情，我被从重处理太吃亏了……"侦查人员再适时针对这一心理进行规劝，指明出路，十有八九会出现转机。

29. 刚柔相济、乱其方寸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刚柔相济，是在案件侦查阶段，侦查人员运用软硬两手同犯罪嫌疑人作攻心战的一种斗争艺术，是一种加压和减压交替运用的过程。侦查人员在与犯罪嫌疑人交锋时采用截然不同的外在表现形式，影响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促使其心理出现波动，产生不稳定情绪，造成巨大的压力，扰乱其预先设想、准备好的思路、套路，从而实现侦查目的。

其要点是：

（1）此方法不能对无辜的、与案件没有关系的人使用；

（2）刚柔方案的具体实施，一般应分别由不同的侦查人员担当；

（3）所谓"刚"，绝对不是刑讯逼供、暴力取证；

（4）应当有针对性地选择有相应特长的侦查人员出场；

（5）不同侦查人员在不同的阶段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相互之间必须注意充分、及时地沟通，防止侦查员前后讯问中出现矛盾和漏洞。

实例：

侦查过程的审讯阶段，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软磨硬顶或沉默不

语，一般可设计几套讯问人轮番上去交锋：一为引导、规劝、讲解法律、宣传政策、指明出路——此为柔；二为训斥、揭露、阐述问题的严重性和加重处理的法律后果——此为刚；三为由领导出面，居高临下、句句重锤、一言九鼎、一锤定音，此介于刚柔之间，可偏重刚或偏重柔，灵活自如运用。以上几番审讯组合可分别交替进行，往往犯罪嫌疑人受到暴风骤雨式的训斥后，会产生强大的精神压力和委屈心理，情绪极度低落，适时地再由另一组合进行和风细雨式的引导、关心、同情，此时犯罪嫌疑人心理一般会出现渐渐失衡的趋势，把信任感、寻求感、依靠感移向一方，然后作出明智的选择。

30. 利用矛盾、离间取证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利用矛盾，就是在案件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在共同作案、对偶作案的犯罪嫌疑人之间利用和扩大他们之间固有的隔阂、猜疑、提防等矛盾，从而使他们互相出卖对方为我所用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共同、对偶犯罪嫌疑人之间一般具有利益共同体的特征，互为依靠、互为利用，在共同得利的情况下，防线比较牢固；

（2）共同、对偶犯罪嫌疑人的共同性是建立在各自获取最大利益的基础上的，一旦失去了自己的利益，所谓的共同也就不存在了；

（3）共同、对偶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是围绕各自的经济利益而产生的；

（4）共同、对偶犯罪嫌疑人之间存在矛盾、差异往往是因为他们追求利益的方法不同、目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生活地域不同等必然形成的；

（5）受贿犯罪与行贿犯罪的犯罪地位、犯罪心理和法律后果是不同的，要注意利用这种不同做足文章。

实例：

2003年，某大型国企老总因涉嫌贪污犯罪被依法传唤。但在讲到赃款出路时，其称全部交给公司下属一子公司经理用于业务接待了，等等。经核实果真如此，钱入了账，甚至入账的条子也在。子公司经理信誓旦旦，几小时谈话中一再拍胸脯保证："这笔款项绝对不存在任何问题。"但侦查人员细心地看出账本是新做的，条子也是近日补办的。尽管二人平时关系十分好，案发前几小时还有电话串供。但侦查人员在谈话中了解子公司经理对老总核定他工资过低不满，于是离间了一句："老总拿公司那么多钱，他分给过你没有？现在出事了却叫你做假账来顶，你不怕法律追究吗？"该对象顿时醒悟过来，10分钟即如实提供了按照授意伪造账目的证词。

31. 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分化瓦解，就是在侦查活动中充分利用犯罪嫌疑人之间每一个矛盾和冲突，从积极的方面扩大他们的内部裂痕，推动这些矛盾的增强和爆发，然后抓住其薄弱环节、逐个加以突破，最后达到侦查的目的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 此法主要针对共同犯罪、对偶犯罪等二人以上的犯罪活动；

(2) 共同犯罪成员之间一定存在共同的利害关系，但也一定存在自身固有的矛盾，而侦查人员利用的就是这种客观矛盾；

(3) 分化是手段，瓦解是目的，只有真正瓦解了共同防御体的思想、意识体系，犯罪过程才会彻底暴露；

(4) 分化瓦解所运用的证据必须是客观真实的，是能够引起犯罪嫌疑人重视和关注的；

(5) 要充分把握犯罪嫌疑人之间平时最关注、最在乎的事情，即"心病"，对症下药，效果一定明显。

实例：

1990年，一对青年男女恋人贪污巨额公款后畏罪潜逃，侦查人员经过18天的追踪，终于在河北秦皇岛把二人捕获。在对他们

审讯时，女犯罪嫌疑人根据事先订立的攻守同盟把责任全部揽在自己身上，称："贪污是我一人干的，与男朋友没关系。"但侦查人员根据掌握的事实知道并非如此，男犯罪嫌疑人不但唆使女犯罪嫌疑人实施贪污，而且所有贪污所得均被其一人挥霍一空。针对这种情况，侦查人员根据事先掌握的证据，对女犯罪嫌疑人提了一句："你对他如此痴心，你知道他背着你同时在外面养了多少女人吗?"仅一句话就使女犯罪嫌疑人涕泪俱下，因她对此事已有所闻，是一块心病，一经侦查人员直接挑明，更具冲击力，其防线一下子瓦解、崩溃，很快和盘托出全部作案过程及订立攻守同盟、策划并畏罪潜逃的全过程。

32. 旁敲侧击、渐进主题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旁敲侧击，就是在侦查讯问阶段，侦查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抗拒交代的情况，在一时难以进入谈话正题的情况下，先以犯罪嫌疑人感兴趣的话题调动其注意力、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消除其抵触情绪、逐步取得对侦查人员的信任，最终获取预期侦查效果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 事先（主要是初查阶段）要对犯罪嫌疑人的所有信息有相对全面、充分、穷尽式的了解掌握，并进行研究分析；

(2) 针对犯罪嫌疑人的性格、心理、爱好、特点、经历有相应的、对其有相容性的侦查人员和对应的方法、手段，有针对性地来实施；

(3) 侦查人员要注意始终把握谈话的主动权，同时在谈话过程中采用秘密录音录像；

(4) 侦查人员要采用推心置腹、理解宽容的角度进行沟通；

(5) 侦查人员不能出现没有经过批准的私下交易或不负责任的承诺，以免日后被动。

实例：

1999年，某企业一管理人员因有行贿人证实其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被传到案。但初步谈话时，他蛮横无理，拒不交代，讯问陷入了僵局。此时侦查指挥人员研究发现，该犯罪嫌疑人平时对打麻将的兴趣十分浓厚，一上麻将桌可以废寝忘食，一谈“麻经”则眉飞色舞。于是侦查指挥员指派一熟悉麻将经的老资格侦查员上去，要求侦查员“只谈麻将，不谈案情”。于是侦查员与其大谈“麻经”，整整谈了4个小时，该犯罪嫌疑人完全放松了坚守的底线，与侦查员称兄道弟起来，此刻，侦查员话锋一转，引入其受贿的主题，同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该犯罪嫌疑人竟然爽快地表示：“我们谈得来，我向你彻底交代。”后来经过证实，该犯罪嫌疑人的交代确实很有诚意。

33. 关注亲友、适时争取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关注亲友，就是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正面进攻遇到抵触、阻力，一时难有进展的情况下，暂时调整进攻方向，而从其他方面如家属、亲友等知情人方面选取突破口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家属工作不是侦查过程的必经程序；

（2）家属工作做得好可以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3）家属和犯罪嫌疑人是不同的范畴，要严格区别对待；

（4）因家属的积极配合取得确实的成效的，应当考虑犯罪嫌疑人的从轻因素；

（5）家属因为其亲属涉嫌犯罪而遇到临时或特殊困难的，侦查人员可以尽可能予以帮助，积极解决。

实例：

1990年，特大贪污案犯罪嫌疑人张某作案后携款畏罪潜逃，侦查员历时月余组织了边控、守候、市内外追寻等所有措施手段，但都杳无音信。经再次研究分析，发现张某之兄为某部队政工干部，有争取配合的条件，经侦查人员做工作，其兄立即提供张某可能隐蔽的几处地点，并通过电话向亲属一一询问。终于获悉张某躲避在北方某小城市姨妈家、正准备再度潜逃到内蒙古的信息。侦查

人员立即电请当地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予以先行扣押，此刻离张某准备离去仅2小时。不过其姨夫事后向到达该城市的侦查人员表示，“看到张某突然到来就感到不对劲，又接到电话得知其是畏罪潜逃，如司法机关一时来不到，我会先找绳子把他捆上，然后给你们送去”。可见，识大体、讲原则、明事理的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亲友大有人在，这一宝贵资源切不可轻易疏忽或舍弃。

34. 信息反馈、追根溯源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信息反馈，就是在初查阶段（常常是初查阶段之前），侦查人员在社会活动中，注意捕捉各种职务犯罪的信息、动向，经过报告程序，上级批准反馈后，按计划进入侦查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侦查人员要具有强烈的侦查意识，具备敏锐性和洞察力，善于在不经意中获取职务犯罪信息；

（2）所获取信息应及时、详尽地报告，经组织评估分析，确认具有可行性的，进入初查或侦查程序；

（3）侦查中，注意要对主动提供信息的人员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加以保护；

（4）这类案件信息的来源过程应当在一定的范围内注意保密；

（5）如果对获取该信息的侦查人员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如居住地影响），应当安排其他侦查人员进行初查或侦查。

实例：

1997年，一侦查员在家中乘凉时，听邻居的一亲戚讲，其被关押的儿子要提前回来了，侦查员不露声色，随意套话：“那一定是表现好啰。”该邻居的亲戚发牢骚了：“是送了钞票和香烟，现在没有这个哪能办成事。”侦查员将此信息反馈报告后，侦查指挥人员认为极有价值，便立即组织侦查人员追根溯源去调查事情的起因，查询被关押人及关押场所、送钱的家属和收钱的人员。经过一系列秘密的初查，证实确有其事，最终将某监管场所处级所长绳之以法，经查明其利用职权收了数万元钱和几条高级香烟后徇私

枉法。

35. 利用说情、逆向运作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逆向运作，就是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对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人传来要求对犯罪嫌疑人有利处置的信息渠道（一般是说情打招呼）进行运作反射，实现其起到对我们侦查工作有利的作用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利用说情、逆向运作是一种司法组织行为，侦查员个人不能私下操作，要经批准、备案后规范实施；

（2）在运作过程中要严格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3）要规范操作，不得捉弄他人、失信于人，不搞权宜之计、短期行为；

（4）严禁侦查人员个人私开口子，私下承诺，严禁做私下交易；

（5）对逆向运作过程中起积极作用的行为人，经过批准要及时兑现政策，讲究长期效应和效果。

实例：

2002年，某行贿犯罪嫌疑人被传来讯问，要求其如实提供向他人行贿的涉嫌犯罪事实（受贿人已被羁押），但该行贿犯罪嫌疑人自恃亲属中有人在公安机关当领导，蛮横抵抗，拒不配合，气焰嚣张。不久，其当公安机关领导的亲属通过关系来要求侦查人员对其从轻处理，于是侦查指挥人员向其阐明，只有按照事实作了交代，可以依法考虑有关要求，否则无从谈起。该领导知晓法律，立即动员该行贿犯罪嫌疑人彻底交代，配合好检察机关工作，结果侦查人员圆满达到目的。

36. 安排串供、出其不意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安排串供，是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对共同犯罪嫌疑人或对偶犯罪嫌疑人的一方，已被突破或争取并予以控制的情况下，而

利用其特殊身份，以有意安排"串供"的方式使案中另一方暴露犯罪事实和证据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被争取、控制的一方犯罪嫌疑人有愿意配合侦查机关工作的内在愿望表示；

（2）"串供"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有周密的部署和充分的准备；

（3）"串供"可以在双方之间面对面地接触进行，也可用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

（4）"串供"的设计、运用等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事前事后都不应该泄露；

（5）"串供"所获取的证据必须经过转换后才能使用。

实例：

1993年，侦查人员在回访一贪污案涉嫌犯罪嫌疑人（正在取保候审期间）时，该犯罪嫌疑人称，有一笔退赃款交给法院某审判长了，而该审判长没给收据凭证。侦查人员感到其中必有蹊跷，在了解了详细情况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本线索的特点：该法官资历较深，又长期担任刑庭审判长，熟知法律条文和证据构成，正面进攻，如果其死不认账，就会使案件走入死胡同。于是侦查指挥人员设计由贪污案涉嫌犯罪嫌疑人打电话向该审判长串供，称："检察院来向我调查，我上次交给你的×万元款一事，你看我要不要讲？怎么讲？"该审判长答："这事你千万不要向别人讲，是我和你个人之间的事，你帮帮忙。"侦查人员掌握了这一直接、客观、真实的证据信息，经批准和充分的准备，对该法官进行了传唤，讯问中侦查人员气势十足，该审判长很快被突破，最终被判判处5年有期徒刑。

37. 抓住一点、逐步扩展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抓住一点，就是在初查阶段，侦查人员在立案前与被查对象交锋过程中，发现对方有多种、多次犯罪嫌疑，但限于时间等条

件不便全面开花时，先从最弱、最易处着手，建立底线，再予以扩展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 案件疑难复杂，嫌疑明显、证据欠缺、受时间限制，处在放不得、关不了的境地；

(2) 如轻易放弃，可能永远失去侦查的机会和条件；

(3) 共同犯罪或串窝案中的重要一环，放弃会影响全局；

(4) 抓住一点，可以是刑事范畴，也可以是行政治安范畴，底线符合够关押的条件；

(5) 必要时需要相关的其他侦查机关配合协助。

实例：

2009 年，有举报反映，某国家机关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发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有收受贿赂的犯罪嫌疑，但工程建设方（涉嫌行贿人）与其交往合作时间长久，关系密切，常规接触调查难以突破。

经过反复研究，反贪侦查人员发现涉嫌行贿人喜好打麻将豪赌，于是商情公安机关出面，将处于豪赌状态的涉嫌行贿人治安拘留，然后反贪侦查人员会同公安人员共同进行讯问，经过教育引导，三天以后涉嫌行贿人交代了向某机关工程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近百万的事实，结果一起涉及五个人的受贿犯罪窝串案被顺利突破。

38. 围点打援、中心开花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围点打援，是在初查阶段、侦查阶段，发现具有嫌疑的中心目标有较为复杂众多的对侦查工作不利的因素，一时难以直接进入侦查（调查）时，采用把被侦查（调查）的目标圈围起来进行监视、观察，此为围点；同时有效阻断各种干扰影响侦查（调查）的因素，此为打援。在深入了解、熟悉研究和把握的基础上，适时一举突破中心目标、集群案件时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 侦查（调查）目标存在不利侦查（调查）的复杂因素众

多，专业性突出，不宜简单贸然从事；

（2）侦查人员对目标涉及领域的规律、特点的熟悉、了解、掌握的程度不够，需进一步做基础准备工作；

（3）侦查目标之间互相牵连，有牵一发动全身之势，需要在充分准备、十分把握、措施到位的情况下，靠大兵团作战来实现侦查目的，并获取最佳效果；

（4）要充分依靠案发单位上级党组织的积极支持和配合；

（5）要组织安排几个侦查人员加紧学习、熟悉涉案领域的专门业务知识，避免在侦查过程中出现“外行”的漏洞。

实例：

1994年10月，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发现上海外汇交易中心一交易员（“黄马夹”），利用银行派驻的身份在外汇买卖交易操作过程中，获利20万元的信息。当时，侦查员对外汇管理和交易领域十分陌生，但凭侦查嗅觉感到其中必然存在问题。经初步了解，该交易中心有银行派驻交易员70余人，且多在利用交易员席位个人敛财，他们敛的是什么财，凭什么能敛到财，侦查员需要有一个学习、了解、掌握的过程，同时不能放弃嫌疑的目标。于是侦查员先把交易员纳入侦查（调查）视野进行监视、观察——此为围点；同时又通过人民银行、金融纪检特派员办公室、外汇管理局进行“加强禁止交易员私下收受好处费”的宣传教育——此为堵援。当侦查员深入人民银行管理部门学习了解后发现，这段时期外汇领域在进行外汇交易体制改革，由原来的一轨制改为双轨制，双轨交易之间会产生差价，交易员就串通外汇买卖双方的经办人员，共同侵吞这个差价。显然，其性质为共同贪污或受贿。侦查员采集了外汇交易清单，对照各买卖外汇单位财务入账金额，被侵吞的差价昭然若揭。在情况明、性质定、准备足的情况下，反贪侦查部门随即集中全体侦查人员全面出击、分头调查，不到一个月，一举破获43件大案、要案，共追缴赃款计3000余万元，加上兄弟检察机关查处的此类案件，外汇交易中心共有64名交易员被绳之以法，真可谓“中心开花”。此案也引起了国务院领导的重视。

39. 内紧外松、以退为进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内紧外松，是指初查阶段、侦查阶段的查处工作暂时陷入了困境，在难以继续的情况下，外在形式上结束侦查（调查）工作，给被查对象留出时间空间，产生错觉、松弛神经，内在实质上，则调整角度、加快节奏、强化手段、利用漏洞，从而出其不意地一举查获案件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当对象隐蔽较深或已做好充分准备、案件久侦不破或侦查（调查）难以为继，而疑点又无法合理排除的条件下运用；

（2）结束侦查（调查），视具体情况，可以真结束，也可以假结束，真结束的可适时宣布初查终结或向有关方面发出不予立案决定书；

（3）其实质是调整角度、方法、策略，不停止查处工作的进行；

（4）侦查人员不能因为查处有困难而出现侦查意识松懈的情况；

（5）内部要有定期检查、监督的措施。

实例：

2004年，侦查人员对一国企老总利用国企改制机会贪污、挪用的线索进行调查。经批准接触该老总时，其辩称，将公款打入其个人名下的私有企业是确有其事，但称私企是以私为名，实为公有。经查其确有将私企款项发给国企职工的事实，其余公款仍在私企账上未动过，尽管该私企的存在其所在的国企没人知道，但定罪较为困难。案子陷入僵局，初查期限届满时，侦查人员就此事实发出不予立案决定书。但实际调查工作并未停止，内部办妥手续后，从受贿角度继续深入调查，果然发现了其受贿的事实且有书证证实。某日，该被查对象对外声称经检察院审查自己没有问题，已被决定不予立案了。但就是当晚，侦查人员对其依法传唤，其对侦查人员进行的其受贿问题的调查，毫无察觉和思想准备，似乎当头一

棒，无奈地很快作了交代，被拘留、逮捕后，又进一步交代了贪污和挪用的问题，此案以退为进，退一步进三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0. 遛边觅食、封血锁喉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遛边觅食，是指在查处阶段，侦查人员利用某些特定的条件，避开中心敏感地带，在外围深入群众，广泛调查、取证，以间接证据逐步形成直接、复合证据从而一举突破案件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适时利用对象孤立无援，却又自我感觉良好的特定条件；

（2）侦查（调查）过程在外部悄然进行，不露声色；

（3）实际调查，咬紧目标，紧锣密鼓，环环相扣快节奏进行；

（4）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指导群众注意保密，不在调查期间透露信息；

（5）这种对象之所以自我感觉良好，其一定有特定的因素，如与某上级领导关系特别密切等，对此要充分掌握，有效避开这些对侦查（调查）不利的因素。

实例：

1996年5月，某著名国有食品企业一群众代表秘密举报，该企业总经理独断专行，几乎天天将部分营业款、库存商品及应归企业所有的进货实物回扣用各种方法据为已有，引起了众怒，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但百余名职工迫于她的淫威，暗中称她“母夜叉”，敢怒不敢言。侦查人员接到举报后分析，这种情况到该企业取证，惊动大，收获小，如证据不能到位，反倒给了对象堵塞漏洞的时间和机会，更增加了办案的难度。于是侦查人员在该企业附近的街道办事处借了一小办公室，以卫生部门了解食品卫生之由，用电话把负责卫生的职工请来汇报“卫生工作”，待人一到，侦查人员即表明身份，开展调查取证，然后由前一人通知后一人的方法，逐个把职工请来调查了一遍，几天做了20多份调查笔录，同时请每个来提供证词的职工回去不露声色，一切照常，该总经理在楼上

办公室竟然毫不察觉。在众多职工的言词证据基础上进行分析，对该总经理的证据锁链已初步形成，特别有一职工还带来了一张贴在墙上的年历，在该总经理每次作案时，她就在相应的日期上做个记号。有了扎实的证据指向，侦查员果断接触对象，尽管该对象刚来时暴跳如雷、嚣张蛮横，但侦查员胸有成竹、不紧不慢、以证据说话，只叫其讲清钱、物的去向，面对有理有据的发问，其毫无心理准备，难圆其说，慌了手脚，终于招架不住，交代了贪污公款2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群众拍手称快，企业正常经营恢复如常。

41. 人文关怀、情理并重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人文关怀，是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严格按照宪法规定，把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融入其中，在实施侦查的各种措施、手段时，充分、切实考虑并注意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这也是从心理上感化、争取对象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重要内容，侦查人员应当予以高度重视；

(2) 人文关怀不是可有可无，是必须体现的政治要求；

(3) 要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围绕侦查目的来实施；

(4) 要情理并用，注意不要让犯罪嫌疑人以为侦查人员是讨好或软弱无能；

(5) 有的时候，侦查人员进行耐心的开导、说理反而出乎犯罪嫌疑人的预料，因为一些初次接触侦查人员的犯罪嫌疑人想当然地以为侦查人员都是粗鲁、蛮横、一味训斥人的“武夫”，一旦发现不是那么一回事，思想很容易发生震动和动摇。

实例：

2001年，有一被立案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来检察机关再次接受讯问，其对自己涉嫌犯罪行为一直不服，一再有翻供、抵赖、逃避责任的打算，并做了一定的准备。当天，侦查人员对其的无理狡辩准备提出变更强制措施（予以关押）的要求。请犯罪嫌疑人

先回去的时候，外面突降倾盆大雨，一时难以停下，该年近六旬的犯罪嫌疑人站在检察院反贪部门临时办案点门口进退两难，出去雨太大，再进来，感到又不是探亲访友，难免触景生情，心情压抑。一侦查指挥人员发现后，立即送上一把雨伞，顿时发现犯罪嫌疑人的眼睛湿润了。第二天，其来还伞时，态度有了根本性的转变。侦查人员乘势对其再作摆事实讲法律的教育、引导，其对自己的问题被刑事追究心服口服，并谈了之所以翻供抵赖、逃避责任的思想顾虑和根源。可见，有时对象的认罪服法不是靠侦查人员的强制手段或喉咙响、气势凶，而是靠人文关怀、人格力量。

42. 巧对意外、将计就计的谋略方法运用要点

所谓将计就计，就是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顺着犯罪嫌疑人的阴谋诡计而有针对性地巧施计谋，反而使犯罪嫌疑人中计的一种斗争艺术，是随机型、后发型、利用型的一种谋略方法。

其要点是：

（1）这是侦查过程中的意外因素，侦查人员事先没有准备，无法预料；

（2）说明侦查活动中存在不足和漏洞；

（3）可以进行性质转化，变不利为有利，甚至取得意料之外的效果；

（4）必须进行周密的思考、策划；

（5）要及时总结，以此引导和提高侦查人员的敏锐性、准确而快速反应的能力。

实例：

1996 年，被接受传唤的行贿犯罪嫌疑人正在检察院二楼讯问室接受讯问，进展不大，呈胶着状态。不知什么时候，犯罪嫌疑人乘侦查人员不备，将一纸条扔至窗外的道路上，正巧被检察机关兄弟科室一干警发现捡到，立即送交反贪局侦查指挥人员。纸条上写着：“请捡条者将此条送到某某路某某号交某某人（其妻子），并凭条向某某人（其妻子）取五百元辛苦费。”纸条反面则写着：“请

到某某路某某商店门口来一次。”（此商店正对着二楼讯问室窗口）。这一情况发生，说明侦查人员有疏忽、失控的漏洞，但如何处理此事，侦查指挥人员作了思考，随即召集侦查员一同开“诸葛亮会”，大家出主意。

侦查指挥员指出：有三种可能：

（1）其有自杀打算，准备见其老婆最后一面；

（2）其有强行串供毁证的可能，见到老婆后，高喊几句，关照处理一些要害事项；

（3）最大的可能是，他身上还有一张纸条，见了老婆必然要再扔下去。

侦查指挥员再次提示侦查员，用什么方法在不惊动对象的情况下，检验其身上有无第二张纸条。

最终，侦查人员提出：安排其洗澡，以天热我们有内务规定为由责令其洗澡。如侦查指挥员所谋，在其留在淋浴房外的衣服中，果然发现了第二张纸条，上面叫老婆“速把放置在抽屉夹层中的有关凭证毁弃”。

侦查员很快取到了这些凭证，凭证上记录的是其行贿他人的犯罪金额，随即侦查人员顺藤摸瓜一举破获数案，这为将计就计之谋略的成功运作。

43. 反贪侦查谋略实施失败的共性原因有哪些

反贪侦查谋略是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提炼而成的，其中还吸收了传统的军事谋略、公安刑侦谋略等一些思路，综合了各种科学学科的原理。当然，也有对一些不成功的事例进行反思、剖析，在此基础上加以改进、完善的过程。直接披露不成功的案件实例，分析原因，某种意义上，此展示成功实例更有效果。对成功和不成功的实例综合展示，可以更全面、完整地理解并构思，创造性地实施更切合实际、更体现效果的谋略。

谋略运用不当，造成失败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深究其原因，却有共同点。这些共同点主要是：准备不足、思考不周、情况

不明、知识不全、时机不准、意识不强、方法不当、措施不力。所以，对谋略的设计运用，要经常反思、琢磨、举一反三、对比推敲、反复比较、集思广益，以求最优措施，获取最佳效果。

44. 因情况不熟、装得不像导致谋略实施失败

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根据案情的需要，进行真真假假的表现是经常发生的，也是侦查手段所必须采取的。但这种“装假”一定要符合客观的情形，要具备一定的基础，它决不是脱离实际情况的随意发挥，对方通常也不会是愚昧的傻瓜。

实例：

1995年，侦查人员两人去广东汕头一私营食品公司取证，与其有业务往来的上海某食品商店经理涉嫌收受该公司老板贿赂8万元。进入该公司，受到了盘问，侦查人员随口说假借是来谈业务的，要求见老板。对方引侦查人员入接待室，倒上茶水，称老板不在，问侦查人员来谈什么业务、业务量多少、目前在哪些地方进货等。由于没有经销食品方面的常识，越编越不像，引起了对方的怀疑，整整一天，老板始终不肯露面。后来通过其他途径才获取了证据。事后，对方有关人员告诉侦查人员，一进门来就看出你们不是经商的，你们又不讲真实意图，老板哪敢见你们，避之不及。

失败的原因是：

（1）准备不充分，对假借的身份所要具备的知识不了解、不熟悉；

（2）装得不像，一副官员的模样与商人相去甚远；

（3）掩盖真实目的举动太明显，使对方捉摸不透而起疑；

（4）对对方的情况、心理、处境没有一点儿的了解、掌握，过于想当然；

（5）其实对方只担心有关人员被侦查人员带走，如果事先讲明仅仅是当场取证，对方早就愿意积极配合。

45. 因大意轻率、弄巧成拙导致谋略实施失败

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适时接触犯罪嫌疑人家属是常规的工作，但是因为侦查人员是处在优势的地位，往往对接触犯罪嫌疑人家属过程不够重视，对情况不了解，一味按照自己的思路任意发挥，结果会出现弄巧成拙的不利局面。

实例：

1993年，一受贿犯罪嫌疑人已被关押，但其思想抵触、不肯退赃。于是侦查人员请来其家属做思想工作，家属倒愿意积极配合，并拿出了替夫退赃的钱款。侦查人员在对家属深明大义的行为表示敬佩时，无意露出一句："你丈夫的钱不少都用到外面女人身上了。"不料该家属一听此话，收起钱转身就出门，说："犯经济错误我想想原谅他算了，外头有女人，他的事我不管了，你们该怎么判就怎么判，我坚决离婚。"

失败的原因是：

（1）事先对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夫妻关系的情况掌握不够；

（2）在与其家属接触过程中分析判断其心理活动、承受能力估计不足；

（3）与侦查活动无关的话一句也不能多说；

（4）侦查人员向工作对象的讲话，必须要有根据和出处；

（5）犯罪嫌疑人与其家属既可能是冤家，也可能是亲家，也可能先冤家后亲家或先亲家后冤家，所以，侦查人员说话一定要留有余地。

46. 因操之过急、装备落后导致谋略实施失败

运用侦查设施、专用装备时，一定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试验，平时也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和保养，千万不能案情需要了就拿出来使用，用完了就没有人管理。

实例：

1996年，侦查人员请一已被争取过来的行贿犯罪嫌疑人用录

音电话向受贿犯罪嫌疑人进行“串供”，以进一步引出其受贿的犯罪事实和证据。不料对方通话中听出电话录音时的共鸣音和噪声，马上讲：“你的电话有问题，是不是有人在录音，我不讲了，我同你没关系。”至此该谋略智取已不可能。

失败的原因是：

（1）侦查装备设施落后，不适应侦查工作的需要；

（2）事先没有进行模拟测试、实验，反而打草惊蛇；

（3）操之过急，被争取的行贿犯罪嫌疑人被检察院找去的信息可能已被泄露，应先放其出去，透露出其“什么都未讲”、“什么事也没有”的假象，过一两天再实施此类计谋，成功率会明显提高；

（4）对受贿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了解、掌握得不够充分；

（5）对行贿犯罪嫌疑人平时如何与对方联系的细节了解、掌握得不够充分，如一般其受贿人通话联系在什么时间段、频率怎么样等。

47. 因急功近利、出场太早导致谋略实施失败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亲自办案是检察机关的一种优良传统，也是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但是，这不并是说就可以不分情况，想何时出场就何时出场。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出场应当纳入整个侦查（讯问）计划之中，一般是进行梯级讯问过程中的后阶段出场，前面要有铺垫，后面要有接替，否则会造成讯问过程的混乱。

实例：

1996年，一企业5名负责人分别在同一行贿人处受贿事发，由于案情过于明显和简单，于是反贪部门召来5人由院主要领导一并交代政策后，责令分别交代问题，促动自首、坦白。结果，四人如侦查人员所愿作了彻底坦白，另一人却始终拒不吐实，任凭侦查人员如何做工作，都碰钉子，其扬言：“检察长的面子我都没给，凭你们几个，休想。”（当然，后经多方努力才得以攻克）。

失败的原因是：

（1）急于求成，简单的事情没有从复杂方面进行考虑和准备；

（2）没有用分阶段、分层次逐步升级的梯级审讯模式，领导出场过早，造成失去缓冲、回旋的余地；

（3）对对象的性格、心理、脾气了解、琢磨不够，针对性措施缺乏；

（4）过于自信，困难的因素考虑不足；

（5）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出场应当服从主持讯问的侦查人员的调度和安排。

48. 因疏忽失控、造成漏洞导致谋略实施失败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问题是反贪侦查工作的头等大事，不能有丝毫的疏忽和大意，在传唤、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必须做到寸步不离、分秒不脱，随时观察、注意犯罪嫌疑人的神态、动作和心理活动表现情况，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实例：

1994年，深夜，为进一步给一重大案情的犯罪嫌疑人造成精神压力，侦查人员在强势审讯后责令其在一较小房间里考虑问题，动员其早日交代。不料该犯罪嫌疑人乘侦查人员不备，用写交代材料的圆珠笔金属笔芯刺入手上静脉，实施自杀。待被发现时已出血数百毫升。后虽然及时救治没有酿成死亡事故，但侦查工作被迫暂停。

失败的原因是：

（1）侦查人员责任心严重不足，管理工作存在纰漏；

（2）监视责任制不到位、不落实，监管失控，侦查人员没有同室监护；

（3）考虑不周，没想到金属笔芯可以自残；

（4）审讯不配套，审讯强攻后，应适时安排一压力释放的机会，及时引导；

（5）讯问能力和技术还不过硬。

七、谋略关系

49. 如何处理好反贪侦查谋略运用中的各种关系

在当今社会大变革、大发展的情况下，反贪侦查谋略作为侦查活动中的重要手段，在侦查中的作用越来越显重要，已融入了侦查活动的全过程。鉴于当前各级职务犯罪侦查机构对反贪侦查谋略的认识和研究运用还存在薄弱、滞后、不足等种种问题，在整个反贪领域存在对反贪侦查谋略深层次、大范围、紧密贴近侦查实际的研究尚未形成系统的现状。因此，当前运作反贪侦查谋略要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

（1）处理好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的关系

侦查谋略是侦查活动中的一种智能化的思维活动，它没有十分明确的条条框框，法律上没有明确性的规定，它的运作过程带有秘密、多变、灵活、随机、短期的性质特点。

侦查措施是侦查活动中的一种强制性手段，它有法律明确的规定，有严格的程序规范要求，它的运用过程必须法定、公开、严密、固定、不变。

侦查谋略和侦查措施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它们的性质不同、要求不同、运作不同、作用不同，它们不能互相替代。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又是统一的、非对立的，它们的目的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实现侦查目的；它们的实施主导人员是相同的，都是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它们的法律属性是相同的，都是刑事侦查的组成部分；它们在使用上都有着政策法律的限制，对法律都不能有丝毫的突破。

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可以相互作用、相互融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在侦查活动中它们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它们都是在

侦查主体的主导引领下，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侦查谋略是灵魂，是人的主观思维活动对客观事实的反映和验证，可以引导侦查措施更合理、更准确地运用。面对复杂多变的职务犯罪，科学的侦查谋略指导法定的侦查措施，可以起到最佳的效果；反之，有侦查措施作为保障、作为基础、作为载体，侦查谋略的作用也将得到有效的、成倍的、充分的体现。

（2）处理好侦查谋略的不确定性与侦查活动规范性的关系

侦查谋略的形成和发展是根据犯罪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的，只要犯罪在变化、在发展，侦查谋略也一定在变化发展。

孙子云：形兵之极，至于无形。兵无常势，水无常形。其揭示的原理说明，计谋一定要随机应变，不拘泥于常规，因而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谋略运用，绝不能照搬照抄，绝不能生搬硬套，绝不能一成不变。

职务犯罪的侦查活动有法律的严格、明确的规定，必须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符合人类社会基本道德准则的前提下进行，不能自行其是，随意突破。

侦查谋略作为侦查活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其当然必须遵守法律对侦查活动的限制性规定，任何侦查谋略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科学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果，才是成功的、站得住脚的，才可以借鉴、总结推广的。

反之，游离了这些因素的侦查谋略，失去了施展的基础，实际上就是损招、歪招、邪招、臭招、败招，只能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3）处理好侦查谋略奇特性与侦查活动科学性的关系

侦查谋略就是斗智斗勇，突破常规。谋略奇特性的产生，依附的是人们的超常思维、逆向思维和创新思维。然而，这一切都是建立在客观事实、客观规律和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之上的，是以科学性为根本动力和生命力的。离开了科学性的谋略，就是空想、妄想、幻想、臆想、白想。

侦查活动的科学性既是实事求是对客观事实的尊重和维护，也

是不断应用新的科技成果来充实、完善、提升侦查活动的内在质量，从而更加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从根本上减少和杜绝冤、假、错、差、劣案的发生。

由此可见，侦查谋略的奇特性与侦查活动的科学性都是以科学性为基础、为内容、为条件的，二者实际上是统一的，是互为条件、互为基础、互为促进、相辅相成的。

（4）处理好侦查谋略隐秘性与检务公开的关系

侦查谋略的策划、制定、运作的保障性条件就是隐秘。侦查谋略当属侦查机密的范畴，非特定的情况下不得公开。

检务公开是随着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制定，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而提出的要求。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属检务内容，当属公开的范围。职务犯罪侦查的过程，依法应按一定的原则、方法、步骤，对涉案的所有程序、一定的案件事实，有条件地向特定人员和社会公众公开。

检务公开与侦查谋略的隐秘并不矛盾，二者可以互相促进、互相包容，主要是程序公开。要公开的侦查活动内容中绝对不可以包含涉及隐藏、隐秘的侦查谋略，而由实施运用侦查谋略获取的侦查效果，适时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总之，该公开的一定公开，该隐秘的坚决隐秘。

（5）处理好侦查谋略诡诈性与侦查活动合法性的关系

侦查谋略的诡诈性是侦查谋略的独特的属性，只要不违法，就应当理解为符合合法性的要求，所以侦查谋略的诡诈，处于合法性的框框之内，就合法；反之，它突破了合法性的框框，那就是违法、不合法，应坚决禁用。即使违法使用了，这种因违法手段取得的结果在法律上也是不被承认的。

因此，侦查谋略的诡诈性和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并不矛盾，它们本身就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所以，诡诈，是在合法前提下的超常智能的发挥，是高度智慧的体现；合法也绝不是死板、被动、陈旧、僵化、死水一潭。

八、谋略古今

50. 三十六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三十六计——也称三十六策。南朝宋军被魏军围困，粮草断绝，将军擅道济足智多谋，他夜晚“唱筹量沙”欺骗魏军，最后率部安全撤出。南齐王敬则评论这件事说：“擅公三十六策，走是为上。”后来有人把它改为：“擅公三十六计，走为上策。”此计因此而得名。这里的三十六计，是形容足智多谋，计策很多。在社会生活中，除了实力之外，制敌取胜离不开计谋，有勇无谋成就不了大业。

“三十六计”最早在历史上出现时，实际上是指谋略的总和，其并非指三十六个计谋，也并非指“溜之大吉”，（后来有人集撰起了三十六个军事计谋，圆起“三十六计”，也在官场与民间发挥了重大的影响作用，其实生活中何止三十六计）。

公元前627年，秦穆公任用孟明为主将，西乞术、白乙丙为副将，率军东进，企图对郑国发起突然袭击。郑国有个牛贩子叫弦高，赶着300多头牛到洛阳去卖。走到黎阳津，弦高获知秦国准备进攻郑国，预定农历12月出发。弦高为了替国家排忧解难，急中生智，一面派人回去通知郑国国君，一面假扮郑国的使者，挑选了12头肥牛，迎秦军而去。弦高按照使臣的礼节拜见秦军主帅孟明，他说：“我们国君听说三位将军远道而来，特准备一点薄礼，派我前来迎接和慰问你们。因为我们处在强国之间，不断遭到侵略，所以厉兵秣马，枕戈待旦，你们见到这样的情况请不要介意。”孟明

听罢大惊，原准备趁其不备突然袭击，现在看来郑国已经严阵以待，很难取胜，于是便班师回朝。弦高凭着自己高超的计谋，使郑国避免遭到一次侵略。

宋太祖赵匡胤建立宋朝后，对谋臣赵普说："自唐季以来数十年，帝王凡十易姓，兵革不息，其何故也?"赵普深知宋太祖的担心，于是为他出谋划策，说原因是"由节镇太重，君弱臣强。今唯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则天下自安矣"。赵匡胤心领神会，召集大臣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饮酒，席间太宗逼迫他们交出兵权，消除了自唐朝以来割据不断的局面。赵普和赵匡胤的计谋与那些为了巩固政权而大肆杀戮功臣的帝王相比，要高明得多。

反贪侦查从根本上而言是一种智能化的较量，侦查人员必须要具备高智商、高智慧、高悟性，而这类智能不是光凭书本知识就可以获取的，它的真正源泉是实践，即社会实践、交往实践、侦查实践，因此，具备谋略的意识，掌握谋略的内涵，把握谋略的真谛，既要不断地学习，还要不断地思考、不断地总结、不断地实践。谋略的作用在中华文明史五千年的历程中，不断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寻找谋略的历史渊源，开发谋略的现实价值是一个智慧型的侦查人员必不可少的课题。

51. 知己知彼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知己知彼——《孙子·谋攻》："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即对敌人和自己的情况都了解透彻，才能百战不败。社会与政坛如战场，波谲云诡，要战胜对手，必须把握自身，了解对方。不知彼不知己，盲目仓促上阵，极易百战百殆。

战国时苏秦以连横之术说秦王，他认为秦国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地势雄峻；沃野千里，人民殷富；战车万乘，奋击百万。其因而劝说秦惠文王并诸侯，吞天下。苏秦所讲正是秦自穆公以来，历代国王所孜孜以求的，秦惠文王也希望秦国能早日称霸诸侯，成就

帝业。但是，他对本国实际情况的了解比苏秦全面、深入得多。他认为秦羽翼尚未丰满，从国家法令到政治教化都有很多不足之处，秦称霸天下的时机尚未成熟，此时不宜对外挑起战争，因而婉言谢绝了苏秦的游说。

战国时期齐国每年都要举行几次大规模的赛马会，齐威王和众大臣都乐此不疲，在赛马场上一争高下。大将田忌，马力不佳，常常落败。谋士孙膑暗中观察了一下，发现田忌的马总体上虽然不及威王精良，但若调度得当，能出奇制胜。遂授意田忌将马按优劣分成三队，以下等马与威王的上等马匹敌，以上等马与威王的中等马匹敌，以中等马与威王的下等马匹敌，结果一负二胜，赢了威王。

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苏争斗正酣。苏联为了取得两国军事对峙中的优势地位，在美国的家门口古巴秘密建造进攻性导弹基地，企图增强对美国的核威慑力量。美国利用高空侦察机发现苏联这一行动，立刻作出强硬反应。美国政府向苏联发出强烈抗议，美国总统肯尼迪下令封锁古巴，全球美军处于高度备战状态。在美国所表现出的不惜一战的姿态面前，赫鲁晓夫退缩了，下令撤出在古巴的导弹设施。美国之所以敢作出这么强硬的反应，是因为美国事先已根据可靠的情报掌握了苏联在核武器方面的底细，知道苏联核武器大大落后于美国。一旦苏美之间爆发核战争，苏联将不是美国的对手。所以，在古巴导弹危机中，美国以咄咄逼人的气势，成功地迫使赫鲁晓夫作出了妥协。

反贪侦查过程中了解自己的优势，掌握对象的情况，“知己知彼”，是反贪侦查活动的基础。

某领导干部涉嫌受贿犯罪被传唤到案，但其抵触情绪严重，不敢面对自己的问题。侦查人员在初查时了解到其曾经在部队服役二十多年，多次立功受奖，曾是个非常优秀的部队干部。侦查人员中也有一些是具有长期部队生涯，后转业至检察机关的，双方在这个环节上有共同点。于是，侦查人员先避开犯罪的话题，与对象进行部队生活的回忆与交流，那些几乎被遗忘的“激情燃烧的岁月”一旦被提起，对象情绪激动、难以自已，羞愧之心油然而起。不多

时，该领导干部竹筒倒豆子般彻底交代了自己的全部问题。

52. 明察秋毫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明察秋毫——《孟子·梁惠王上》："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则王许之乎？"即眼力好，能看清秋天鸟兽所生的细毛，形容目光敏锐，能看清细小的变化。为政者要有敏锐的目光，洞察一切，才能保证计划的成功。

春秋时，吴王夫差在夫椒打败越国。越王派人讲和，夫差表示认可。可伍子胥从越王的卑下举动中看出越王虽败，但在群臣的协助下，必然伺机复仇，因此力主一举灭掉越国，使之不再成为吴国的隐患。伍子胥从细小的举动中，正确地认识到勾践的以退为进的策略和夫差见好就收的短浅见识，不失为明察秋毫之举，也体现了一个政治家的敏锐眼光。果然，越王勾践卧薪尝胆 20 年后，终于消灭吴国。

齐威王即位后，明里一切朝政都委托给大臣管理，实际上却在励精图治，思考治理国家的大政方针。有一天，他忽然召见即墨的大夫说："自从你担任即墨的大夫以来，几乎每天都可接到诽谤你的报告。可是经我派人调查即墨的情况，田野不断得到开拓，人民生活富足，衙门事务也处理得井井有条，使我国东方边境没有发生任何危险。这表明你在尽心治理即墨，从未贿赂我身边的近臣。"随后，威王赐给他一万户的封地作为奖励。接着威王又召见阿地大夫说："自从你担任阿地的大夫以来，天天都有称赞你的话传入我耳，可当我派人调查阿地的情况时发现，阿地不但田园荒芜，人民也贫穷得无法为生。且在鄄被越国攻打时，你并未派兵去救援，就连卫攻占薛陵的时候，你也毫不知情。这表明你一直在贿赂我的亲信。"随后，威王将阿地的大夫及身边的接受贿赂的亲信处以极刑。齐威王明察秋毫，不听信一面之词，终使齐国渐渐强盛起来。

923 年，李存勖灭掉后梁，建立后唐政权。当时执掌吴国大权的徐温，十分后悔当初没有北进攻梁以讨好后唐政权，而徐的部下

严可求笑着回答说："不出数年，（后唐）将有内变。"他劝说徐温不要卑躬屈膝于后唐，要采取相应的政策以保境安民。两年以后，后唐又灭掉了前蜀，这使割据荆南的高季兴也惊慌起来，并自责不已，而其部下梁震却说：不值得忧患，（后唐）没有多长时间就要灭亡了。怎么知道这就不是我们的福气呢？没隔多久，庄宗被弑，证明了严可求、梁震二人的推断是正确的。他们从李存勖"志气骄满，御下无法"、"得蜀盖骄"中，敏感地察觉到后唐政权是一个短命的王朝，劝其主采取相应对策，显示了深刻的洞察力和预见力。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仔细观察犯罪嫌疑人和案件过程的各种蛛丝马迹，抓住有关细节深入分析，往往可以发现关键的、本质的、根本性的症结所在。

某案件中，侦查人员依法对涉嫌巨额受贿的犯罪嫌疑人的住处进行搜查。犯罪嫌疑人共有两处住房，一处老住宅内没有发现任何赃款或有关案件的证据；还有一处是新购买的住宅，里面刚装修好，没有家具，人也还没有入住，房子内空空荡荡，侦查人员只得无功而返。

一个有正常工作且收入不菲的高管，还有巨额受贿的嫌疑，家里竟然没有钱款，显然极不正常，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这引起了侦查指挥决策者的深思。突然，他头脑中出现了一把十字螺丝刀，那是放在那所新住宅一个窗台上的螺丝刀。这把螺丝刀是装修房子的工匠留下的，还是另有特殊的用途？于是，侦查指挥决策者果断决定再次进入新住宅搜查，凡是有十字螺丝的地方全部拧开来看。当拧开一块踢脚板时，秘密被发现了：里面全部是赃款、金银细软和银行的存款凭证，价值达上百万元！在场的犯罪嫌疑人家属原先一脸的若无其事，此刻大吃一惊，两腿一软晕了过去。

仔细观察，深入思考，这就是反贪侦查人员需要具备的明察秋毫的基本素质。

53. 秋毫无犯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秋毫无犯——《史记·项羽本纪》:“沛公奉卮酒为寿,约为婚姻,曰:‘吾入关,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库,而待将军。’”《后汉书·岑彭传》:“持军整齐,秋毫无犯。”丝毫不加侵犯,形容军队纪律严明,对百姓无丝毫侵犯。纪律是军队的生命,无纪律的军队无异于一群乌合之众,在军事活动过程之中,维护人民的利益,才能赢得人民的支持,立于不败之地。

在元末起义军中,朱元璋的军队纪律最为严明。他说“惠爱加于民,法度行于军”,才能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也才能夺取战争的最后胜利。在攻破和州后,朱元璋被郭子兴任命为和州总兵官,他上任后发现官府、军队中有掳掠民女的现象,当即召集将士说:“虏人妻女,使民夫妇离散。军无纪律,何以安众?凡军中所得妇女,当悉还之。”第二天,他把和州城中的男子和所掳掠的妇女叫到州府前,让他们相互认领,如果是夫妇的,可以离去。朱元璋采取的这一措施使人民“家室得完,人民大悦”,为他以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49 年夏初,人民解放军很快就要进入上海。上海是一个国际性的大都市,情况较复杂。再加上国民党对解放军的片面宣传,使得解放军进入大上海怎样才能取信于民,成了陈毅心头的一块心病。后来陈毅将“不入民宅”的古训写入《入城手则》中,要求部下无条件地执行。入城后,上海连日大雨,5 月的夜晚尚有寒意,但解放军指战员仍睡马路,不入民宅。为了不惊扰群众,还把战马和车辆一律留在市郊;为了保障市民的蔬菜供应,解放军官兵就以咸菜下饭。解放军的作风很快就感动了上海人民,军队的威望大振,群众的疑虑一扫而空,大大融洽了军民关系。

公元 69 年,罗马皇帝奥托与维提里乌斯进行内战。奥托的军队出征时,所经之地,焚烧、蹂躏和抢劫。起初,奥托军队所到之处,田地里到处都有人在耕作,家家户户的门也都开着,田庄的主

人们带着妻子儿女赶来欢迎军队，但人民没想到的是，遭到的却是战争的惨祸。奥托的军队一路骚扰百姓，为他自己的统治也种下了祸根，几个月以后，奥托即为他人所取代。

反贪侦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范和诉讼程序进行，任何违反法律规范和程序的行为都会影响整个侦查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甚至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曾经有某个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用手接触了犯罪嫌疑人头部，虽然与暴力行为有所区别，但毕竟是不文明的行为。该犯罪嫌疑人后在法庭上称，自己的交代是刑讯逼供的结果，法庭通过播放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果然发现侦查人员有不规范的举动，于是该讯问笔录被宣布无效。

某侦查人员把暂扣的犯罪嫌疑人的手机用作自己个人的通话，耗费数百元，结果遭到犯罪嫌疑人的投诉，最后不但赔偿了他人的损失，还受到了严肃处理。这种行为违反了检察纪律，损害了检察机关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杜绝。因而，反贪侦查过程必须做到秋毫无犯。

54. 兵不血刃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兵不血刃——《荀子·议兵》："故近者亲其善，远方慕其德，兵不血刃，远尔来胜，德胜于此，施及四极。"即未征伐就取得胜利。这是一种运用非军事手段实现政治目标的谋略。

周本是商王朝统治下的一个小国。商朝末年，吕尚向周文王献"修德以倾商政"之策，就是要通过修明内政，争取民心和同盟国，最后达到孤立商、搞垮商统治的目的。周文王采纳吕尚的策略，使国家日渐强盛。四十多个小国向慕周的政教，加上不堪忍受商朝的统治而归附周。吕尚还向文王献上十二条"文伐"的策略："一、因其所喜，顺其所好，使其志骄气盈；二、亲其所爱，分其威权，使其内部分化，廷无忠诚；三、暗中收买其手下，使之为我提供情报；四、厚赂以珠玉美女，纵其淫乐；五、对其手下的忠

臣……暗中设计……使其为我所用；六、收买他内部的人，离间他外部的盟国，使其人才外流而敌国入侵；七、笼络其宠爱者，暗中以利相诱，纵其轻财挥霍，造成其国库空虚；八、为其谋划而使其得利，这样他就会对我言听计从，任我摆布；九、尊之以虚名，使之妄自尊大而疏远其圣贤的人；十、对其曲意奉承以得其信任……然后在不知不觉中夺其权柄；十一、……将我之智士和勇士推荐给他，使其周围充实我之党徒；十二、收买其乱臣以迷之……时机一到，便可与天下共谋而伐之。”文王依此行事，终于于公元前1027年灭商。

公元前327年，秦惠文王任张仪为相国。然而，秦武王继位后，对张仪一点也不信任。在这种情况下，张仪主动向武王要求到魏国去，并故意说：“只要我张仪到任何地方，齐国一定会派军队攻打那个地方。现在我想到魏国，这样，在齐魏两军交战时，大王便可攻打韩国，深入三川，以成就王业。”秦武王求之不得，立即把张仪送到魏国。张仪一到魏国，齐国果然派兵攻打魏国。张仪派亲信到楚国借了一个使者，并让其把张仪离开秦国时对秦武王说的话，讲给齐湣王听。齐王一听秦国准备利用齐魏交战之机，暗中获取渔人之利，便马上从魏国撤兵。魏王见张仪没费多少工夫就使齐国撤兵，欣然任命他为魏国的相国。

有的时候，没有动用任何侦查手段就把一个案件甚至一批案件破了，这也许可称为“兵不血刃”吧。

某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长期以来，同一个特定的供应商关系密切，他们之间的交往存在着种种不正常的迹象。按照常规的程序进行调查，因为涉及的人较多，耗时且费力，除了会出现打草惊蛇的不利局面外，甚至可能还会造成整个班子、管理层全军覆没的结果。检察机关经过慎重的研究，决定通过召开法制宣传动员会来鼓励有问题的人员坦白自首，争取主动讲清问题。

结果，一次法制宣传动员大会后，9个管理人员前来讲清了问题，检察机关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了不同的处理，特别是创造一些条件让涉嫌犯罪的人员有戴罪立功的机会，让他们在实践中认识

问题、改过自新并积极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企业正常的运转没有因此受到影响，检察机关也在较短的时间内查清了问题，受到了该单位广大干部职工的好评。

55. 出奇用诈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出奇用诈——明《纂辑武编·宋》："凡城内器械已备，守御已得，当出奇用诈，以战代守，以击解围。"超出一般规律的用兵，出敌意料战胜敌人。为了战胜对手，达到某种目的，不惜采用各种奇谋诈骗手法，诱使敌方上当受骗，是军事、政治常用的谋略。

公元前204年，项羽数十万大军把刘邦围困在荥阳城里，内无粮草，外无救兵，情势十分紧急。为争得喘息之机，刘邦曾向项羽求和，建议以荥阳为界，西为汉，东为楚，但项羽迟迟不予答复。这时，刘邦大将纪信想出了使刘邦脱身的妙计。刘邦依计而行。当夜深人静时，荥阳城东门突然大开，两千多妇女从城门一涌而出。围城的楚军以为汉军夜间突围，便把军队集结在东门，向出城的妇女们发起"进攻"。这时，只见"汉王刘邦"乘车高悬一黄旗从城里出来。有人喊着："城里没粮了，汉王投降了。"项羽及其部下大为欢喜，都到城东来看汉王投降。此刻，西城门却悄悄打开，十几个人骑着快马向远方跑去。当项羽发现车上坐的不是刘邦而是身穿王服的纪信时，刘邦早已从西城门逃走。年余后，死里逃生的刘邦终于在垓下一战消灭了项羽的主力，取得天下。

汉高祖刘邦对藏在韩信家的项羽重臣钟离昧十分痛恨，多次暗示韩信把他交出来。但韩信不忍背叛朋友，拒不交人，这使刘邦感到韩信已有二心，想乘机除掉他。但要剪除韩信并非易事，倘贸然向韩信施加压力，很可能会引起一场动乱。于是汉高祖向陈平请求良策。陈平想出了一个万全之策：让刘邦以天下初定为由，到云梦巡狩，韩信一定会来，就可以乘机把他捉住。韩信听说刘邦到云梦巡狩，十分震惊。他知道汉高祖这次为钟离昧而来，但却没料到也

是有意捉拿他。不得已，韩信杀了钟离昧，提着首级去见刘邦。刚到刘邦驻地，韩信就被军士捉住。

五代时，安仁义与朱延寿皆为吴王杨行密的大将，朱又是吴王内弟。淮河和徐河平定之后，二人渐渐骄横放纵，图谋造反。杨行密拟除之，故意装作有眼疾，每次接待朱延寿的使者，都装着看不清东西，走路则撞在柱子上跌倒，许久才苏醒，醒来后留着泪说："我大功告成，却双目失明，此乃天意要废我！吾之子辈均不能担当大任，倘把国家交给朱延寿，我就死而无憾了！"朱夫人大喜，连忙把朱延寿召来，朱一到，杨行密就在房门口一剑将其刺死，随后把朱夫人打入冷宫，又杀了安仁义。

反贪侦查过程中，利用各种有利的时机或环节，诱导对方上当失误，从而使其在不知不觉中暴露犯罪的意图和证据，最终制服犯罪嫌疑人。

某行贿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控制，其迫于法律的压力，愿意配合检察机关工作，并提供了前一天有关受贿犯罪嫌疑人约他在这几天见面，订立攻守同盟的消息。侦查人员安排他写了一张条子，称"我已被检察机关盯住了，出来不方便，现在我委托侄子前来与你商量善后事宜"。侦查人员拿着这张条子，冒充行贿人的侄子前去联络，在接触受贿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侦查人员秘密录音获取了其要求"先把（受贿的）钱拿回去，等以后风声过了再拿回来"的话语。至此，受贿犯罪嫌疑人受贿犯罪的故意、金额、过程被全部掌握并固定，此案最终突破已不存在任何障碍。

56. 异曲同工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异曲同工——韩愈《进学解》："子云、相如，异曲同工。"即曲调虽然不同，但演奏得同样美妙，引申为做法虽不同，效果却一样。曲调之美，美在其变幻无穷，雅俗共赏。在政治上，施展谋略也要注意变化，时明时暗，时阴时阳，奇正互变，交替使用不同手法，才能求得良好效果。

三国时诸葛亮屯兵阳平，有一次派魏延等带兵去攻打魏军，只留少数老弱残兵守城。忽报魏军大都督司马懿率大军杀到，蜀军陷入走不脱、救不及的绝境，守城军士无不惊恐。情急之中，诸葛亮心生一计，传令大开城门，派人去城门口洒扫道路，似乎在迎接司马懿入城。自己则登上城楼，端坐抚琴弹奏，态度从容，琴声不乱。司马懿来到城前，见此情景不由心中起疑，“诸葛一生惟谨慎”，从不鲁莽冒险的诸葛亮这样做肯定有名堂，疑有埋伏，遂下令退兵。诸葛亮坐在城楼上，弹了一曲司马懿不曾与闻的调子，以自己的反常行动计退魏军，终于化险为夷。

马克·吐温是美国著名文学家，他的小说《镀金时代》揭露了政府的腐败和政客的卑鄙无耻，在美国引起轰动。在一次答记者问时，马克·吐温说道：“美国国会中，有些议员是狗婊子养的。”此言一出，全国哗然，国内外报刊纷纷刊登这则消息。首当其冲的美国国会议员对马克·吐温群起而攻之，他们认为马克·吐温的讲话是人身攻击，要求马克·吐温公开道歉，否则，将以中伤罪诉诸于法律。一时间，马克·吐温的处境显得很被动。几天后，马克·吐温在报纸上发布了致联邦议员的“道歉启事”，声言日前的讲话不恰当，不符合事实，特此登报将原话修改如下：“在美国国会中，有些议员不是狗婊子养的。”这个“道歉启事”登出后，国会议员对马克·吐温的攻击一下子平息了。马克·吐温只字未改，达到异曲同工之目的。

在反贪侦查过程中，每件案件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个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问题都可能有与侦查人员不同的认识。因此，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角度予以突破并以法律和事实予以确认，可以达到依法定罪的最终目的。

某犯罪嫌疑人利用职权长期借用请托人一辆小客车供自己使用，虽然该小客车的产权并没有转移到该嫌疑人名下，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整个过程有关因素，可以将这辆小客车的车价以受贿罪认定。该犯罪嫌疑人不服，坚持认为自己确实是借用的性质，还举证自己借用性质的一些细节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人员根

据司法解释，向犯罪嫌疑人说明，即便认定你是借用的性质，那么，这辆小客车被你利用职权借用，还可以以该小客车的租赁费作为受贿金额依法认定，该犯罪嫌疑人无言以对。

侦查实践中，只要把握住涉嫌犯罪问题的实质，有的时候，不同的途径同样可以达到相同的目的。

57. 捷足先登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捷足先登——据《史记·淮阴侯列传》记载，韩信谋反失败后，其谋士蒯通遭到刘邦的提审。蒯通为自己效力于韩信辩护说："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于是高材捷足者先得焉。"后人们据"高材捷足者先得焉"一语引申为"捷足先登"，比喻行动快，先达到目的，干在前头。社会生活中，先下手为强，掌握斗争的主动权至关重要。

李渊建立唐朝后，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随之尖锐起来。窦皇后共生有四个儿子：长子建成，次子世民，三之元霸，四子元吉。李建成和李世民在建立唐朝的过程中都立下了大功，根据嫡长子继承的封建制度，李建成可能被立为太子，于是，在李建成和李世民兄弟之间就发生了争夺皇位的斗争。李世民一开始处于不利的地位。但李世民政治上积极进取，在斗争中也不断扩充自己的力量。有一次李建成想借邀请李世民饮酒的机会毒死他，但李世民幸免于难；后来李建成又想借唐军北伐突厥时机，刺杀李世民，但阴谋被密告。于是李世民决定先发制人，于武德九年（626 年）趁李建成入宫早朝的机会，伏兵玄武门，一举击杀李建成和李元吉。随后，唐高祖立李世民为太子，委之以国事，李世民捷足先登，终于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1945 年，法西斯德国的末日指日可待。在雅尔塔召开的苏、美、英三国首脑会议上，三国就分区占领德国达成协议。但随着战争的进程，美英与苏联的矛盾也日益显露出来，丘吉尔认为"俄国已经是自由世界的致命危险"，"应当立即阻止俄国前进的新战

线”。希特勒也叫嚣“宁可把柏林交给英国人，也不让俄国人进入”。1945年3月以后，美英军队迅速推进，占领了按协议规定应当由苏联占领的大片土地。美英的行动引起了苏联的强烈不满，苏联一方面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交涉，一方面对德国发动了更猛烈的攻势。斯大林亲自指挥各路苏军250万人，加速进攻和包抄法西斯老巢，展开了柏林争夺战。5月2日，柏林德军全部投降。苏军捷足先登，率先攻占柏林，打乱了美英的占领计划，加强了战后对西方均势的筹码。

某国家机关一重要领导干部（后被执行死刑）被发现有重大职务犯罪嫌疑，有关调查机关迅速出击，正当其驾车准备转移巨额赃款的当口被截获，在其的车子后备箱里发现赃款十余万美元，人赃俱获，一起特别巨大的职务犯罪案件就此顺利查获。

可见，在反贪侦查活动中，反应灵敏、动作迅速、快速出击、捷足先登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有不少案件实际上完全是因为有关侦查人员思想麻痹、反应迟钝、动作缓慢、稍逊一筹而被贻误。

58. 举一反三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举一反三——《论语·述而吧》：“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隅：角）朱熹注：“物之有思隅者，举一可知其三。”比喻懂得一部分就可以推知其余，形容善于学习，治政者要善于由此及彼，触类旁通，抓住一点，了解全局。

齐桓公依靠管仲的辅助，富国强兵，成就霸业。后来管仲患了重病，临终前齐桓公求教管仲，管仲劝齐桓公疏远易牙、竖刀、常之巫、卫公子启方。齐桓公认为，易牙不惜煮了自己的儿子来满足主人的口味，竖刀阉割了自己以伺奉主人，常之巫驱鬼为人治病，卫公子启方伺奉主人不离左右，连父亲死了都不回家哭丧，因此，他们都不应该怀疑。管仲却从这些人貌似忠诚的表面，看到他们悖于情理、不通人性的实质。他认为这些人的行为是为了达到某个居心

叵测的目的，并非真心热爱主人。但最终，齐桓公还是没有听从管仲的劝告。管仲死后不久，齐桓公病倒，易牙、竖刀、常之巫一起作乱，禁闭宫门，齐桓公饥无食、渴无水，卫公子启方则带着人和土地投降于卫国。齐桓公在临终前不禁慨然感叹管仲的真知灼见。

春秋时一鸣惊人的楚庄王，知人而善任，举一能反三。当时晋楚交恶，楚庄王不同大家一起商量如何抵抗晋国，却整天打猎。大夫劝谏他在国之将战时不宜打猎取乐，楚庄王则回答说："我打猎的目的在于寻找勇士。看到那些敢于拿着木棍打虎豹的人，使我知道了他们的勇气；分配猎物时只拿自己应得一份的人，使我明白了他们是有道德的。"楚庄王将这种勇士安排在军队里，让他们带兵打仗，他们在战场上勇猛顽强，冲锋在前，为楚打败晋立下了功劳。楚王行猎，看似取乐，实际上却一直在考察、物色统兵打仗的人才，一叶知秋，细微处见真谛，他以独特的方式，选拔了真正的勇士。

美国总统麦金莱，有一次为了一个重要的外交职位的人选左右为难，因为两个候选人资历相同，很难取舍。突然，浮现在脑海中的一件小小的往事使他立即决定把其中一人从名单上划掉。那是多年前的一个暴风雨的夜晚，当时，他上了一辆电车，坐在车尾的一个空座上。中途上了一位提着沉重洗衣篮的老妇，孤零零地站在过道上，这个人当时就坐在老妇的面前，却用报纸挡住了眼睛，假装没有看见。麦金莱走到过道里，将老妇领到了自己的座位上。就是这件看似平常的往事，帮助麦金莱作出了选择。在他看来，一个对弱者的困难视而不见、不肯略伸援助之手的人，是不会在担任公职时为广大民众的利益奉献出自己的一切的。

通过一件单个的案件，进行同类比较、同类联想，也就是进行"举一反三"式的思考，这样，往往可以获取扩大战果、形成反贪专项打击的局面，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某单位财务人员在购买印花税的过程中，利用职权收受贿赂上百万元，案件被侦破以后，有关侦查人员想到，那么多单位都涉及印花税的业务，其中有没有同类的问题呢？在上级检察机关反贪部

门的重视下，侦查人员深入进行了调查研究，结果在一定的范围内发现了几十起类似的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也整顿了印花税买卖管理的秩序。

同样，在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采购领域，图书销售采购领域以及一些特定商品销售采购领域等，都可以举一反三，通过单个的案件反映出的共性的问题，拓展案源渠道，扩大办案效果。

59. 天衣无缝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天衣无缝——唐牛峤《志怪录》中记载：夏日的一天，有个名叫郭翰的人在外纳凉，忽见天上冉冉下来一位美女，满身流光，灿烂夺目。郭翰又惊又喜，心想一定是仙女，一问果然如此。郭翰觉得仙女的衣服很奇怪，不见一丝缝线，问仙女这是怎样剪裁缝制的，仙女说，这是天衣，天衣无须裁剪缝制，所以是无缝的，故有天衣无缝的成语。天衣无缝比喻做事干净利落，没有破绽。在政治上，指谋划周密，行动巧妙。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长期推行的敌视中国的政策完全破产，尼克松为改变这种现状，重新调整其全球战略，谋求同中国逐步建立外交关系。中美双方经过在第三国多次秘密谈判，条件基本成熟，美国决定派基辛格秘密访华。这件事对西方盟国和苏联都极为敏感，基辛格此行必须做到绝对保密。但基辛格是世界新闻人物，到处都有人跟踪采访，因此要精心安排，做到天衣无缝。基辛格访华定于 7 月 9 日至 11 日，为了掩人耳目，他故意作一次环球旅行，白宫宣布基辛格先到南越去了解情况，然后经泰国、印度、巴基斯坦去巴黎。新闻记者一路上对他不断进行采访，但他一反过去的作风，对记者闭口不谈，记者兴趣索然。7 月 8 日他到达巴基斯坦时，只有三个记者跟踪了。在伊斯兰堡，基辛格对叶海亚总统作了礼节性拜访。当日晚宴上，他伪装肚子痛。叶海亚总统高声宣布，伊斯兰堡天气炎热，影响了他的健康，请他去纳蒂亚加利总统别墅休养，以摆脱记者的追逐。这时有的人猜测他得了“德里痢疾”，

也有人猜测他去了东巴基斯坦帮助叶海亚总统处理种族问题，巴基斯坦故意安排一支插着美、巴两国国旗的车队招摇过市，驶往山区。其实基辛格哪儿也没有去，而是在总统宾馆下榻。9日凌晨4时半，基辛格由章文晋等中国官员陪同，乘巴基斯坦航空公司经过试航的专机直飞北京。基辛格的访问在美、巴、中三方的精心安排下，丝毫不露破绽地成行，第一次实现了中、美双方高层次的直接对话，对国际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地处欧洲的瑞典得以免遭铁蹄践踏之苦，除了坚持“武装中立”的国策外，还在于它外交上善于周旋，做到八面玲珑、天衣无缝。它一方面把优质铁矿卖给德国，同时又向英国出口号称世界第一的优质轴承。对两方谁也不得罪，又让两方觉得它有存在的必要，都认为与其把它变为战场，不如任其保持中立，加以利用。瑞典则因此避免了战祸。

1976年西班牙国王卡洛斯和王后对拉美各国进行友好访问。卡洛斯之行，所到之处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卡洛斯同各国领导人热烈拥抱。但是到阿根廷访问却面临棘手的问题。阿根廷国王魏地拉是靠军事政变上台的独裁者。因此卡洛斯对阿根廷的访问事前就受到议会和新闻界的指责。来自世界各地的记者到机场准备拍摄国王同魏地拉拥抱的场面。卡洛斯在这种情况下，出于对在阿根廷的西班牙侨民的关心和对人权的支持，没有改变访问计划。到达机场后，他没有同魏地拉拥抱，而是礼节性地握握手，表示对魏地拉的有分寸的礼貌。在阿根廷，卡洛斯同魏地拉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谈判，并签署了联合公报。在公报中，魏地拉保证保护人权，并允诺释放几名西班牙人的政治犯。卡洛斯在如此微妙和棘手的处境中，通过细致周到、天衣无缝的活动，既未违背自己的政治信仰和损害自己的形象，又达到了积极的目的，受到世界传媒界的赞誉。

在侦查过程中，可以采用特殊的侦查手段，运用天衣无缝的计策，在犯罪嫌疑人毫不察觉的情况下获取证据，最终侦破案件。

某企业在外地的行贿犯罪嫌疑人多次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为了掌握其行贿的确凿证据，侦查人员化装成有关业务的采购人员，

专门去其所在的企业“洽谈”业务。在几个小时的交谈中，侦查人员获取了其按业务量行贿的比例，套取了其曾经向一些人行贿的信息，并使用秘密摄像的方法予以了固定。为了不让行贿犯罪嫌疑人有所怀疑，化装的侦查人员提出两天以后到上海签合同，并一手交钱（贿赂）、一手交货（合同），对方高兴地应允了。

两天后，在上海某酒吧，在该行贿人把几万元拿出来交给化装的侦查人员时，事先安排好的侦查人员上来抓住了化装的侦查人员，称：“你这个骗子，终于被我们抓住了，跟我们走！”那个行贿人一看，连忙表示感谢，说：“你们要是晚来一步，我的这几万元也没有了！”化装的侦查人员被“带走”后，侦查人员问行贿人从什么地方来的，为什么要送钱等问题，行贿人如何答得出，结果只能被带走“协助调查”。

不到半夜，该行贿人对其在上海的行贿犯罪事实作了彻底的交代，由于事先的周密设计，侦查人员的巧妙的讯问，该行贿人一直不知道那个“骗子”是化了装的侦查人员，还以为自己倒霉：不遇见骗子自己就不会出事了！

60. 针锋相对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针锋相对——宋释道原《景德传灯录·卷二十五·天台山德韶国师》。即面对政治对手的挑衅或压力，要坚持正义的立场，冷静地思考，发扬大无畏的精神，及时识破对方的诡计，并针对对方的论点或行动，给予有力的回击。

春秋时，晏子作为齐国的使臣出使楚国，楚王对晏子进行侮辱，借以侮辱齐国。晏子个小，楚国故意在大门旁边做一小门，让晏子进。晏子回答说：“使狗国者，从狗门入，臣使楚，不当从此门。”于是楚将只好让他从大门入见楚王，楚王见到晏子说：“齐无人吗？”晏子说：“齐国临淄三百间人家，张袂成帷，挥汗成雨，何谓无人？”楚王又说：“为何让你出使楚国？”晏子说：“齐国指派使者是根据对象安排的。贤者出使贤君之国，不肖者出使不肖君

之国，臣最不肖，所以出使楚国。”楚王仍不死心，让兵卒弁押着一个人经过，故意问：“此系何人？”押解人说：“齐人。”楚王又问：“犯有何罪？”答曰：“偷盗。”楚王说：“难道齐人惯于偷盗吗？”晏子说：江南有橘子，种于江北则为枳。地方使然也。难道是楚国的土地使他这样的吗？楚王满脸通红，讨了个没趣。

1928年，张学良在其父被炸死后一个月，正式任东北三省保安司令，主持东北大政。7月10日，日本内阁讨论东北局势，认为除非张学良承认其父生前同日本签订的条约，否则日本不能承认张学良的地位。日本驻沈阳总领事林久治郎会见张学良，要求他将张作霖同满铁总裁山本太郎三商定的《满蒙新五路协定》付诸实施。张学良巧妙地回答说：“皇姑屯的炸弹已将父亲的所有文件毁掉，现在已无从查考。”说得林久治郎无言以对。

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加里波迪，于1860年5月率领意大利革命军攻打那不勒斯，为意大利的统一而战。那不勒斯方面的兰扎将军请求革命军方面暂时停战，但又声称他有权提出停战条款，而不是屈从加里波迪的条款。他不无傲慢地对加里波迪说：“你没有资格向一位与你们在战场上较量过多年的对手提这样的条款。”加里波迪用挖苦的语气回答道：“我不否认较量过多年，但我从来没有像我们的将军对手（指兰扎）那样打仗，我指的是打得那样漂亮。”这样，迫使兰扎放下了架子，面对现实。

反贪侦查过程的讯问中，对无理狡辩、百般抵赖的犯罪嫌疑人必须采取针锋相对的讯问方法，运用缜密严谨的思维、层层推进的发问、义正词严的说理、强而有力的证据制服犯罪嫌疑人。

例如，某犯罪嫌疑人把受贿的钱款称“用到业务活动中去了”，侦查人员马上指出：“你每个月都有数万元的业务费用在单位报销，你会冒着犯罪的风险拿受贿的钱款用到单位业务上去吗？”看着侦查人员早已查实的其报销的凭证，该犯罪嫌疑人目瞪口呆、哑口无言，只得认罪。

某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收受了10万元的贿赂，并且称是自己所有收受的贿赂中的最大的一次，但其又称，什么时候收受的忘记

了。侦查人员马上指出："拿三千、两千的时间你可能记不住，这么大的数额你绝对不会忘记。你去年、前年五月一日在哪家饭店吃饭可能记不住，但是你结婚那天在哪家饭店吃饭你会记不住吗？具体特定性的事情你绝对不会忘记，而且一直是你的一块心病，除非你有经常收受十万元贿赂的经历！"犯罪嫌疑人无言以对，乱了方寸，心理防线顿时崩溃。

侦查讯问中的针锋相对就是抓住犯罪嫌疑人话语中的矛盾、弱点一针见血地予以揭露，封杀其退路，使其不能自圆其说，把其逼进只得如实交代的死胡同。

61. 借用猜疑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借用猜疑——指巧妙地利用别人的担心和疑虑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政治活动中，为了除去政敌或引诱别人进入自己的圈套，有时需要利用对方的猜疑，假借他人之手达到目的。

战国时，秦国和楚国接壤，而两国势均力敌，常进行拉锯战。有一次，楚国被秦国占去了两座城，秦楚关系更为紧张。张仪同秦王弟樗里子长期不和，秦王对其弟也心存疑忌，于是张仪就建议秦王派樗里子出使楚国，缓和矛盾。樗里子去了楚国后，楚王的特使也回访了秦王。楚国特使说："我们楚王很敬佩樗里子先生的为人，想让他做楚国的相国。"这事在当时并不少见，楚王的要求也不算过分。问题是楚王的请求是张仪一手促成的。楚王的使者回去后，张仪就对秦王说："听说樗里子到了楚国后，把您赋予的任务置诸脑后，先请求楚王留下他。现在楚王的使者来了，说明真有此事。如果疏忽大意，我们秦国很可能被他出卖给楚国。"秦王听后勃然大怒，从此不准樗里子回国。张仪巧妙地利用秦王对其弟的猜疑，除去了自己的政敌，保住了自己的相位。

一些犯罪嫌疑人平时表面上称兄道弟，实际上内心大都存在猜疑和提防，因为他们之所以能勾结在一起，完全是基于各自的既得利益。为了实现自己最大的既得利益，他们一定深思熟虑、百般提

防，生怕别人侵占了自己的既得利益。因而，这些犯罪嫌疑人一旦案发必然产生各种猜疑，当威胁到自己的切身利益、既得利益时，这种猜疑会转化为选择，选择一种对自己损害最小的途径来解脱。巧妙利用犯罪嫌疑人之间固有的猜疑心理，是突破单个人以上犯罪案件的有效方法。

某犯罪嫌疑人原来十分相信同案人会按照事先的攻守同盟抵制侦查，但当得知同案人已经交代了的信息后，恼羞成怒，大骂："这种人我原来就看不起，完全是小人。"不一会儿他自己也交代了问题。有意思的是，那个同案人得知被奚落为"小人"后，也不甘心，又对某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新一轮的揭发。

62. 将计就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将计就计——《兵经百字·借字》："不可智谋则借敌之智谋"，"翻波着为我着，因彼计成吾计，则为借敌之谋。"意指有针对性地利用对方的计谋而巧妙实施自己的谋略，使对方中计。将计就计是社会生活中的惯用谋略。佯顺敌意，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在敌之计上用计，常能收到奇效。

公元219年，曹操部将曹仁被蜀将关羽围困于樊城，东吴孙权派人送给曹操一封密信，信中盛赞曹操，表示自己愿意称藩，并提出准备攻打江陵、公安二城，以解樊城之围，但是要求曹操对此千万保密。孙权信中向曹操称臣和要求保密，其实是想乘此良机夺回荆州地区的江陵、公安，又不让关羽发觉其意图，也避免曹操挥师前来和他争夺二城。曹操洞察其中奥妙，来了个将计就计。他故意把孙权的来信透露给坚守樊城的曹仁和围城的关羽，使被围部队士气倍增，而关羽却产生了后顾之忧。孙权攻江陵、公安二城，关羽回救，樊城之围顿解。吴蜀两家火并，互相削弱，曹魏坐山观虎斗，大获渔利。

某犯罪嫌疑人在被取保候审期间，偷偷转移赃款、赃物，不断与案件有关人员串供、统一口径，企图丢卒保车，抛小隐大。侦查

人员得知这些情况后，没有直接去制止、去阻止，而是将计就计，让其充分表现而暗中密切监控，结果从中发现了该犯罪嫌疑人尚没有交代的重大问题，还获取了一些再生证据，这个案件最终被彻底侦破。

63. 假手于人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假手于人——《旧五代史·晋州·高祖纪》："朕虽无德，自行敕后已是数月，至于假手于人，也合各有一件事敷奏，食禄于朝，岂当如是！"即借助别人之手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假手于人是古老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政治谋略。

春秋时期，卫国的州吁杀死哥哥卫庄公，篡夺君位。他怕老百姓不服，就叫心腹石厚去向其父石蜡讨主意。石蜡是卫国老臣，听说此事后十分气愤，便想借他人之手除掉州吁和逆子石厚。于是他说："安定君位不难，只要州吁去朝见周天子，取得合法地位，百姓也就无话可说了。"至于如何去见周天子，石蜡说："陈国国君桓公正受周天子宠信，陈、卫两国又很和睦。如果先去朝见陈桓公，让他们代为请求，一定能够达到目的。"之后，石蜡暗中写信给陈桓公，列举了州吁杀君篡位和石厚助纣为虐的罪行。说自己年事已高，力不从心，请陈桓公趁此机会除掉他们。陈桓公心领神会。不久，州吁、石厚到了陈国，陈桓公便将二人抓起来，并通知卫国，让卫国派人处决了州吁、石厚。

宋朝时，济南知府刘豫，杀害抗金将领关胜，投降金人，又受金人册封为"大齐皇帝"。岳飞了解到刘豫和金将粘罕关系特别密切，而其副元帅金兀术对此十分嫉恨。于是决定借敌人之手除掉这个卖国贼。恰巧岳飞军中抓到一个金兀术的间谍，岳飞假装认错了人而斥责这个间谍说："你不是张斌吗？我派你到大齐去约同刘豫诱骗四太子，可你一去不回，我只好另派他人。刘豫答应冬天以联合入侵长江为借口，把四太子诱到清河。让你送信，却没送到，你为什么违抗我的命令？"间谍怕死，假认自己就是张斌，认了违命

之罪。岳飞制书于蜡丸中，上写与刘豫合谋杀害金兀术的计划，对间谍说："我先饶你一命，再派你到刘豫那儿问起事的日期。"并告诫道："不得泄露这一机密。"间谍逃回金国，把蜡丸交给金兀术。金兀术看后大惊，立即报告金太祖，结果刘豫被废掉。

某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人员在秘密调查一行贿嫌疑对象时，没有发现其明显的行贿犯罪证据，却意外掌握了对象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证据，于是侦查人员经过领导批准，秘密将该证据提供给了公安经侦部门，结果该对象被公安机关予以刑事拘留。公安经侦部门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了该对象的行贿犯罪证据，按照管辖的规定移交检察机关，于是反贪侦查人员以此为据进行初查，在此基础上，一举侦破大案五件。

64. 虚实相乱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虚实相乱——《草序经略·卷六·虚实》："虚实在我，贵我能误敌，或虚而示之以实；或实而示之以虚；或虚而虚之，使敌转疑以我为实，或实而实之，使敌转疑以我不虚。"虚实，在古代军事用语中指的是兵力的大与小、配备的强与弱、主动与被动、有备与无备、勇敢与怯懦等。即有利条件为"实"，不利条件为"虚"。虚实相乱，即无一定规律，只要能使敌方上当，以达到迷惑对方，趁机取胜之目的即可。在社会生活中，灵活运用这一效应，会使敌方难以料定我方本意，使敌方出现判断错误，以达到我方的目的。

公元前330年，秦国相国甘茂见秦王突然器重将军公孙衍，自己却常受到冷落，非常气愤。忽一日，有人告知甘茂说，国君打算用公孙衍为相国。甘茂心生一计，马上拜见国君，当面说道："在大王您就要得到有为的相国之际，请让我向您表示祝贺！"秦王听后大吃一惊，心想：他怎么会知道的呢？但嘴上却说："你说到哪里去了，你不是相国吗？哪还需要别的相国呢？"甘茂直截了当地说："大王您不是想任命公孙衍为相国吗？"秦王反问："你这是从哪里听来的谣传？"甘茂略作停顿，说出了致命的话："咦！是将

军自己这样说的呀！”秦王张口结舌，无法解答，心想：公孙衍这个人可真靠不住呀！不久，公孙衍将军就被流放了。甘茂用虚实相乱的手法，中伤乃至搞垮了政敌。

在反贪侦查讯问中，“虚实相乱”的方法是侦查人员采用频率较高的一种谋略方法，主要是令犯罪嫌疑人摸不着头脑，不了解侦查人员的主要意图，让其明白只有彻底坦白交代才是唯一的出路。所以，有的时候，侦查人员把并不清楚的事实称已经全部掌握了，以打破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有的时候，侦查人员把已经全面掌握的事实及证据称（或表现为）还不了解，以引诱犯罪嫌疑人在错误的判断情况下，越走越远，不断暴露各种漏洞和破绽，侦查人员可以最终达到全面、彻底攻克全案的目的。

65. 一箭双雕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一箭双雕——《北史·长孙晟传》：“尝有两雕，飞而争肉，（南北朝时突厥国王摄图）以箭两只与晟，请射取之。晟驰往，遇雕相攫，遂一发双贯焉。”发一箭而同时射中两只雕，原指射箭技术的高超，后比喻做一件事而同时得到两种收获。在政治上往往体现抓住机遇，事半功倍，一举两得。

汉光武帝时，张步的弟弟张兰，率精锐部队 2 万人守西安（汉代县名，今山东省临淄西北，非今之西安）。又从各郡抽调万人守临淄，两地相距 40 里。耿弇率部到两城之间，发现西安城虽小却异常坚固，临淄虽大却易于攻取。于是下令，5 天后攻取西安。张兰听说后，日夜加紧戒备。待到第 5 天半夜时分，耿弇令全体将士起来吃饭，天一亮即率领大军直扑临淄，半天就攻克了该城。张兰大惊，连忙弃城逃走。众将皆惊问何以要明攻西安，实打临淄呢？耿弇说：“西安听说我们要进攻，必然加紧防守；临淄遭到突然袭击，必然惊慌失措，故能一举攻克。临淄即失，西安必孤，此谓一举两得。”众将听说后皆佩服耿弇的智谋。

在反贪侦查活动中，以较小的代价获取较大的收获是侦查人员

始终追求的目标。比如说，某次及时的搜查，不但发现了重要的证据、查获了赃款赃物，还把久寻未着的污点证人堵住了；比如说，在对一个关键的污点证人的询问中，不但获取了甲案的重要证据，还获取了乙案的重要证据；比如说，把亏损严重的国企中的蛀虫清除了，把流失的国资追回来了，国企起死回生了，诸如此类就是“一箭双雕”的效果。

反贪侦查强调“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所以，有的时候还要“一箭三雕”、“一箭数雕”，这就达到了办案的最高境界。

66. 左右开弓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左右开弓——《元曲选·白仁甫（梧桐雨·契子）》：751 年，安禄山与契丹作战，打了败仗，被出州节度使张守珪押送京城，交唐玄宗处置。唐玄宗问安禄山武艺如何，安禄山回答：“臣左右开弓，十八般武艺，无有不会。”

此谋不能了解为分散精力，因为它的目标仍然是集中的。在实际运用中，左与右互相策应、互相补充，运用多种手法迫使对方就范。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可以理解为“大兵团”、“多触点”、“全方位”同步办案的模式，强化分工合作、优化联动；齐头并进、同步出击；整体推进、各个击破。因为在新的反贪斗争的形势下，特别是修订后的《律师法》的实施，律师具有了独立的调查权、会见权、阅卷权。对此，反贪侦查过程中长期以来按部就班、逐步推进的办案模式、小侦查组或两人一档、单兵出击的办案模式已经不适应了，一件案件需要同步出击、各个击破，这样可以加快办案节奏，而且最大限度地排除干扰办案的各种不利因素。

67. 欲取姑与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欲取姑与——《老子》三十六章："将欲和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是谓微明。"又见《战国策》："将欲败之，必姑辅之，将欲取之，必姑与之。"即想要夺取，必须暂且给予。运用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中矛盾对立而又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原理以指导社会生活，必将立于不败之地。

战国时，齐国一大夫为与苏秦争宠，派人杀苏秦未成，刺客便逃走了。齐国搜捕不到刺客，苏秦临终前对齐王说："我就要死了，请您用车把我尸首分成碎块抛到街上，并宣告苏秦在齐国制造叛乱，这样刺杀我的坏人就一定能捉到。"齐王按苏秦所说的去做了。谋杀苏秦的人果然中计，自己跑出来邀功请赏，被齐王捉住杀了。

当前，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的比例相当高，主要是因为侦查人员担心犯罪嫌疑人不予羁押会导致串供、翻供、毁弃证据、逃避侦查等现象的出现。其实，对相当一些具备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不妨采取取保候审的措施，如果犯罪嫌疑人真的在取保候审期间进行各种妨碍侦查的活动，其必定暴露的再生证据更多、更具体、更充分，对侦查人员而言，从中得以发现新的证据，对于固定证据也更有利，也可谓"欲取姑与"。

68. 引蛇出洞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引蛇出洞——设法让蛇离开藏身的洞穴，然后使其失去保护的依托，予以歼之。

公元680年，唐高宗任命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率军30万反击突厥。裴行俭吸取以往肖嗣业反击突厥，因粮食被突厥抢走，而唐朝军队挨饿惨败的教训，决定以引蛇出洞之计歼灭突厥

军队。部队到达朔州（今山西朔县）后，裴行俭令唐军将兵车扮成粮车，每车藏精兵5个，各个备大刀弓箭，再派老弱士兵押车护送，并将主力埋伏于险要之地以待突厥军。突厥军见唐军粮车，果然前来抢夺，押车的老弱士兵纷纷离散。突厥军赶着粮车到了有水草之地，放马吃草。正当突厥军开车取粮时，车内的唐军一齐冲出，猛击敌人。因突厥猝不及防，纷纷溃逃，半路上又遭遇唐军伏击，突厥军几乎被全歼。

某司法机关一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某被查单位索要给其个人钱款10万元，单位负责人因为有违规事实存在，在没有更好的办法的情况下只能答应了，并且先给付了5万元。事后该负责人想想不对头，于是向有关机关进行了举报。

在有关机关的安排下，待该司法人员来电索要另外5万元时，企业负责人爽快地答应了，并约定在某咖啡馆给付。结果，该司法人员索贿的全过程被摄录下来，人赃俱获，案件顺利告破。

69. 打草惊蛇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打草惊蛇——唐朝段成式《酉阳杂俎》：王鲁作当涂县令，贪赃枉法，搜刮民财。其属官也是暗地受贿，敲诈勒索。有一次，县民状告主簿贪赃。王鲁见状，大为惊恐，当即批道："汝虽打草，吾已惊蛇。"意思说，你们控告的虽然是主簿，但也使我受到惊吓。原来指惩治别人，而使他人受惊，后多指行动不缜密，至对方有所察觉，预先做了准备。也指周密谋划后，故意触动对方，让对方暴露出弱点，然后战胜之。

战国时期，中山国君的两个爱妃阴姬和江姬都想做皇后。中山国君的谋臣司马喜与阴姬的父亲策划了一个打草惊蛇的计谋。司马喜上奏给中山国君，说有一个削弱赵国加强本国实力的办法，要求出使赵国，他在公事之余，向赵王吹嘘阴姬是绝世美人，勾引赵王对阴姬口出欲得之意。此举传回中山国后，国君大惊，便把阴姬立为王后。

某国有企业涉及领导与有关财务人员共同贪污的问题，但是涉及人员多，且账目复杂、时间跨度长，一时难以发现关键环节和抓手，如果贸然行事，难以取得好的效果。

侦查人员采取宣称要组织人马进行查账的方法，结果有问题的几个领导就坐不住了，晚上10点以后，财务办公室突然灯火通明，他们正组织财务人员通宵修改账目。几个小时后，侦查人员出现在现场，所有被改动的账目、凭证摊在桌上，人赃俱获，侦查人员以最少的时间发现了最主要的问题和证据，可谓“打草惊蛇、事半功倍”。

70. 顺水推舟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顺水推舟——《元曲选·康进之（李逵负荆）》第三折：“你休得顺水推舟，偏不许俺过河拆桥。”比喻因势乘便办事，反映在政治活动中，多用来比喻顺势把其对手推向极端困惑的尴尬境地，巧借对手之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一策略的关键，是突出对对方攻势的利用，巧借对手之力为己力。

公元前202年，汉王刘邦被项羽围在荥阳，将微兵寡，情况危急。此时他的部下韩信却一路势如破竹，荡平齐国，并以齐人狡诈多变故为由，请求代理齐王。刘邦得此消息十分恼怒，骂了起来。谋士陈平、张良暗地里提醒汉王这个时候千万不能得罪韩信。刘邦立即领悟其中奥妙，乃顺水推舟，当着来使继续骂骂咧咧：“大丈夫既然平定了诸侯，要做就做真正的齐王，干什么请求做假王呢?”并派张良前往齐地，册封韩信，由此稳住了在楚汉相争中举足轻重的韩信，让其死心塌地为他打江山。

有些涉嫌职务犯罪的对象会以举报人的身份出现，他们提供一些似是而非的“线索”，不断跟侦查人员套近乎，还会以配合工作的面目出现。针对这种情况，侦查人员可以以“顺水推舟”的谋略方法让其充分表现，甚至可以委托其去做一些特定的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再采用一些特殊的方法，让其在不经意中暴露出自己的

问题。

71. 以逸待劳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以逸待劳——《孙子兵法·军争篇》："以近待远，以佚待劳，以饱待饥，此治力也。""佚"通"逸"，即以自己的从容休整对待敌人的奔走疲劳。在社会生活中，要善于利用各种情况，使敌方忙于应付，自己则可从容不迫地积蓄和发展力量。

三国时蜀丞相诸葛亮，在刘备死后以"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辅佐后主刘禅，5次率军北伐，劳师远征，争夺中原，虽攻取了一些城镇，终因实力不济而退回。有一天，诸葛亮的使臣到魏国，司马懿问道："诸葛亮生活起居如何？一天吃多少？"来使说："每日三四升。"他又问诸葛亮的政事，来使说："罚钱赎罪二十以上的，他都亲自省览。"司马懿从诸葛亮的日食三四升，而处理政事则事必躬亲，判定诸葛亮因操劳过度将不久于人世。他对手下说："诸葛孔明这样能长久吗？"果然，诸葛亮因积劳成疾，病死在五丈原前线，结果是"出师未捷身先死"。魏国则以逸待劳，最终灭掉了蜀国。

在反贪侦查活动中，确实会遇到一些案件线索没有抓手、没有切入点，一时难以有进展的情况。对这类情况，可以通过有关的审批程序，将这类线索暂存起来，等时机成熟以后，再启动初查程序。

有些线索在初查过程中，涉嫌对象的活动十分频繁，这时如果条件允许，可以"以逸待劳"，让对象充分表现，在密切关注的同时，适时进行必要的触动或刺激，把对象调动起来而不让他们停息，让他们始终处于一种紧张的、提心吊胆的状态中，等对象筋疲力尽了，黔驴技穷了，花招用尽了，侦查人员再伺机出击，取得的效果也是非常明显的。

72. 乘虚而入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乘虚而入——《三国演义》第二十四回："今曹操东征刘玄德，许昌空虚，若以义兵乘虚而入，上可以保天子，下可以救万民。"意为趁其空虚而攻之。"乘虚而入"本是军事计谋，把它用在政治活动中，就是趁对手麻痹轻敌，没有防备，内部空虚或混乱之时，突然发起攻击，以达到预期的目的。

"八王之乱"后，西晋王朝战乱不断，北部连年旱灾，老百姓怨声载道，纷纷起义。西晋为巩固其统治，从各地调动兵马前去镇压，造成军事上空虚与政治上危机。早有灭晋之意的匈奴抓住这一难得时机，趁机起兵攻占了太原等郡，拥立刘渊为汉王。深受西晋奴役的北方各族及并州一带的汉族地主，纷纷投奔。308 年，刘渊称帝，316 年灭了西晋。

反贪侦查过程中寻找有利的时机作为"切入点"是很重要的，往往对象在有了充分的准备、想好了各种应对的方法、咨询过一些特定的人员以后，其心理防线比较牢固，对其突破的难度是比较大的。而在一些对象刚被提拔、出国考察刚回来、刚搬入新居、刚遇到喜事等情况下，其防备的心理是较弱的，甚至是缺乏的，这个时机予以突破的成功率是较高的。

所谓"乘虚而入"就是要注意尽量寻找对象最薄弱的地方、最薄弱的时段予以突破，"乐极生悲"是这些职务犯罪嫌疑人必然的规律。

73. 居间取利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居间取利——《草庐经略·游兵》："伺敌之隙，乘间取利。"利用敌人力量薄弱的地方袭击取胜，利用对手的弱点以取胜，是社会生活中常用的策略。

公元前 204 年，汉将韩信率军背水列阵，进攻赵军。赵军误认

为有机可乘，便令全军出击。韩信预先派出的精锐骑兵，却乘虚袭击占领了赵军营垒，拔去赵旗，插上了汉军的旗帜；赵军军心大乱，被汉军两面夹击，全部被歼。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分别对不同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律的宣传教育等思想工作，鼓励他们检举揭发立功，然后根据他们提供的线索进行查证，对查证属实的坚决兑现政策，这样就可以不断扩大查案的战果，提高办案效率，并体现刑事司法政策。

当然，这里指的“取利”，不是取侦查人员的个人之利，而是取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之利。

74. 分化瓦解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分化瓦解——使用计谋，使敌人或对手营垒分裂、解体、崩溃，从而为自己取胜创造有利条件。

“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力量大增，颇有同强大的齐国争雄之势。秦、齐争雄的焦点是争取楚国。楚国人广地多，具有举足轻重的力量。楚若纵联魏、燕诸国，则秦不敢东顾，齐不能西向；楚若与齐联合则秦弱，与秦联合则齐孤。因而，秦欲争雄，首先要制楚，破坏齐楚联盟。公元前318年，秦国的张仪出使楚国，说秦王愿与楚王结成兄弟。楚如与齐绝交，秦愿献商、于之地六百里，永和修好。贪图便宜的楚怀王信以为真，遂与齐绝交。但秦国答应的土地却迟迟不见献出。怀王以为秦怕齐，楚绝齐还不彻底，又派人去把齐王大骂一顿。齐王怨楚，决计联秦。当分化齐楚的目的达到后，张仪又对楚国诡称，他所许诺的土地只有六里。楚怀王大怒，出兵攻秦，结果大败。此后，秦国不断蚕食楚国，楚国一蹶不振。

在单个以上多人涉嫌犯罪的案件中，各个击破是常用的手段。在受贿与行贿、共同受贿、共同贪污、私分国有资产等案件中，因为涉及的人相对多，可以分析利用他们之间不同的地位、作用、程度、后果；可以分析利用他们之间存在的猜疑、提防、分歧、矛盾，分别进行工作，可以先易后难，先软后硬，先小后大，也可根

据情况，先难后易，先硬后软，先大后小，最终达到各个击破。

75. 各个击破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各个击破——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指明:“集中红军相机应付当前之敌，反对分兵，避免被敌人各个击破。”意指集中力量攻其一部分，然后再转移力量攻击另一部分。原为军事术语，毛泽东在该文中精辟阐述，亦为稳步推进以求实效的政治谋略。在社会生活中，为了战胜对手，尽可能分化对方营垒，逐个解决对手，避免四面出击，是十分重要的。

1464 年，法国路易十一继位。他极力主张把四分五裂的法兰西统一起来，建立强大的法兰西。但遭到六大封建主的激烈反对，他们组成所谓“公益同盟”，联合起来与王权抗衡。路易十一面对这种局面意识到，用还不十分稳固的王权向整个“公益同盟”宣战，必然会处于不利地位。于是便运用政治手腕，进行分化瓦解，“同意那些力求瓜分整个法兰西的同盟者的一切专横要求”，用割让领地、封官、予利等手段，把对手从统一战线中拉出来。用签订合约、重金收买等办法使六大封建主放弃所谓“公共事业”，使他们为了自己的私利相互拆台，终使“公益同盟”名存实亡。于是，路易十一轻而易举地先后兼并了鲁西荣、安茹、曼恩、布鲁温斯和皮卡尔迪。在打击公益同盟首领勃艮弟公爵中，路易十一用重金收买了瑞士联邦，挑起瑞士人与勃艮弟公爵的矛盾，并假借瑞士和洛林联系之手，将勃艮弟公爵击败。

各个击破可以是指对单个以上犯罪嫌疑人分别予以突破，也可指一件案件中众多问题的突破或查证属实。对人而言，其与分化瓦解有相似之处，所以在这里专门讲对案件中多个问题的查证属实。

如某犯罪嫌疑人既涉嫌贪污犯罪，又涉嫌受贿犯罪；受贿犯罪中，既有金额巨大的，也有金额较小的。侦查人员宜先从其贪污的问题入手，因为贪污行为的客观证据比较易取，在此基础上，犯罪嫌疑人往往其侥幸心理已经下降，这时再对其进行受贿问题的突

破，最终可以取得所有问题各个击破的效果。

76. 以毒攻毒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以毒攻毒——宋罗泌《路史·有巢氏》："而劫痼攻积，巴菽殂葛犹不得，而后之以毒攻毒，有至仁焉。"原指用毒药来治毒疮，后比喻用狠毒的手段来对付狠毒的敌人，用恶人制服恶人。此法不失为社会生活的一种谋略。

晋文公重耳流亡时，寺人披曾多次奉命追杀他，有一次在蒲城跳墙逃跑时，重耳的袖子被砍掉一只，险些死于寺人披之手。头须原来是重耳的财物保管人，重耳被逼外出避难时，他携带所有的财物抛弃重耳，弄得重耳身无分文，流亡途中饥寒交迫。重耳当上国君后，他们又都千方百计地要投靠重耳，而重耳也不计前嫌，利用他们提供的情报和计谋，顺利地平息了晋怀公旧臣及其党羽的骚乱。

齐国有人得罪了齐景公，齐景公非常生气，于是把他捆在大殿面前，叫左右的人来把他慢慢肢解掉，敢于劝告的人，立刻处死。晏子左手抓那人的头，右手磨着刀，抬头问景公："古之明王圣主肢解人，一般从哪儿开始割？"齐景公听后一下子从座位上站起来说："把他放掉吧，过错在我。"

宋人张易任歙州通判时，刺史宋匡业常常酒后无敌欺人，甚至动刀杀人，谁也不敢劝阻。一次，张易到宋匡业家去赴宴，故意先喝醉酒再入席。酒宴刚开始，张易就故意找茬儿，然后扔掉酒杯，推翻桌子，且大骂不止。把宋匡业弄得不知所措，也不敢加以劝阻，只是连声说："通判发起酒性来，真是不可阻挡。"张易依然醉醺醺地纠缠不休，到最后才慢慢出去，宋匡业赶快叫人把他扶上马。从此，宋匡业对张易更加恭敬，不敢再借酒胡来，都里的公务也因此得以顺利完成。

在侦查过程中，所谓"以毒攻毒"就是以犯罪嫌疑人乐意接受的方式、以犯罪嫌疑人喜欢的话题来争取其的翻然醒悟，最终征服犯罪嫌疑人。

某犯罪嫌疑人被传唤，在长达好几个小时的讯问中，其坚决不作任何交代，讯问陷入了僵局。然而，由于在初查时了解到该犯罪嫌疑人有特别迷恋麻将的嗜好，侦查指挥决策者果断地派一个熟悉麻将的侦查骨干上去，明确：不谈案情，只谈麻将。结果几个小时“推心置腹”的麻将经交流下来，该对象与该侦查骨干“论兄道弟”起来，侦查骨干话锋一转，让对象该考虑的问题还是要考虑起来，不料，该对象说：“兄弟，我信任你，我的问题全部向你交代。”结果，其确实如实交代了全部问题。

77. 拒险而胜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拒险而胜——当政治灾难即将降临时，或暂避锋芒，以退为进；或假装糊涂，蒙混过关，或拼命一搏，化险为夷。

赵孝成王九年，秦兵围困赵都邯郸，援赵的救兵一时不能到达，邯郸危在旦夕。身为相国的平原君却依然是笙歌美酒。小吏李同力劝平原君，使平原君尽散家私于士兵和平民，全城军民同心同德，斗志倍增，决心与邯郸共存亡，赵国终于渡过难关，化险为夷。

1560 年，俄罗斯沙皇伊凡四世为加强君权，解散了“重臣会议”，其主要成员阿达舍夫和西尔维斯特分别被散放、贬黜。大贵族不断制造分裂活动，连沙皇的亲信库尔布斯基公爵也叛逃了。经过深思熟虑，伊凡于 1564 年 12 月同皇后及两个儿子离开莫斯科，来到弗拉基米尔北部的亚历山大罗夫村，演出一幕“退位”剧。在这里，伊凡写信到莫斯科，说：“当朕出于公心厌恶这些失职臣下时，大主教和神职人员们则为他们开脱罪恶，使朕受到干扰，深感不快……（朕）决心不再临朝亲政，而按上帝安排另觅栖身之处。（朕）对帝国的平民百姓只有慈父般的宠爱。”这一手段果然奏效。莫斯科人民派代表于 1565 年 2 月接回沙皇，并满足他的要求：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处理那些叛逆者。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确实有一些原先看好的案件（线索）拿

不下来，嫌疑对象趾高气扬、不可一世，扬长而去，侦查人员却束手无策。

其实，遇到这种情况，侦查人员不妨以退为进，假装水平不高、手段不多、能力不强，以斗不过“聪明”的对手的“黔驴技穷”的假象迷惑对方，使其忘乎所以、错误估计形势，在一段时期里，其一定会更加肆无忌惮、变本加厉地暴露出更多的嫌疑，到时再来个回马枪，这种成功的案例也是相当多的。

78. 旁敲侧击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旁敲侧击——不直接从正面说明本意，采取绕弯子的方法，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意见，或运用迂回战术，取得直抒己见的机会，实现自己的目的。

齐威王即位之初，沉醉于靡靡之音而不思治国，造成国势日衰。进谏者轻则被赶，重则受罚。一日，齐威王召邹忌进宫，安排他在琴室旁边的房间听自己弹琴。邹忌听了一会儿，直闯琴室，连声赞叹威王弹得好，且对威王的提问对答如流。威王赞扬邹忌善于谈论音乐，邹忌说：“我哪里只是谈论音乐？治国安民的道理也都包括在其中呢！大弦弹起来音调低沉，如春风般温和，象征国君；小弦声音明辨而清晰，象征相……声音连续而行，象征国运长久。所以，能将琴音调理好，天下也就能治理好。治国安民，没有比调理五音的道理更明白了。”经过这一番劝谏，齐威王终于醒悟过来。

1939 年 10 月 11 日，美国经济学家萨克斯受爱因斯坦等科学家的委托，正在白宫说服罗斯福总统重视原子能的研究，抢在纳粹德国之前制造出原子弹。由于罗斯福听不懂那些艰深生涩的科学论述，反应十分冷淡，并要求萨克斯不许再谈爱因斯坦的信。于是萨克斯便在这天与总统共进早餐时，说起一段历史：“英法战争时期，在欧洲大陆上不可一世的拿破仑，在海上却屡战屡败。这时，一位年轻的美国发明家富尔顿来到了这位法国皇帝面前，建议把法

国战舰的桅杆砍去，撤去风帆，装上蒸汽机，把木板换成钢板。可拿破仑却想，船没有帆就不能走，木板换成钢板就会沉没。于是他把富尔顿轰了出去。历史学家在评述这段历史时认为，如果当时拿破仑采纳了富尔顿的建议，19 世纪的历史就将重写。”萨克斯说完后，目光深沉地注视着总统。罗斯福沉思了几分钟，说道：“你胜利了！”

某犯罪嫌疑人是有一定职级和地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被传唤到检察机关后思想压力很大，其实其涉嫌犯罪的事实很简单，就是在一次公务活动中，为请托人谋取了利益，后来收受请托人贿赂 10 万元。这样的单一受贿犯罪事实的讯问，不便直截了当，因为处理得不当，很可能成为诱供。于是侦查人员采取旁敲侧击的方法，既肯定他平时工作努力、政绩突出，也肯定他曾经抵制过一些行贿的行为，让其感到环境的宽松，逐步放下心理负担。然后，侦查人员和他一起分析行贿人的意图、行为和目的，结果，整个讯问没有真正涉及“你究竟拿到了多少钱?”之类的问题，犯罪嫌疑人却很爽快地一次性交代清了受贿的全部事实，金额、细节完全客观、真实。

所以，有些案件、有些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的讯问完全可以通过迂回发问、旁敲侧击的方法予以突破，这种方法对一些有一定身份的、明事理的、要面子的犯罪嫌疑人比较适用，一般情况下效果非常好。

79. 反经行权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反经行权——《史记·太史公自序》。经，常道，常法；权，变通。即在特定的条件下，采取违反常道的权宜之计，常常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公元前 664 年，山戎大举侵犯燕国。齐桓公决定出兵救燕，并向鲁国求援。鲁庄公答应出兵，却迟迟按兵不动。齐桓公独自率领齐兵打败山戎后，想移兵伐鲁。管仲劝导：讨伐远国而攻打近邻，

邻国就不会亲近我们，这不符合霸王之道，再说我们攻打鲁国，鲁国必然会投靠楚国，这样我们就一举而两失。不如来个以德报怨，将伐山戎所获得的珍宝器物，拿出一部分送给鲁国，鲁国必然感激我们，天下诸侯也会更加亲信我们。齐桓公采纳了管仲的意见。鲁庄公果真对齐国既惭愧又感激。第二年齐国伐莒，鲁庄公便下令全国的丁男全部参军入伍，连五尺童子都动员起来，支援齐国伐莒。还特意为管仲的私邑小穀（今山东东阿县）筑城。天下诸侯听说了这件事，纷纷表示愿意听从齐国的号令。

1944 年，英国首相丘吉尔曾考虑把迪尔（陆军元帅，英国驻华盛顿军事代表，马歇尔的密友）调回英国。马歇尔听到这一消息大吃一惊。如果迪尔被撤换，他将失去了解丘吉尔错综复杂的心理状态的渠道。他通过有关渠道让耶鲁大学授予迪尔元帅博士学位，并定于在 1944 年 2 月 16 日举行仪式。马歇尔平常很少出头露面，这次他一反常态，陪同包括陆军部长在内的一大群名人显要，带着大批新闻记者，前往参加仪式，并邀请英国记者参加。这个办法真灵，丘吉尔看了有关报道和照片后，觉得迪尔真的同美国人处得不坏，于是便让迪尔继续干下去了。马歇尔通往唐宁街 10 号的渠道就这样保住了。

上海某食品集团公司有一采购部门负责人孙某，因涉嫌受贿罪被检察机关立案，在政策感召下，其交代了在五个省十一家单位或个人处受贿三十六笔，共数十余万元。

由于食品行业的特点，行贿方大都在偏远的农牧场和山区农村，这显然令侦查人员面临找人难、查账难、取证难的困境。

结果侦查人员独辟蹊径，经领导批准，带着这个犯罪嫌疑人孙某一同去“取证”，由其带路，因为其有长期的业务交往，熟门熟路。

对方见“老朋友”来了，不但不回避还热情相迎，均很快找到行贿人，于是侦查人员安排犯罪嫌疑人孙某开门见山，向行贿人讲明，我收受贿赂的问题全部向检察机关交代清楚了，你实事求是地讲清楚就是对我最大的帮助。侦查人员随后再让孙某回避，由侦

查人员依法向行贿人取证。

这样没有费多大的劲，言词证据、账目证据顺利到手，十余天时间，行程两千公里，所有证据按时如数取到。当然，由于犯罪嫌疑人孙某的积极配合，在取证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其最终也得到了从轻处理。

80. 坐收渔利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坐收渔利——利用或挑起对手之间的矛盾，使其相互争斗，以从中获利，这是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常用的谋略。

1980 年“两伊战争”爆发后，前苏联为了从这场旷日持久的混战中捞到好处，扩大其在该地区的势力范围，对交战双方均给予支持。伊拉克在进攻伊朗前，从前苏联得到 20 万吨武器弹药；与此同时，前苏联又向支持伊朗的利比亚运去 24 部 SS－12 地对地导弹发射架，并通过其他渠道向伊朗提供武器。战争的结果是，两伊两败俱伤，进一步增强了对前苏联的依赖性。

1798 年，英国人诱劝波斯一卡加尔王朝的国王法斯·阿里·沙登进攻阿富汗。因为削弱自由独立的阿富汗王国的力量正合乎英国人的利益。英国人告诉沙登，应当收复他们的东部行省——坎大哈与喀布尔省。这样，在波斯和阿富汗之间便开始了一场旷日持久、劳民伤财的战争，英国人则坐收渔利。

大凡贪官都好色，好色之徒几乎没有一个会感情专一、从一而终的。有一个犯罪嫌疑人喜新厌旧特别突出，其不断找情人，又不断换情人，在相处的初期，花好稻好，百般承诺，一段时间后，便开始冷落，以钱打发。一些情人以前真的以为找到了一个靠山，甚至投入了真的感情，没想到到头来被“甩”了，尽管会有一些金钱或物质的补偿，但其内心的不满是显而易见的。

针对这些昔日的贪官情人，可以寻找适当的机会，或者通过适当的人员，诱发其心中的不满，激起他们之间的矛盾，扩大他们之间的裂痕，盛怒之下其必定会透露出一些要害的问题出来，侦查人

员就可以“坐收渔利”了，这类成功的案例是不少的。

81. 虚张声势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虚张声势——语出韩愈《昌黎集·论淮西事宜状》。在实力不足的情况下，造出强大的声势，迷惑对手，迫使对方就范，或造成对方失误。

公元前281年，赵惠王和秦昭王在渑池相会。酒席上，秦王佯醉对赵王说：听说赵王弹得一手好瑟，现在就给大伙凑个热闹吧！赵王不敢推辞，弹了一曲。秦国御史当众记下此事，并大声念道：某年某月某日，赵王给秦王弹瑟。这显然是对赵国的侮辱。正当赵王窘得无地自容时，陪侍赵王赴会的蔺相如忽然闪出来，手里抱着一个瓦盆，走到秦王跟前说：听说秦王挺能演奏秦乐，这儿有个瓦盆，就请大王赏脸敲敲吧！秦王没理他。蔺相如立刻怒目喝道：大王也太欺负人了！虽说秦国兵力强大，可是在这五步之内，我就可以把我的血溅到大王身上去！秦王被突如其来的威逼蒙住了，不由自主地举起手中筷子在瓦盆上敲了一下。蔺相如马上吩咐赵国御史也把这件事记下：某年某月某日，赵王和秦王在渑池相见，秦王给赵王敲瓦盆。赵国的面子总算挽回。

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的“虚张”绝不是假、大、空地“放空炮”，而是一种维护公平、正义的威慑力，是震慑罪犯的一种严正的气势和有力的手段。

在对犯罪嫌疑人讯问的初始阶段，犯罪嫌疑人也十分清楚，侦查人员全部掌握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不可能的。于是，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会想方设法地从侦查人员的问话中、动作上、眼神里获取自己哪些犯罪问题被侦查人员掌握了，以便避重就轻，隐瞒没有被发现、被掌握的犯罪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侦查人员可以义正词严地告诉犯罪嫌疑人，虽然我们目前还没有掌握你的全部犯罪事实，正因为这样，如果你能够主动、彻底、真实交代，可以证明自己的积极态度，就可以取得

从轻处理的条件和机会；如果你拒不交代、配合，也没有关系，就我们已经掌握的你的犯罪事实证据，足以对你采取关押的强制措施，到时，我们集中力量，对你的问题，我们全面、彻底地调查，你经得起这样的调查吗？在这种“声势”的压力下，相当一些犯罪嫌疑人会转变态度，动摇顽抗到底的意志和信心。

82. 危言耸听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危言耸听——在社会生活中，故意夸大其词，或作惊险之语，给对方造成惧怕心理，常能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911年春，天下大旱，宋太宗怀疑时政有弊。宰相寇准抓住时机借题发挥，说是祖吉、王淮都有贪污受贿行为，但未受到应有的惩罚，所以天降旱灾，如果再不采取措施，可能要危及国家的生存。相信天下感应的宋太宗马上开始重视，努力整饬吏治，肃清弊政。

文艺复兴时期，布鲁诺继承和发扬了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论”，进一步否定了教会的宇宙观，使人们的宗教信念发生动摇，因而被宗教裁判视为“异端”，开除了教籍。教庭声称，如人们接受了布鲁诺的妖言，死后会进地狱。这一危言耸听的宣传，使人们深感恐惧，从而对布鲁诺的观点产生抵触心理。

针对一些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己的问题患得患失、将信将疑、反复不定的思想状态，可以采取渲染某些结果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选择趋利避害的途径，争取主动，从而如实交代自己的全部犯罪问题。

如可以告诉犯罪嫌疑人，一旦被关押，失去自由的日子是难以忍受的，以动摇犯罪嫌疑人抵抗侦查的意志，激起其害怕关押的恐惧感和争取自由的欲望。一般情况下，犯罪行为较轻的犯罪嫌疑人会转变思想，选择对自己有利的道路。这里特别要提醒注意的是，犯罪嫌疑人一旦有了积极的态度，侦查人员一定要及时兑现政策，即使其认识、交代还不十分到位，只要不存在严重干扰案件侦查的

情况出现，应当让犯罪嫌疑人得到比较有利的对待和待遇。这类犯罪嫌疑人大多会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进一步积极配合侦查工作，相当一些犯罪嫌疑人还会有立功的行为和表现。

83. 以假乱真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以假乱真——把事实真相或自己的真实意图隐藏起来，制造假象迷惑对手，从而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或取得社会生活的主动权。

公元前686年，齐国发生内乱，襄公被杀。一时国内无主，在外避难多年的公子纠和公子小白都想捷足先登，回国继承王位。公子纠的师傅管仲轻骑抄近路拦截公子小白，一箭射中公子小白腰间的青铜带钩。公子小白急中生智，大叫一声，倒在车里。管仲以为小白已死，便收兵回营，与公子纠从从容容地走了6天，回到都城之下。谁知这时小白早已赶回国内，在群臣拥戴之下，登上了王位。

1928年6月4日，张作霖的专列撤离北京，即将驶进奉天车站时，突然发生爆炸，张作霖被炸死。这是日本帝国主义精心策划的谋杀行动。这时奉军主力尚在关内，东北兵力空虚，日本关东军只待得到张作霖的死讯便要发难，局势万分危急。奉天公安局长臧士毅等故意扬言大帅只是受了一点儿皮肉之伤，正在逐渐好转，有效地稳住了关东军。待张学良平安抵达奉天，接管了权力，并在军政方面作了妥善安排后，才正式地透露张作霖的死讯，从而挫败了日本人的阴谋。

化装侦查是侦查过程中典型的“以假乱真”的手段，如由侦查人员化装成采购人员、购买“印花税”的财务人员、进入监管场所进行“狱侦”的人员，通过特定的交往，套取对方人员的回扣比例、行贿方式和过程、犯罪的情况和思想动态等，这种做法可以获取一般手段难以获取的案件的真实情况和证据，成功的案例是很多的。

同时，为掩盖侦查的意图，通过特定的人员和特定的渠道发布

一些虚假的信息，让对方产生错觉，作出错误的判断，也是“以假乱真”的主要手段之一。

84. 浑水摸鱼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浑水摸鱼——乘虚而入或者故意制造混乱，抓住对方内部混乱之机，搅乱其阵脚，打击乃至征服对方，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

1927年年初，上海第三次工人武装起义成功以后，工人纠察队控制了部分要道，并接管了一些权力，成为蒋介石叛变革命的强大障碍。4月12日凌晨，大批青红帮武装流氓冒充工人，从租界冲出，向上海总工会等地的工人纠察队发动突然袭击，工人纠察队奋起抵抗。正在混乱之时，蒋的军队赶到，以调解“工人内讧”为名，收缴双方的枪械。等工人纠察队识破“调解者”的真面目时，已是众寡悬殊，为时已晚。

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侵华野心，乘欧美忙于内部事务，南京政府忙于“剿共”、大打内战之机，于1931年9月18日晚，自行炸毁沈阳东北郊柳条湖附近的一段路轨，并诬陷是中国军队所为。随后迅速武装侵占沈阳，并进而将我东北三省百万平方公里的大好河山占为其殖民地。

某国有企业领导层官僚主义严重，拉帮结派，脱离群众，干群矛盾十分突出，全公司呈现一片混乱的局面，上层领导挥霍公款，贪污受贿；中层干部多吃多占，偷懒享受；普通员工赌博喝酒，晚来早走。

根据其上级机关的举报，检察机关派出调查小组深入该企业进行调查，趁着企业管理严重混乱，检察人员分别对各种人员进行调查访问，由于各种问题、矛盾都浮在表面上，发现关键症结、获取证据反而较一般的案件要方便得多。结果，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在该企业破获各种职务犯罪案件24起，追缴赃款赃物上千万元，在其上级机关的重视下，派出新的领导成员组建了新的班子，该企业终于起死回生。

85. 破釜沉舟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破釜沉舟——《史记·项羽本纪》。在斗争的关键时刻，以大无畏的精神，将证据置于有进无退的境地，激励斗志，拼死相搏，以求绝处逢生，反败为胜。

秦末，秦将章邯在定陶一战大败楚军后，北上攻赵。赵王退入巨鹿固守。楚王以宋义为上将，项羽为次将，率军救赵。宋义在安阳迟迟不动，楚军在风雪交加的隆冬忍饥受冻。项羽催促无效，遂斩宋义以号令全军，先派黥布和蒲将军率2万人渡河解救巨鹿，接着亲率全军北上。渡河之后，项羽下令凿沉全部渡船，砸碎所有的饭锅，烧光岸边房屋，每人只发3天的粮食，以表示誓不后退的决心。楚军迅速包围了秦军，个个以一当十，勇猛无比，把秦军打得落花流水。从此，项羽成了抗秦的首领。

明建文帝即位后，相继削除了5个亲王的藩王爵位，将他们贬为庶人。燕王朱棣为避灾祸，假装疯病。建文帝仍不放心，密令军士围住燕王府，要抓朱棣，情势万分危急。朱棣宣布病已痊愈，设计诱杀了来将，迅速控制了北平，并随即挥师南下。经过3年战争，打败了建文帝，登上了皇位。

埃及在第三次中东战争失败后，纳赛尔在阿拉伯世界和埃及人民心中的威望一落千丈，埃及军民的士气更是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失败主义情绪弥漫，埃及最高领导层内部也就谁应对战争的失败负责展开激烈的争论。为了鼓舞士气，使全国人民在屡遭失败后仍能团结对敌，纳赛尔决定以退为进，主动承担战争失败的责任。1967年6月9日他宣布辞去总统职务，甚至表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他知道，目前在埃及无人能取代自己的地位。结果，在纳赛尔宣布辞职后几分钟，50万埃及人民就冒着敌机空袭的危险走上街头，要求纳赛尔留任。第二天，埃及国民会议一致投票要求纳赛尔留任，直至收回全部被占领土，纳赛尔辞职事件使埃及人民从战争失败的阴影中摆脱了出来。

“破釜沉舟”在侦查过程中实际上也可称为“风险决策”，当然，这种风险决策绝不是随心所欲、盲目自信，而是建立在客观、科学基础之上的判断。

一次，一个在初查阶段被接触的对象，在11个小时的谈话期间，交代了受贿四千余元的问题，按刑法规定，贪污、受贿不到5000元的不构成犯罪，12小时一到，必须放人。放，意味着这个线索可能永远失去了价值；不放，一旦仍然无法扩大涉嫌犯罪事实，那就构成违法，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经过思考，决定不放，并乘势追击，亲自上去进行新一轮的攻势，40分钟后，该对象终于交代了受贿18万元的事实，一起大案就此被突破。

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关键时刻，必须要有“破釜沉舟”的勇气，要进行风险决策。为什么在这个案件中侦查指挥人员能够具有“破釜沉舟”的勇气和魄力？因为侦查指挥人员充分分析考虑了受贿嫌疑人的任职时间、权限的大小、贪婪的程度、与行贿人关系密切的程度等因素，同时对照有关间接证据和对象前期交代问题与思想斗争等的表现认为，再经过努力，就可以全面突破案件，因为具备了客观、科学的基础，所以“破釜沉舟”才能取得相应的效果。

所以，对“12小时”的规定，侦查人员不要单纯地视它为负担、束缚、限制，有的时候，往往“12小时”还没有到，侦查人员却自己没有了信心，你心理浮躁、底气不足，讯问对象都能感觉得到。必须知道，“12小时”的临界点也是对象心理活动最活跃、最矛盾的重要时刻。

其实，讯问突破的最终胜利往往是在这个关节点上，所以侦查人员要充分把握“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的最佳时机。

86. 声东击西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声东击西——语出《百战奇略·近战》：“我欲近攻，反示以远；将欲取之，故欲舍之；将欲击西，故先声东。”用假象迷惑对

手，诱使对方上当，或迫使对手就范，从而实现自己的政治意图。

战国时，孟尝君一度失去相位。其食客冯谖为消除齐滑王对孟尝君的疑虑，先携重金、车马至魏，说动梁惠王派使者重金礼聘孟尝君为相；同时又让孟尝君拒绝魏国之聘。魏使一连去了三次，孟尝君始终坚辞不就。此事惊动了齐滑王，误以为别国颇重视孟尝君，孟一旦为他国重用，于己不利。立即派太傅携重金、车马等重新聘请孟尝君为宰相，而且将齐国先王传下的祭器在孟尝君封地薛建了宗庙，从而更加巩固了孟尝君的政治地位。

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时，以色列海军规模小，在红海只有三艘鱼雷快艇。为把埃及海军的注意力从地中海吸引到红海方面来，以色列在开战前几天，故意在光天化日之下从陆路将四艘鱼雷快艇运往埃拉特。到了晚上再偷偷运回原地，次日又故技重演。以色列海军这一计策迫使埃及的两艘驱逐舰在开战前两天从地中海调出。

某企业负责人可谓老奸巨猾，作案手段隐蔽，正面调查、突破都有难度。侦查人员采取了一个巧妙的办法，利用有人举报其下属问题作为机会，表面上对其十分信任，请其配合调查，那人受宠若惊，以为侦查人员没有怀疑其任何问题，在“配合”调查期间不断与侦查人员套近乎、拉关系，特别是还倚老卖老“指导”侦查人员，哪些问题是不存在的，哪些问题是可以查下去的。结果，侦查人员果然如设想的那样，很快发现，凡可能涉及其存在的问题，其便设法转移侦查人员的视线，不断掩盖自己的问题。正在其得意忘形之时，侦查人员掌握了一个确凿的证据，与其来了个短兵相接，其大吃一惊，方寸大乱，因为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很快就败下阵来。

87. 先斩后奏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先斩后奏——《后汉书·酷吏传序》。因情势紧急来不及请示或明知请示得不到批准，可以先采取行动，造成既成事实，以达到

预定的政治目的。

三国时，魏国新城太守孟达，原为蜀将，后被迫投靠了魏国。他乘蜀汉丞相诸葛亮伐魏，魏形势危急之机，秘密修书给诸葛亮，相约举兵反魏，由诸葛亮夺取长安，他直取洛阳。此时，司马懿正率诸路兵马赶赴长安，去抵御诸葛亮。孟达欲反的情报把司马懿吓出了一身冷汗：如孟达的计划实现，魏国必亡。但大臣无权擅自征伐，如上报朝廷等待圣旨，往复在一月间，那样，孟达早就举事了。在这危急关头，司马懿当机立断，传令三军，立即日夜兼程向新城奔去，把孟达造反扼杀于未举之时。然后才写表向魏主报告，得到嘉许。

一次，一起重大受贿案件涉及的行贿人是美籍华人，原先准备在其住地进行调查取证，不想其极度不配合，甚至出言不逊，十分藐视中国法律。如果当时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其可能立即出境，逃避调查，已被采取措施的受贿人的案件就无法顺利办结。由于当时已至深夜，与有关机构联系的条件已经不具备，侦查人员便“先斩后奏”，果断将其带到检察机关。

第二天，按照有关程序向相关的部门进行了汇报，得到了理解和支持，有关其行贿的证据如愿取获。这是典型的“先斩后奏”，在特定的情况下，应对特殊的局面，可以防止丧失有利的时机，甚至稍纵即逝的机会，达到预期的目的，但“先斩后奏”不能滥用，且一定要“奏”。

88. 以怒误敌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以怒误敌——这一谋略的核心是用挑衅的方法使易怒的对方受激而怒，失去理智，出现错误，或为我调动，入我圈套。使用这一谋略时，必须熟知对方的性情，做到挑之必使之怒，怒失理智而必动，这样才能达到预定的目的。

楚汉相争时，楚国大司马曹咎驻守成皋，汉军屡次挑战，楚军只是坚守不出，于是汉军派人到阵前百般辱骂曹咎，一连几天，激

得曹咎暴怒，而领兵横渡汜水。楚军刚渡过一半，汉军立即发起攻击，打败楚军。曹咎和长司马史欣自杀身亡。汉王随即领兵渡过黄河，再次收复成皋。

某国有企业高管，贪污公款百万元，但因为在调查期间其有所察觉，做了充分的准备。当侦查人员向其当面调查时，其胸有成竹，对答如流，称这笔钱当时就拨到下属“三产”公司了。经过对该“三产”公司有关人和账的调查，果然如其所说，入账凭证、账目都有清晰的记载，证人更是言之凿凿，证明确有此事。调查到此，应当讲涉嫌疑问已经排除，可以正常进行初查终结了。

但一名侦查指挥决策者觉得似乎不应该这么简单。于是同该“三产”经理谈起了收入。当谈到高管月收入数万元而该“三产”经理仅不足三千元，而且高管原先答应的奖金、提成都没有兑现时，该“三产”经理欲言又止，面呈愠色。

侦查人员乘机火上浇油说：“他每年拿那么高的收入，还要侵吞公款，分给你一点没有？现在出现问题了，要你出来帮忙顶罪，一旦查明真相，你可是包庇罪，他的为人难道你还没我看得清吗?”顿时“三产”经理怒火中烧，不到10分钟，交代了按照该高管的要求，伪造账目、凭证的全过程，一起眼看没有希望成案的线索便起死回生。

89. 两败俱伤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两败俱伤——《战国策·秦策》，大意是：有两虎为争食一牛而斗，管庄子拔剑想去刺虎，仆人劝阻他说，两虎厮斗的结果，必是力大的受伤，力小的死亡，这时你再赶去把受伤的老虎刺死，不就可以一举而擒获两只老虎吗？在社会生活中，用计谋使对手或敌方内部相互倾轧，两败俱伤，再乘机各个消灭之，是多角纷争的局面中常用的谋略。

战国时，韩、魏两国连年交战不止。秦惠王起初想从中进行调解。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大臣们，有人赞成，有人反对。秦惠王举

棋不定，求教于刚来秦国的陈轸。陈轸略加思考，即向秦惠王讲了管庄子刺虎的故事，指出，现在韩、魏两国长期争战，不分胜负，结局一定是强国受损，弱国失败。到那时你再出兵进攻受损之国，这样就可以像管庄子刺虎那样，一举而从两国得到好处。秦惠王欣然接受了陈轸的计谋，坐山观虎斗。后来果然魏国受损，韩国失败。秦国发兵进攻魏国，大获全胜。

侦查实践中，经常可以出现"贼喊捉贼"、"真贼喊捉真贼"的情况，即两个或几个均有涉嫌职务犯罪的人之间存在种种矛盾，有的是分赃不均、心存不满，有的是嫉妒不服、嫁祸于人，有的是明哲保身、推卸责任，有的是制造混乱、金蝉脱壳，他们往往想借检察机关的力量来消灭对手。

因此，侦查人员针对这种情况要慎重，在秘密初查过程中要充分重视这种现象，一定要防止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而急于上手造成工作被动、劳民伤财、走弯路的弊端出现；相反，如果考虑周密，运用谋略得当，可以获取"两败俱伤"不战而胜的效果。

某单位党委"一把手"和行政"一把手"长期不和，钩心斗角、尔虞我诈，因为各自都存在贪污受贿的问题，所以互相之间都收集到致对方于死地的一些"材料"。

侦查人员获悉这些信息后，没有轻举妄动，因为稍有不慎他们可能立即形成"互保同盟"，增加取证突破的难度。于是，侦查人员商请该单位上级有关部门出面，以加强班子团结为名分别进行谈话，经侦查人员的幕后策划，谈话过程中诱使他们抛出对方问题的证据材料。他们自以为向上级单位告状只是可以将对手调离，根本没想到会是涉及刑事犯罪的问题。

结果侦查人员根据两人分别提供的对方涉嫌犯罪证据，经过核实，双双被请进了检察机关，最终一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一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侦查人员运用了"两败俱伤"的谋略，没有花费多大力气便破了两起大要案。

90. 螳螂捕蝉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螳螂捕蝉——《庄子·山木》："睹一蝉，方得美荫而忘其身，螳螂执翳而搏之，见得而忘其形；异鹊从而利之，见利而忘其真。"后遂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比喻目光短浅，一心图谋侵害别人，却不知有人也在算计他；或指贪图眼前小利而不知已经遗留后患。在社会生活中，对对手的阴谋予以利用和打击，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是一种常见的手段。

战国时期，秦、韩两国交战，楚窥视，欲乘机危秦。为了牵制，分散楚的注意力，秦将冯章设计假意把汉中许给楚国，楚王得汉中欢而不进，而秦国赢得了时机，取得了胜利。冯章谓秦："您把我放逐了，便可对楚王讲：'寡人因无地而许楚王。'冯章能行如此并不高明的骗术，只是因为楚王太急致近利以功利令智昏。"

2009 年，一名重大职务犯罪嫌疑人得知检察机关在调查他的问题，惶惶不可终日，千方百计想化解危机。经过朋友介绍，他认识了一个参与经办他案件的反贪侦查员，他自以为有钱能使鬼推磨，表示愿意送 10 万元，把他的事"摆平"。侦查员一方面假意认同，另一方面向领导报告。

领导经研究后决定将计就计，结果在其向侦查人员"行贿"10 万元之际，"真送和假收"的两人被"当场拿下"，由于其的"此地无银三百两"之举暴露了"司马昭之心"，后面的突破势如破竹，没费多大口舌全案便顺利告破，真可谓"急致近利以功利令智昏"也。

91. 反间之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反间之计——《孙子兵法·用间》："反间者，因其敌间而用之。"意指用计离间敌人，使其产生内讧，自毁城池。

西周大臣宫他逃亡到东周后，把西周的情况全部告诉了东周，

极大地威胁了西周的安全。足智多谋的冯雎派人将一封信和一些钱秘密送给宫他。信中说："事情能办成的就办，办不成的话就赶快回来，时间耽搁久了，事情如果泄露出去，你只有以身殉国了。"同时，冯雎又把送信人的到达时间泄露给东周的探子。东周大王得此信后，对宫他产生怀疑，立即把他杀掉了。

反贪侦查实践中，一些犯罪嫌疑人为了共同的利益会坚守攻守同盟，建立对抗侦查的统一防线，在这种情况下，要注意发现他们之间的矛盾、猜疑和不信任感，扩大这种裂痕和缝隙，以引导犯罪嫌疑人提供真实的案情。

2009 年某检察机关从贩毒犯罪嫌疑人处获取了曾经向四个刑侦警察行贿 20 万元的口供，四个警察因为得知贩毒行贿人被羁押，订立了周密的攻守同盟，依仗自己的反侦查经验准备死不认账。

反贪侦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这 20 万元不是四人平分的，相互之间心存芥蒂，于是在四人被传唤后拒不交代的情况下，采用了一个"反间计"，侦查人员"制造"了一份其中一个对象自首的材料，在分得赃款较少的一个对象面前晃了一下，告诉他，拿得多的都在考虑后路在"抢跑道"了，你还在死顶，"亏吃大了"。

这个对象哪受得了这种实际拿得少、面临处理重的"委屈"，很快竹筒倒豆子来了个一吐为快，"铜墙铁壁"立刻土崩瓦解。

92. 生间之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生间之计——《孙子兵法·用间》："生间者，反报也。"指派间谍到敌方侦查后回来报告情况的谋略。在古往今来的用间活动中，"生间"是使用最多的方式，军事斗争如此，社会生活也是如此。

1931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特科负责人之一顾顺章被捕叛变。顾顺章了解许多共产党的核心机密，知道许多中央

领导同志在上海的地址，因此，他急于向蒋介石邀功请赏，要求立即将他解往南京。但武汉的国民党特务机关急于报功，立即给特务头子徐恩曾发了电报。

打入国民党特务机关的中共党员钱壮飞同志接连收到3封标有“徐恩曾亲译”的绝密电报，马上派他的女婿刘杞夫连夜乘火车去上海，把顾顺章叛变的情报报告中央，自己处理完事情之后，也随后赶去上海。

由于钱壮飞等同志及时提供情报，我党得以赶在敌人动手之前采取一系列的应急措施，粉碎了国民党妄图将我党在上海的领导机关一网打尽的阴谋，使我党避免了一次特别严重的大破坏。

反贪侦查实践中，利用已经被侦查机关争取过来的犯罪嫌疑人、污点证人、特定知情人等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在侦查机关的指导下，相对隐蔽其已经被侦查机关接触的事实和过程，利用其在案件中的特定地位，与其他犯罪嫌疑人进行接触、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等诱发一系列的再生证据，从而顺利突破全案。

某公安机关一刑事警察涉嫌受贿，行贿人是外地农村的几十位船民。行贿的船民中有两位已经被检察机关争取过来，愿意配合。根据案件行贿人均在外地，且均是流动性很大的船民的实际情况，检察机关侦查人员请两位船民回到原地，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收集有关的信息。

不久，两位船民提供了第二天有关行贿人驾驶5条船，都将到上海承运货物的信息，结果，侦查人员根据“内线”提供的确切时间和船停泊的具体地点，一次性将行贿人全部传唤到位，很快获取了有力的证据，一起司法人员受贿的特大案件就此破获。

93. 攻心之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攻心之计——用兵之道，攻心为上。大力宣传我方政治、军事行动的正义性、进步性、革命性，揭露对方行为的非正义性、落后性、反动性；或以大仁大义的举动赢得对方的信任、敬佩，从而瓦

解敌人斗志，动摇对方的军心，实现既定的政治目的。

1945 年 8 月，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玩弄“和平谈判”诡计的同时，派遣 11 战区孙连仲部的 30 军、40 军及新八军 4.5 万人，由副司令长官高树勋、马法玉率领，沿平汉线向晋冀鲁豫解放区进犯，妄图打通平汉路，配合空运、海运的部队进入华北，抢占东北。在解放军的政治攻势下，高树勋率一个军和一个纵队在邯郸前线起义，此举使国民党政府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在全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中共中央随即号召国民党军队的官兵以高树勋为学习榜样，拒绝进攻解放区，在内战前线实行怠战，举行起义，此举扰乱了敌方军心，推动了国民党军队中许多官兵举行起义。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充分运用宽严相济、以理服人、分化瓦解、区别对待等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法，从犯罪嫌疑人内在心理进行触动、感化、引导，可以有效获得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检举等积极态度。

国际法学界著名的“囚徒困境”理论，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地位其心理活动的表现也一定是不同的。因此，侦查工作（特别是侦查讯问过程）必须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况而进行。可以说真正意义上的案件突破，实际上就是对犯罪嫌疑人心理上的突破，这是侦查工作案件突破的最高境界。

某国有企业管理层一度贪污受贿情况比较严重，检察机关对先期查处的两个犯罪嫌疑人，根据他们涉嫌犯罪和对待自己犯罪的态度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关押、取保候审的不同措施，再通过被宽大处理的犯罪嫌疑人的现身说法，结果，其他涉嫌犯罪的十余位人员纷纷前来投案自首，办案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94. 连环之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连环之计——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善于抓住对方的致命弱

点，巧设套计，一计接一计，使前计为后计服务，层层紧扣，是最终战胜敌人的重要谋略。

公元208年，曹操率20万大军远征孙权，孙权和刘备结盟，与曹操战于赤壁。曹操虽兵多势众，但多来自北方，不习水战。刘备的谋士庞统诈降曹操，说服曹将船只用锁链连接起来，此举虽克服了士兵晕船和不习水战的弱点，但庞大的船队连在一起，行动很不方便，如遇火攻，将全军覆灭。此计实际上为周瑜的“火攻”创造条件。后来，孙权的大将黄盖又使用苦肉计，诈降曹操。结果，曹操中计。黄盖火烧曹营，曹军大败。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所谓“连环计”，就是在对侦查（初查）计划、方案进行设计时，不是简单地只设计单一的方案，而是充分考虑多种方案、复合方案、连环方案，周密制定多种方法，仔细研究各个环节，环环相扣，步步为营，紧紧抓住犯罪嫌疑人的弱点，以强有力的措施和充分的准备始终掌握着侦查的主动权，及时击破犯罪嫌疑人的抵赖和无理狡辩。

上海某区副区长祝某某涉嫌受贿被依法传唤，但他自恃官场经验丰富、资格老到，曾经分管过政法工作，态度顽固，拒不交代。侦查人员根据他的特征和弱点使用了三个计谋。

其一，正面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明确告诉他任何人只要触犯了法律无一例外都要受到追究，先打掉其的气焰；

其二，暗示他有关涉嫌人已经向检察机关交代了问题，检察机关没有掌握足够的证据、不经过一定的程序绝对不会传唤一个领导干部，打消其的幻想；

其三，得知其不久前妻子刚刚去世，他放心不下正面临中考的女儿，便设法勾起他的情感牵挂。于是侦查人员适时出示了一张由检察院领导写给区政府主要领导的一封信（复印）：“某某同志（系区长）……今有一事相求，祝某某的女儿祝某眼下陷入无父母照料的困境，祝某某外公外婆靠一人退休工资为生，祝某正值初三毕业班，幼小心灵承受的精神压力，很可能影响学习、生活……这孩子不仅是祝某某的，也是社会的、组织的。祝某无辜，理当照

顾。总之，使其生活在经济上不受影响，这也是我们检察院组织上的一致意见……”

祝某某见了心灵受到了极大震动，竟然“扑通”一下跪倒在地，号啕大哭，很快彻底交代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15万余元的犯罪事实。这三个计谋绝对不是“诈计”，而是真实的教育、引导、关照，环环相扣、步步深入、一气呵成，对象心理防线即刻崩溃。

95. 美人之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美人之计——亦称美人局。以美女、珍玩等人作为诱饵，使贪图之人沉湎于酒色而疏于政事，不思进取，放松警惕，进而寻找机会，击败对手。

春秋时，吴越两国长期以来互争天下，成为世仇敌国。公元前494年，吴王夫差在夫椒大败越王勾践，并乘胜攻入越都。勾践逃往会稽山后，在范蠡的精心策划下，利用夫差好色，从国内选了西施和郑旦两位美女，进贡给吴王。吴王得到美女后更加耽于声色，沉湎于享乐之中荒废政事。这样便为勾践复国打下了基础。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使用如此的所谓“美人计”显然于法无据，也是与我国国情和司法原则、道德相悖的。但是，许多贪官一般不但贪婪而且好色，出入色情场所、包养情妇（夫）等是他们的共同特点。对一个国家公职人员而言，凭其正常的收入是无法满足色情活动的需要的，其必定同贪污受贿联系在一起。因此，在侦查活动中，可以密切注意、了解、调查职务犯罪嫌疑人情色方面的活动，注意发现其中的蛛丝马迹，寻找证实犯罪的证据，从而为查清全部案情、进一步获取更广泛的证据打下基础。

如某司法机关要害部门一负责人，针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百般抵赖，拒不交代，原因是侦查机关没有发现其赃款出路的有关证据。在羁押期将满的时候，其更是优哉游哉，天天扳着指头算出去的时间。侦查人员不放松任何蛛丝马迹，终于发现他有一个关系十分密切的情妇，且交往十分诡秘。经过与其情妇的交锋，其情妇交

出了替其隐藏的赃款三十余万元，全案顺利告破。

96. 内间之计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内间之计——《孙子兵法·用间篇》：“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收买敌国官吏作间谍，向敌方的政党、组织派遣和物色内应，为己所用。

1974 年，前苏军情报部收买了日本陆上自卫队退役准将，即有“自卫队苏联通”之称的宫永幸久。随后，宫永又收买了中央资料队企划班中尉香椎英一，调查部第二课准尉大岛经利，组成了深入防卫厅内部的谍报组。几年时间里，这个谍报组向前苏联提供了大量情报，其中包括日军的编制和装备情况、北海道的兵力部署、美军的武器装备、海外兵力部署及作战预案和演习计划等机密情报。

在反贪侦查实践中，可以在一些职务犯罪易发的领域、环节、部位的内部，有针对性地联系、发展、培养一些特定的“犯罪线索情报”的线报人员，通过他们能够与特定的人员交往，经常处在特定的环境或位置，可以直接或间接了解、经手特定的事项的优势，及时了解掌握那些隐性的职务犯罪线索，从而为反贪侦查经常性地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例如，在某美食街，许多饭店、酒家的老板都渴望在经营、纳税、用电、供气、房产等方面得到特别的关照，于是纷纷采用行贿的手段拉拢一些行政执法人员或有关的管理人员。侦查人员依靠一两个饭店老板，利用他们在同行业圈子里活动的条件，获取了一些饭店经营者行贿或者被索贿的有关信息，结果在美食街行政执法和管理人员中挖出了涉及工商、税务、防疫、房产、园林、电力、电话等部门 15 个受贿犯罪嫌疑人。

97. 以民为本谋略的历史渊源如何给当今反贪侦查以借鉴

以民为本——顺从民意，尊重民意，爱民、利民、富民、教

民，让天下百姓安居乐业，明理守法，是获得民众拥护，实现国家富强、社会和谐的必由之路。

西周初年，著名政治家周公总结了夏、商两朝亡国的教训，认识到人民的力量不可忽视，提出了“敬德保民”、“以德配天”的进步思想。他认为，天是有理性的，天根据民众的意愿而决定是否授予国君以天命。“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孟子》引《泰誓》），“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引《泰誓》）。他要求统治者知“稼穑之艰难”，晓民众之要求，不要贪图享乐而不恤民力。在定赋税时，他坚持三条原则：施恩惠要厚，用民力要平，收租税要轻。在治理社会的过程中，要“明德”、“慎罚”，按照“常典”和“正刑”来“治民”、“宁民”，而不是滥用刑罚，采取不适当的手段。周公的“民本思想”缓和了阶级矛盾，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君主的行为，调动了民众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西周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

汉高祖刘邦出身农民，对民众的力量早就有所认识。早在他率领起义军屯兵灞上时，就向父老们提出“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深受民众欢迎。在打败项羽，当上皇帝后，刘邦认识到租税沉重、徭役繁重、法律严酷是秦王朝灭亡的三大原因，及时采取了一系列“与民休息”的政策：让军士解甲归田，按功劳大小给予土地和住宅；号召因战乱逃亡的人各归本土，恢复过去的爵位和田宅，承认各地小官吏在战争中占夺的土地；释放奴婢，恢复其平民身份；减轻田租和徭役，改“以十税一”为“十五税一”。实行抑商，禁止商人兼并土地；减轻刑法，废除《秦律》中的夷三族及连坐法。后来的文帝、景帝继承、发展了刘邦的“与民休息”政策，使汉初的社会经济很快得到稳定和发展，出现了被称为“文景之治”的太平盛世。

“民本思想”更确切地讲，是一种治国的方略，有着全局性、整体性的指导意义。实际上在反贪侦查过程、谋略运用过程中也必须体现这一重要的思想理念。

反贪侦查过程中“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要求、“传唤不得超过

12小时”的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要求、认真执行重大问题党内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严格落实办案过程中安全防范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修订后《律师法》的要求等，都要在这个重要思想的基础上提高认识和自觉性。

在反贪实践中，执法为民的观念越来越多地发扬光大，并且不断创造出一些好的经验。如为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解决一些特定的困难；规范讯问中侦查人员的言行举止；在一般情况下执行传唤不开警车、不穿制服；执行搜查任务时尽量回避犯罪嫌疑人住处的老人、病人、未成年人；充分注意对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等等，这些都体现了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以民为本其实是个大谋略，反贪侦查过程中的各类谋略都要在这个大谋略的指引下，科学、客观、规范地实施，以确保反贪侦查体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者的统一。

12小时”的规定，[illegible]
规定，认真贯彻落实“[illegible]”[illegible]
行重大问题决策[illegible]制度[illegible]
[illegible]
在这个重要思想的[illegible]

在[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细节篇

一、细节概念

1. 什么是细节

细节是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信息外在的最小的组成单位和表现形式，细节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细节在客观实践中往往表现为，不被人们注意的、琐细的、平常的、最小的组成单位，其中有些因素可以反映、左右、影响或决定事物发展的速度和最终结果。

常规资料对细节描述为：

琐细的事情：无关紧要的行为。①

为人有志，不修细节。②

文学作品中细腻地描绘人物性格、事件发展、社会环境和自然景物的最小的组成单位。

社会环境和人物性格的完整描写是由许多细节描写所组成的。细节描写要服从艺术形象的塑造和主题思想的表达，以具体生动地反映事物的特征，增强艺术感染力的目的。

场景和人物性格的具体表现，由许多细节描写所组成。细节描写要具有真实性，要服从艺术形象的塑造、故事情节的展开和主题思想的表达的需要。选择何种细节作为表现对象，往往体现了作品的某些风格特征。细节描写的多少，可以调节文学叙事的速度和节奏，并表明描写对象在作品中的地位。③

---

① 参见《辞海》1997年版，第3129页。

② 参见《后汉书·班超传》。

③ 参见《辞海》1997年版，第3129页。

2. 什么是侦查细节

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众多琐细的、平常的、最小的组成单位，其中有的可以反映事物的本质，有的可以引导侦查的方向，有的可以影响侦查的结果，有的可以决定侦查的成败。

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过程中必须在众多琐细的、平常的小事情中关注、发现、提炼和利用对侦查活动有关的各种微小的表现因素，从而提高侦查活动质量、效率和准确性。

侦查活动过程中与侦查活动有关的种种细小的信息、迹象、环节、时间、空间、举动都是侦查人员必须认真对待、周密考虑、仔细分析、深入研究、反复权衡、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3. 什么是反贪侦查细节

反贪侦查细节，是指反贪侦查活动中与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有关的，可以引导侦查方向，可以反映与案件有关的事物本质，可以或可能左右、影响、决定职务犯罪侦查活动质量、效率、准确性或最终结果的各种琐细的、平常的最小组成单位和因素。

反贪侦查细节是反贪侦查过程“精细化”操作的必要因素，应予以密切的关注和高度的重视。

4. 反贪侦查细节的特征有哪些

反贪侦查细节的特征是：

（1）客观性

反贪侦查细节一定是实际发生的、客观存在的，对反贪侦查案件来说，它一定在不同程度上反映案件事物本质的属性，绝不是脱离案件实际的杜撰或空想。

（2）广泛性

反贪侦查细节存在于线索、调查、初查、侦查的全部过程之中，存在于与案件相关的主被动双方任何空间、时间、场合、环节之中，存在于主被动双方的任何手段、措施、方法和行为之中。

（3） 动态性

反贪侦查细节常常具有运动的、变化的、发展的特点，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场合、不同的环节中具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和表现形态，因此要注意在动态中把握、利用和运作。

（4） 相对性

反贪侦查细节的作用是相对的，对方反映、暴露的各种细节可以为我所用。同时，本方的各种细节也会反映、暴露在对方或更大的范围内，所以说，细节问题是具有双重性、两面性、互变性的性质。反贪侦查细节的运作过程如何，同样可以成，也可以败。

（5） 整体性

反贪侦查细节不是孤立的，就细节本身而言毕竟是局部的、微小的、常态的，但它往往反映出的是有关整体的、关键的、特殊的内容，因此，要结合查案的整体情况来研究细节。科学、合理、有效地运用细节，就要对细节进行筛选、提炼、延伸，要注意把细节联系整体来通盘考虑。

（6） 局限性

反贪侦查细节固然很重要，不可小视，但它通常也不可能以原始地、直接地、简单形态地体现出重大的结果效应。就细节而言，因为它具有琐细的特点，纷繁复杂，对查案有用的细节一定是其中的极个别内容。细节不经过思考、分析、加工、提炼、延伸，它的作用也一定是有限的。

（7） 隐含性

反贪侦查细节往往还具有隐含性。就是说一般情况下，细节表现出来的表面现象非常普通，不易引人注目，反而易被人忽视或错失。因此，要想发现有价值的细节，需要具有洞察力和深入性，善于透过现象抓本质。

（8） 琐细性

反贪侦查细节同样具有细节的琐细性的属性。一个事物所蕴涵的细节无穷无尽，一举手一投足之中都有数不清的细节存在。因此普遍、琐碎、细小、易被疏忽、不引人注目是细节主要的、根本的特征。

5. 反贪侦查细节的性质有哪些

反贪侦查细节的性质是：

（1）关联性

反贪侦查细节与案件查办一定是联系的、相关的，如果细节与反贪查案没有联系，那么这类细节一定不是反贪侦查细节。

（2）唯一性

反贪侦查细节具有特殊性、个别性、唯一性的特性，它在大多数的情形下具有稍纵即逝、不可重复、无法再现的特点。

（3）必然性

反贪侦查细节的存在是必然的、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你是否发现，如何运用，细节本身具有的存在方式和价值程度是不变的。

（4）多重性

反贪侦查细节具有两重性或多重性，你可以抓住细节为侦查破案服务，对象也可抓住细节为对抗侦查、实施反侦查所用，有关特定人也可抓住细节为自己的特定需要所用。

（5）主导性

反贪侦查细节可以引导侦查的方向，提示破案的关键，可以主动展现某些特定的为侦查服务的细小因素，进而有意促进某些期望的结果或效应的出现。

6. 反贪侦查细节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反贪侦查细节的主要内容有：

（1）人的细节

①对象

常规的对象个人基本情况以外的与案件有联系的特定细小因素，如作案的心态暴露，平时的为人表现、性格、脾气、家庭内部关系，有什么特长、荣誉、地位、背景、爱好等。

②证人

作证能力、顾虑，是否同时具有过错责任，平时表现、为人、身份、地位、经历，与特定关系人的关系等细小因素。

③特定关联人

牵连的程度，思想觉悟，平时表现，对有关案件的认识、态度，社会责任程度等细小因素。

④侦查人员

思路表现，意识表现，言谈举止、口气、着装、方式、悟性、灵敏度、搭档默契程度等细小因素。

（2）人的活动细节

①对象的活动

案件发生前后所有可能被发现和了解到的与案件有关的细小的非正常的举动。

②侦查人员的活动

谋略、技巧、欲擒故纵、声东击西等所需要的各种细小因素的准备和落实，侦查人员无意之间表现出的思想、意识、心态、作风、习惯、秉性、修养等细小的因素。

（3）环境的细节

①案件形成的环境

案件是在什么环境情况下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其中的一些容易被忽略的、可能反映事物本质的细小因素。

②社会外部的环境

案件发生后社会评价如何，有哪些说情、打招呼的表现，查案的阻力及其程度当中一些可以引申的、应当引起重视的细小因素。

③侦查机构内部的环境

内部有没有不同的意见，办案人员的能力、信心、干劲如何，对于疲劳厌战、连续办案承受力的细小反应。

（4）应对的细节

①调查

各种容易被忽视的人、事、环节、死角和盲点中应当去发现的有价值的细小因素。

②询问

对未立案的非犯罪嫌疑人及证人等的询问要有各种细节来用作询问、争取、教育工作的支撑。

③讯问

某种意义上来说讯问也是一种细节的较量和对抗，讯问双方谁的细节掌握的全面、具体、客观，蕴涵有特定的价值，谁就掌握着主动权。

（5）措施的细节

①合理

侦查过程中各种措施的实施必须合理，既要严格符合法律的规定，还有注意符合情理，要通过对各种细节的分析充分考虑措施实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确保侦查措施的最佳效果。

②必要

侦查过程中各种措施的实施必须具有必要的求证，应当充分考虑人、事物、场合、效果等因素的细节，既不能措施不到位，也不能措施过度，力求保证措施的必要、合理、适当，确保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③及时

侦查过程中各种措施的实施必须及时，刑事案件中的人和事始终处于发展、变化、转移的过程中。因此，侦查措施需要在最必要的当口实施，一旦错失了有利的时机必定影响案件侦查的质量和结果。

（6）证据的细节

①发现证据

证据存在的方式非常广泛，要通过各种可能并不起眼的细小的因素去追寻证据所在。

②获取证据

获取证据也不能离开对细节的把握，特别是在原有证据不完整、有缺陷等的情况下，可以运用特定的细节来弥补、印证、还原有关证据的证明效力。在获取言词证据遇到阻力时，往往运用一些

细节表现也可获得峰回路转的效果。

③固定证据

最大限度地运用特定或综合细节，保证证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降低或丧失价值。

(7) 处理的细节

①严惩型

对特定的一些对象，如蛮不讲理、恶意抗拒的，就要考虑使用戒具等细节配套。

②宽松型

对初犯、偶犯，能够坦白自首，有悔改态度，有交代诚意的，可用一些更具人性化的细节来对待。

③宽严结合型

根据对象不同阶段的表现，交替运用不同作用的细节作为辅助手段来实现侦查的目的。

(8) 效果的细节

①短期效果

一些在短期时间内起特定效果的细节。如错觉细节、时差细节、认识错误的细节，等等。

②长期效果

对整个案件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细节。如在案发前确实主动退还了贿赂款，立案前主动向组织谈清了问题，其中蕴涵的许多细节对最终结果能否成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9) 文字的细节

①端正

文字是否端正，这个细节反映人的经历、学识、态度、性格、作风和为人处世的基本状况。

②客观

能否客观反映事实，细节的支撑不可或缺。如一些特定的语言只有特定的人才讲得出，你把他的话修饰为法言法语显然就不客观、不真实了。

③完整

整个办案过程要注意完整。司法实践证明，大多质量不高的案件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其实都出在细节上，用侦查界的行话说“缺少一口气”。有关笔录、有关证据、有关环节往往就是少那么一两点关键的细节证明或佐论，结果造成案件质量出问题。

④排他

证据唯一性的体现，就是要用各种相应的细节来综合印证案件事实的确定性，而文字必须准确体现这种确定性。

⑤严密

各种细节能够形成锁链，多角度、全方位反映案件事实真相，而文字必须如实反映这种事实真相。

⑥精练

文字的精练在反贪侦查的笔录中有很高的要求，不能把对象的所有话都记录下来，这既没必要，也不现实，而要在客观、真实、本源的基础上精确、简明、全面的表现。

（10）形式的细节

①规范

侦查活动的职务行为都建立在法律授权的基础之上，任何细小的方面都不应予以违反或突破，坚决不打擦边球。

②文明

言谈举止、精神品质、待人处世等细节表现，实质都是反映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人权意识、基本道德、社会公德和严格遵守各种规定、准则的形象体现。

7. 细节两重性的内容是什么

细节两重性的内容是：

（1）细节决定成败

所谓“细节决定成败”，就是说有些细节虽然不引人注目，表现出来的时间也很短暂，但其处在事物的关节点上，或直接反映事物的本质，或左右及影响事物发展变化的最终结果。因此，这些细

节好比力学上的着力点，点虽然小，但其承载着重大的负荷。也就是说，如果这些细节正常、过硬，那么整个事物就安全保险；反之，如果这些细节出现问题，整个事物或全局就会遭到逆转或崩溃。

（2）细节模糊主题

所谓细节模糊主题，就是说大量的细节其原始的表现往往是主次不分、鱼龙混杂，与事物本质的联系可能是似是而非、南辕北辙。如果不能洞察关键的、有价值的细节，而陷入繁杂的、没有头绪的细节的汪洋大海之中，不分主次、性质、重要性或价值程度，过多纠缠不必要的繁杂枝节，就会优柔寡断、举棋不定，抓不住关键和症结，周旋于表面现象而迷失方向，影响对事物主题的准确判断和正确认识。

8. 侦查中细节的分类有哪些

侦查中细节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1）按性质分类

①客观性细节

客观性细节就是事物运动的固有的表现形式，只要事物在运动，它就会存在，就会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和变化的。一般情况和条件下，其表现比较稳定、固定，不容易被掩饰和修改。例如，贪污行为的特点是化公为私，对象将公款公物占为己有，那么公款公物如何转移为个人的过程就是一个客观表现的过程，其中的一些细节就一定具有客观性细节的特征。每件贪污案件的细节表现可以不同，但其客观不法占有的细节结果表现应该是相同的。

②主观性细节

主观性细节就是人的主观意志所表现出来的各种行为方式，它是受人的主观意志支配的。主要是人的言行举止的表现，因为人各不相同，其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主观性细节也各不相同。特别是某些事情发生后，不同的人对同

一主观性细节的描述也会不同。因此，主观性细节具有不稳定、易变化、难固定的特点。例如，贿赂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一方说“一丁点小意思，别见外”，另一方说“太客气了，谢谢”，这就是主观性细节的典型性表现。侦查人员也可能了解到，一方当时还说过“放心吧，没人会知道”，另一方也还说过“这么多啊，可不能让老婆知道”，还可以解释道“一丁点小意思，是借给我的意思，根本不是送给我”。这就说明了主观性细节可以因主观意志的变化而变化发展的过程。

(2) 按表现分类

①心理活动细节

心理活动细节主要是指人心理活动的外在的细小的表现，如欲言又止、满头虚汗、脸色发白、频繁要求上厕所、不停的抽烟，还包括有的受贿当事人在受贿的那一刻借口说：“算我借你的吧。”这就充分说明受贿当事人当时又想要又担心出事的心理活动细节。

②行为活动细节

行为活动细节主要是指人行为活动的细小的表现，如做假账时故意使用几种不同墨水的笔，订立攻守同盟时故意开响电视机、音响，碰头约会时不停换车、故意绕道，等等。

(3) 按范围分类

①工作细节

工作细节主要是指跟日常工作、职务活动有关的一些不引人注意的细小的行为。例如，某人与一些特定人谈话从不让第三人在场，某人对单位大小事都一个人说了算，某人对个别亲信关系特别不一般，某人经常提取巨额公款去公关、通关系，等等。

②生活细节

生活细节主要是指生活习惯、爱好、嗜好，如某人专门抽固定牌子的雪茄烟，某人特别爱好收藏名人字画，某人喜好麻将如痴如醉，某人喜好出入高档娱乐场所、好女色，等等。

(4) 按作用分类

①有价值细节

对查清疑问有帮助作用的就是有价值的细节，如发现某人在银行里有巨额存款，某人拥有数套房产而没有申报，某人包养情人一掷千金，某人私下在打听近来检察院的动向，等等。

②无价值细节

对查清问题没有联系的、不起作用的、已有合理结果的就是无价值细节。如某人好吃肉，某人睡觉打呼噜，某人最近买了高档房产或贵重物品，但人家申报得很清楚，钱款的来源也很合理，显然这对侦查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就不再具有价值了。

（5）按主体分类

①对象或相关人员细节

对象或相关人员细节，主要是指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其不经意间表现出来的一些细小的特征，如某人最近把家里的一些东西悄悄转移出去，某人这几天急于办理护照，某财务人员在发牢骚说，如果领导不上路就把他送进监狱，等等。还包括一些心理活动或个人的特定细节，如某人贪婪性很强，某人胆子很小、很谨慎，某人血压很高，某人刚动过手术，等等。

②侦查或办案人员细节

侦查或办案人员细节，主要是指各类办案人员个人的一些细小的表现，其可以是固有的，也可以是人为制造的。如办案人员的性格、脾气、口才、理论功底，如故意让对象听到同案犯被放回去的声音，也包括办案人员不经意间暴露出来的一些枝节问题，如讯问过程时不时带有不文明的语言，书写法律文书的字迹幼稚、潦草，等等。

（6）按关联分类

①孤立或局部性细节

有些细节仅仅与局部的事实有联系，有些仅仅说明一件孤立的事情。例如，对象在受审期间自伤、自残，虽然与案件有一定的联系，但与案件事实本身则没有本质的关系。

②整体或全局性细节

有些细节虽然很小，也不起眼，但却能够决定整个案件的成

败。例如，对象为了掩盖受贿犯罪事实，称钱是借的，还拿出了借条。结果发现一个细节，这张借条用的双线纸的印刷出厂日期在所谓借款时间之后。这就说明借条是为了掩盖犯罪事实而伪造的。这样，案件成立几乎没有了悬念。

(7) 按地位分类

①法定性细节

职务、职务任免的具体时间，职责范围，职责范围的具体事项的组成，等等，这类细节不能认为可有可无，而是法律规定必须查清楚的细节。

②任意性细节

对象经常去高档消费场所消费，对象有不少关系密切程度不等的异性朋友，对象经常去境外赌博等，这类细节可根据案件需要和取证条件的可能任意选择决定。

(8) 按内涵分类

①普通细节

不以人、环境、条件等变化的、一般情况下以一种常规方式表现的细节。例如，行贿一方把5万元现金送给受贿一方，这现金如何组成的细节是一定要查清楚的，但这属于普通细节。

②特定细节

与特定的人、特定的环境、特定的条件紧密联系的细节，其具有特殊、唯一的表现。例如，某对象过生日时行贿人送了一尊纯金的佛像；某对象在境外赌场赌博时，行贿人送上了30万元的筹码，结果全部输光了。显然这些就是特定细节。

(9) 按来源分类

①原始细节

事物发展进行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客观表现因素。例如，送钱的时间、地点、当时的天气、交通工具、包装袋，等等。

②再生细节

为实现某种目的，采取了新的举动而促使形成的表现因素。例如，订立攻守同盟、私下退还贿赂款、涂改账目、涂改凭证，

等等。

(10) 按环节分类

①受案细节

案件受理环节中的细节。例如，举报人的神态、语气、举止，反映过程中不经意的一些细小的但有关事物本质的因素，再如举报信件的字迹、邮戳、书写习惯、用词能力，等等。

②初查细节

初查的切入点，一般先确定在尽量不为人所知的、比较不引人注目的、有一定特殊性的但能反映事物关键问题的细小部位。例如，向已离婚的妻子，矛盾对立的旧情人、朋友处了解一些特定的信息，等等。

③措施细节

采用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过程中一些为主旨服务的细小因素。例如，特意穿便服、不开警车、选择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或在采取某些措施前，事先安排老人、孩子进行回避，等等。

④询问细节

在与案件关联人谈话的场合、语气、方式及对方的举动，各种细小的表现和反应，等等。

⑤讯问细节

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的细小的表现和对象接受讯问时的言语、行为的细小表现和反应。

⑥搜查细节

搜查时注意防逃、防伤亡、防毁灭证据的周密措施，特意避开老人和未成年人、重病人的有关考虑和举动。

⑦笔录细节

笔录制作过程中各种细小因素的反应，如笔误、缺项、签字、日期、整洁度、完整性，等等。

⑧取证细节

取证过程是否注明证据的来源，证据原件所在部位，原件所有人，是否注明取证人的姓名、取证日期，等等。

通过侦查细节的分类，可以使侦查人员认识到侦查活动中细节的不同性质、不同作用、不同的表现形式，提高对侦查细节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侦查细节捕捉、运用的自觉性和技巧性，提高侦查活动的“精确度”，提高侦查的综合能力。

二、细节知识

9. 反贪侦查细节格言警句有哪些可以给人以警示和启发

制服上一个纽扣扣歪，检察官形象顿时变坏。

金检徽佩得端正闪亮，嫌疑人感觉绝不一样。

留着小胡子，像个狗腿子；留着长头发，好似伪警察。

说话不文明，就是没文化；举止不文雅，学历肯定假。

侦查人员在岗精神不振，取证突破必定没有收成。

侦查人员坚持深查细究，成功一定就在向你招手。

讯问中的一言不慎，可能需要一百句来挽回校正。

讯问过程一个应酬电话，可能导致一次讯问白瞎。

讯问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握细节能力，就是能够在复杂的矛盾和尖锐的对抗中找到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写错一个字可能颠覆一个事实、报废一份笔录。

讯问缺少一口气、记录漏掉一句话，可能失去整个笔录的证明力。

疏忽一个细小环节，可能需要十天的工作量来弥补。

早收工几分钟可能失去犯罪嫌疑人彻底交代的大好时机。

一个瞌睡也许就导致了一次安全事故。

一次不耐烦可能让对方咽下后半句话。

初查先查一下医保卡，对象真病假病心里把。

讯问先问一声高血压，万无一失防备不怕它。

特殊对象事先请个大夫在，讯问过程以防万一保康泰。

脱离岗位一分，增加危险十分。

加强警惕一分，危险减少十分。

人文关怀一分，距离拉近十分。

观察细致一分，疑点暴露十分。

调查取证也许就慢了一拍，但机会可能永远无法再来。

搜查疏忽一环，白忙半个夜晚。

控制疏忽一点，追逃需要半年。

一声问候可能令犯罪嫌疑人感激涕零。

一句恶语必定让犯罪嫌疑人顽抗长久。

寒夜里的一件大衣可以让对象温暖一辈子。

夏日中的一把扇子可以将对象火气消下去。

一句粗话败坏了自己的形象，一个耳光敲掉了自己的饭碗。

侦查过程细一点，退补发生少一点。

取证过程细一点，律师机会少一点。

讯问过程细一点，对象翻供少一点。

接谈过程细一点，疑点发现多一点。

协调过程细一点，外助力量多一点。

信访过程细一点，举报信息多一点。

车上预先备有几种笔录纸，关键时刻可以解决大问题。

车上备只手电筒，搜查追捕常有用。

车上备有复写纸，扣押时刻就缺此。

车上备张介绍信，紧急状态可通行。

车上备根电警棍，面对歹徒护群众。

越是临近成功之际，也是风险最大之时。

10. 怎样认识和理解细节就是态度

细节和态度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细节彰显，态度所至；态度不诚，细节不在。对细节的关注需要先从端正态度做起。

（1）态度决定行为

细节是容易被忽略的事物和环节，越是容易被忽略，就越要严格执行和用心设计。没有讲究细节的态度，就不可能有精益求精的行动，也不可能有令人赞叹的细节出现。态度决定行为，行为是态

度的外在表现，态度影响对事物的认知，态度影响行为的效果，态度影响恒心和毅力。

(2) 细节是追求完美的态度

上海某检察院反贪部门在查处一职务犯罪案件时，了解到涉嫌对象的女儿正面临高考，如孩子一旦知道父亲涉嫌犯罪，又耳闻目睹亲人被拘留、被搜查的场面，一定会受到强烈的打击而影响高考时的发挥。于是检察人员会同犯罪嫌疑人家属找了个合适的理由，把孩子安排到宾馆去复习迎考，然后又让孩子去外地旅游，直到拿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才把真相告知。孩子知道真相后感动得热泪盈眶，特意给检察院写了充满感情的信，表示一定敦促父亲认真悔罪，彻底交代，重新做人。

如果没有追求完美的态度，该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不会致力于办案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不断完善和尽职，也不可能实现此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

(3) 细节是敬业的态度

某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员老陈在家门口乘凉时，无意间听到邻居讲到他的儿子被提前释放了，是因为给某监管部门的负责人送了钱物。老陈把情况及时向领导做了报告，经认真调查取证，结果该负责人（一级警督）被绳之以法。检察机关每年办理的案件中，有相当部分是侦查人员凭借敬业态度和高度责任心去自行发现和开拓的。

敬业的态度是检察机关高质量办理案件的动力，也是创造完美细节的源泉。同一个人、同一个岗位，态度不同就有不同的表现和结果。只有端正态度，才有了必须引起大家重视的、能带来巨大价值的细节。

11. 怎样认识和理解细节是思维能力

细节价值的体现必须依靠人的思维能力，人是决定的因素，因此，思想上具备了重视细节的意识，细节价值的体现就有了发挥作用的基础。

（1）细节是以小见大的观察力

一次，一侦查员看到某工商所干部到一家个体商店拿了几包高档烟就走了。侦查员想，几包烟价值并不大，可他管着几百个个体户，如是长时间、大范围这么做，那问题就不小了。经集体研究，深入调查，终于查明这个工商所干部利用职权受贿数十万元的事实，结果就此破了一起大案。

有的人见树木就是树木，有的人见树木却发现了森林。机遇在大家面前是均等的，关键是看对细节的敏感度、以小见大的观察力。

（2）细节是对事物的判断力

反贪侦查少不了判断力，但实事求是来说，在某些环节上侦查人员的判断力并没有充分发挥和用足。例如，现阶段凡能立案的对象90%是予以关押的，为什么呢？因为担心对象有隐瞒，会串供，要逃跑。实际上，有的对象不予以关押其受到的触动和教育更大，办案效果更好。那么，哪些人必须关押，哪些人可以不关押呢？这就需要侦查人员的判断力，要从对象的种种细节表现来分析决定。

有一实例，一对象在侦查人员教育下，主动交代了数万元的犯罪事实，经研究认为，该对象确实有诚意，于是对其取保候审。结果，第二天对象又来补充交代了数万元的犯罪事实，当然继续对其取保候审。最终处理也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侦查阶段如何体现宽严相济是值得研究的新课题，关与不关大有讲究，其基础就是你有没有准确的判断力。不然的话，你为安全保险起见，只能统统一关了之，显示出判断能力上的无能和无奈。

科学的认识态度是正确认识的前提，以不同的视角观察，细节可能起大的作用，也可能觉得没有作用，正确评判事物的价值才能作出科学的决策。

（3）细节是系统思维

有一案件，经过周密初查，又经过12小时的传唤，疑点仍然很多，证据仍显不足，不少侦查员开始急躁，有的提出冒风险把人关进去再说。案件决策者却决定放人，并说：有证据总会暴露蛛丝

马迹，他跑不了，没有证据可能要出现错案。结果对象出去后又串供、又改账，证据反而凸现了出来，再次上手案件很快就攻了下来。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决策者应不局限于一时一事，从长远考虑，从全局考虑，从系统思维来考虑自己的决策，取得了办案的预期效果。

（4）细节是创新思维

自手机普及以来，被查对象实施反侦查手段效率大大提高，特别是远距离的调查，对象很快能得到消息，侦查难度不断增大。然而，上海普陀区检察院却从中得到启发，你利用手机来进行反侦查，我就将计就计，利用手机来实施更深入的侦查（调查）。

他们设计了一种程序，围绕嫌疑人的通话记录进行筛选，把有关信息提炼出来作为抓手，结果大大提高了案件突破率和证据完整率，取得了创新思维的可喜效果。

细节的基础和背后，往往是出其不意的创新思维。当前是一个创新的时代，反贪侦查的思路和手段也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

12. 怎样认识和理解细节是制度化、标准化

细节琐细，不起眼，存在于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在具体的工作中，对细节的原始关注往往是靠人的不同认识来决定的。但是，当某项工作、某个领域逐步正规、成熟起来后，细节管理就成为一项常规的、日常的管理工作。

反贪侦查工作中，决策者不仅仅自己要有强调细节、关注细节的意识，还要使全体侦查人员能够按照决策者的意图、意识把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这就要使细节标准化，实现管理标准化、制度化，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因个人素质差异而带来的误差。

例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制订的《贪污案件取证标准》、《贿赂案件取证标准》、《挪用公款案件取证标准》，就是把办案证据细节的标准化、制度化，是细节认识的较高阶段。

上海普陀区检察院制定了反贪侦查文书放置规定，在放置柜上用不同的颜色区别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法律文书，明确某种法律文书一定是在某序列的固定文书架子内，避免了许多检察院经常出现的在一堆法律文书中寻找某种法律文书的混乱场面。该院从细节入手的制度化、标准化建设体现了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严密性、细致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细节的标准化、制度化，使侦查工作变得更具操作性，细节能使工作的效率大大提高，质量得到保障，从而降低对个人能力的依赖，同时细节还能有效把握工作的稳定度和进度。已经有一些检察机关实施了质量体系认证，实际上就是将工作流程中的很多细节标准化。细节管理并不需要花太大的成本，关键看能不能认真去实施。

13. 怎样认识和理解细节是执行力

细节制度化、标准化以后，执行力就是关键。一个好的制度，一项好的规定，一个好的思路，关键还是看你执行的怎么样。反贪侦查的法律规范很多，具体是由许多细节组成的。

所谓讲程序规范，说白了就是讲细节的规范。以前，反贪侦查重讲实体，轻讲程序，出现问题比较多。现在大家都知道程序上的细节出问题将直接影响案件实体，所以反贪侦查要规范程序，实际上就是侦查过程细节的规范，对侦查细节的要求和规定，必须是靠执行力来保证的。

上海政法系统一领导干部，因为酒后驾车，违反了有关禁令，被严肃查处并除名。这就是细节的执行力。严禁酒后驾车的禁令得以被广大政法干警自觉遵守、深入人心，执行力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14. 怎样认识和理解细节是文化和价值观

细节观念、细节关注、细节管理不仅是“制度的完善”，更重要的是一种文化的体现和一种价值观的表现。执法为民，公平正

义；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等为核心的检察文化，要求人民的检察官在履行职责和检察职能的过程中为人处世，一举手、一投足、一句话、一件事都要体现这种文化和文明的标准，这也是国家检察官良好形象的展现。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个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在现阶段，这种文化我们应当理解为：是国家公职人员、司法人员精神文明和职业修养的具体的、细节的体现。

办案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案件质量是公平正义的基础和保障。实际上，这就是一种价值观念的体现。上海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实施的侦查过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立案报备制度、案件复审制度、新型贿赂案件立案报告制度等不仅仅涉及管理制度，更注意的是形成关注细节的案件质量的价值观，强调的是处理细节的能力和模式。于是，案件质量管理细节及突发事件中的细节不再成为案件质量的漏洞，所有细节都置于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之中。

在这里要强调的是，在“细节管理”中简单的把人家的东西拿过来，仅仅是模仿、简单照搬，其效果一定是不理想的，其时效一定也是不长久的。只有从检察文化、价值观角度去建立一种观念、一种自觉的意识，再依靠“细节管理”，才有可能收获真正的、根本性的成效。

15. 如何把握细心有细节、细心有灵感的哲理

细节垂青于细心的人，细心方有灵感。大大咧咧、冒冒失失、委靡不振只会与灵感擦肩而过，眼睁睁地看着它逝去。

牛顿从树上落下的苹果发现了地心引力学说；

瓦特从冒气的水壶发明了蒸汽机；

笛卡尔从天花板上苍蝇的移动创立了解析几何学；

通过这些事例可以掌握灵感思维应具备的条件：

（1）要有进行创新思考的课题

联系反贪侦查实践来说，如何利用信息传播手段来寻找案源，如何突破“一对一”的犯罪案件，用哪些必备证据能证实新型的

贿赂犯罪案件等，在脑子里不断思考的人才有可能寻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2）要有丰富的经验和渊博的知识

你要解决反贪侦查方面的难题，必须要具备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和反贪侦查实践经验，必须要掌握与反贪侦查密切相关的各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

（3）要对问题有较长时间的反复思考

灵感不会是彩票中奖，灵感一定是不断捉摸、不断思索、不断探究的结果，侦查实践中一次有效的决策可能是以三次无效为本钱的。

（4）要有解决问题的强烈欲望

激情、斗志、拼搏精神，不解决问题不罢休的气势是反贪侦查员必须具备的一种精神，所有办案高手都有这个共同的特点。

（5）要有自我调节保持良好心态的控制能力

弦绷得太紧会适得其反，一个优秀的侦查员一定不会是一条道走到黑的蛮干者。有张有弛、有进有退、进退自如、自我调节是获取灵感的必备条件。一个精神始终疲惫、委靡不振、包袱很重的人很难会有灵感。

（6）要有及时抓住灵感的感悟

灵感的出现往往没有预兆，稍纵即逝。你有强烈的意识，你就把它抓住了，你迟钝一点，灵感可能永远不再与你相约，所谓聪明不聪明的分界线大概就在这里。

16. 如何理解侦查细节作用的两面性

细节本身的两面性是很明显的，如它既是琐细的、平常的，又是能反映事物本质的、决定成败的；它既是能通过观察予以利用的，又是够主动设计特意制造的；它既能反映事物的有利方面，促进事物的发展，又同时能反映事物的不利方面，阻碍事物的发展；等等。所以，在侦查活动的过程中，要充分注意细节的这种特征，把细节的作用和运用发挥到极致，取得最佳的效果。

（1）有一次侦查突破一起窝案，侦查员们连续工作了数个通宵，大家把吃过的方便面的空盒子都扔在讯问室外走廊的边上。因为来不及清理，看上去一片狼藉。但这个细节被一个对象注意到了，对象在把问题交代后讲：我之所以这么快就把问题交代了，是因为我一进来看到那么多的方便面的盒子，我知道你们已经连续工作了好多天了，之所以你们连续加班，说明许多问题和证据你们查得很清楚了，我再抗拒是徒劳的。

（2）在一次讯问当中，一侦查员因为感觉到热，随手把大衣脱了。但对象注意到，侦查员的外套袖子上戴了一条黑纱。在交谈中对象了解到侦查员的母亲昨天刚刚去世，但为了办案，他竟然没有在母亲弥留之际多待一会儿。对象的心理受到了极大的冲击，经过进一步的教育、引导，很快，对象交代了全部问题。

（3）侦查员小阚在讯问对象的过程中心脏不适，脸色发白，满头虚汗，话都说不出来。但小阚吃了点药，喝口水，缓过劲儿来后继续坚持讯问。对象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心里十分内疚。讯问对象后来说：你们苦口婆心开导我、帮助我，为了工作你们连自己的命都不顾，如果我还执迷不悟、一条道走到黑，我还是人吗？我还有良心吗？这个对象最终配合得很好，还有重大立功表现。

17. 如何理解侦查细节运用的灵活性

细节普遍存在于事物发展的过程当中，但其表现的形式是各不相同的。不同的时间、空间、人文、人际的条件下，细节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甚至是没有规律的、意外的表现。在侦查活动中，充分考虑和抓住这种突发的、意外的、稍纵即逝的细节运用机会，把细节价值开发出来，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具备细节运用的敏感性、针对性和灵活性。

（1）一次半夜，一侦查员因十分疲劳，于是在讯问间隙找了个角落在躺椅上休息一会儿。这时，有一个证人因为不愿意如实提供证据，其他侦查员让其也在躺椅边坐下，令其继续考虑问题。该证人乘人不备，悄悄推推躺椅上的侦查员说：“兄弟，你是什么事

情进来的，今天能不能回得去了？”躺椅上的侦查员一听，马上感到该证人误把自己也当做讯问对象了，于是将计就计说：“依我看，叫你进来他们是都有证据了，不如实交代是回不去的，到天亮就更麻烦了。你看，我全部讲清楚了，他们让我休息一会儿，等会儿他们派车送我回去。”污点证人一听忙招呼侦查员：“让我说吧，早点说完让我早点回去。”没费多少口舌他便全部讲清楚了。

（2）一个对象利用讯问的间隙，悄悄对一个侦查员讲：你在我的事情上帮帮忙，我送给你10万元，你们那么辛苦，又没多少钱，我的公司效益很好，你愿意的话以后可以到我公司来做副总。侦查员一听，也来个将计就计说：你说的算数吗？别事情完了以后翻脸不认识我了。对象说：不会、不会，你如不信我，我现在给你立下字据。对象真的写了字据，这一幕实际上都被录像记录了下来，对象没有想到这一切被作为向司法人员行贿的证据，被侦查机关抓住了把柄，自己陷入了极大的被动，最终不得不交代了全部问题。

（3）一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问题就是不肯交代，僵持了好长时间。正在这时，他的一个亲属因为认识个别侦查人员，于是前来说情。侦查人员利用这一特殊细节，对其亲属说：要求从轻处理的前提是必须如实把问题讲清楚，并且动员其亲属做工作。结果其亲属写了一纸规劝信，对象终于彻底交代了问题。

18. 如何才能把握细节

西方人常说：细节里有魔鬼。意思是说细节太神奇了，对细节把握的好可以成倍获取成果。

但细节并不是对所有人都产生神奇的效果，要让细节的魔鬼为我所用，是要具备一定条件的，在侦查领域笔者以为必须：

（1）要有扎实的业务基础

侦查人员研究细节必须是建立在扎实的侦查业务基础之上的研究，其特征是对侦查活动有关联的细节进行关注和研究，缺乏扎实的侦查业务基础，很难说能对细节有观察力、敏感性。

（2）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侦查细节的运用，必须要具备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细节实际上是“双刃剑”，你可以运用，你的对手也可以运用。侦查活动中运用细节完全是一种斗智斗勇，所以，不断丰富侦查实践经验是用好细节、以细节取胜的保证。

（3）要有日积月累的恒心

细节的表现多种多样、五花八门，如何能把细节运用自如，通过细节牢牢把握事物的本质，这必须靠长期的实践和积累。侦查活动中的细节表现和反映，有其的特征、特定的规律和形式，只有深入研究、日积月累才能不断提高。

（4）要有仔细观察的性格

细节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同样一个细节，有的人看不见、感觉不到，有的人却能抓住一点大作文章。这就要靠平时的不断积累，仔细观察，认真思考，在侦查活动中，这就叫侦查意识，也就是人的悟性。有的人大大咧咧，不断暴露自己的细节而观察不到别人的细节，侦查队伍中这种习性是不可取的。

（5）要有换位思考的意识

正因为细节是“双刃剑”，侦查过程相持的双方都可以利用，双方也会为了自身的需要，有意无意地表现出真真假假的细节来。因此，侦查人员必须经常进行换位思考，判断自己对细节的认知程度、准确程度，以确保自己不被引入歧途。

（6）要有稳定镇静的耐心

细节往往具有活动、变化的特点，细节往往又不是孤立地存在的。所以，侦查活动中对细节的观察、运用，不能浮躁，不能性急，不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有时要耐心等待最佳时机的出现。

（7）要有不断思维的习惯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细节的运用也要不断思考、不断提高。陈旧的、过时的运用方式必然被淘汰，要结合侦查实际，不断思考研究新的意识和能力。

（8）要有努力创新的愿望

侦查活动中的细节运用要不断吸收新经验、新思路、新方法，要根据社会的发展不断创新、不断提高，保证侦查人员的思路和能力与时俱进。

(9) 要有把握全局的眼光

细节有时可以反映整体，可以决定胜负，但细节毕竟是琐碎的、细小的信息，在侦查活动中必须把握全局，细节也必须为全局服务，切忌只关注细节而忽视大局、干扰大局。

(10) 要有控制局面的能力

重要的细节可以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一些细节往往可能影响甚至破坏整个局面。所以，细节和全局是辩证的，细节是为全局服务的。

19. 如何理解勤于关注细节

曾国藩有一段论述对关注细节很有益处，他曾经从五个方面来论述“勤”：

大抵勤则难朽，逸则易坏，凡物皆然，勤之道有五：

一曰身勤：

险远之路，身往验之，艰苦之境，身亲尝之。

二曰眼勤：

遇一人，必详细察看，接一文，必反复审阅。

三曰手勤：

易弃之物，随手收拾，易忘之事，随笔记载。

四曰口勤：

待同僚，则互相规劝，待下属，则再三训导。

五曰心勤：

精诚所至，金石亦开，苦思所积，鬼神亦通。

五职皆到，无不尽之职矣！

侦查人员要从工作、生活各个方面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身、心、眼、口、手五个方面都努力去完善，就做到关注细节了。对一般人来说，往往只能做到身勤或手勤，心、眼、口是最容易忽视

的。所以，人们在做事的时候要专心，只有身、心、眼、口、手都到的人才能最细致、最真切地调查事物、抓住细节，这才是勤。勤于走、读、听、说、思，勤于关注事物的细节。

20. 细节的主要特点如何把握

细节当然有其固有的特点，研究细节特别是研究反贪侦查细节，必须对细节的主要特点有一定的了解、有一定的认识、有一定的把握。细节是一个综合诸多特点的客观事物，应当结合实践深入研究。

（1）细节就是专业

能不能关注细节不仅是个主观问题，也是一个客观问题。在分工越来越精细的时代，细节就是专业水平。

例如，侦查过程中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要表明侦查人员的身份，要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要先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侦查过程中要了解和问明犯罪嫌疑人（对象）的社会身份，如是否是人民代表、是否是政协委员、是否是中国国籍（非中国国籍的应当适时通知所在国家的使领馆）；侦查过程中要关注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向，杜绝自杀、自伤、自残等不安全的事故发生，这就是侦查细节的专业化要求。随着侦查过程的规范化要求越来越高，这种专业的发展必然越来越精细。

（2）细节提升价值

把细节提升到价值观的高度是由于细节代表了人们对事情的思考角度，有没有把这些细节当成区分事物的关键标准，侦查过程细节的价值观实际上就是案件的质量观。

关注和重视侦查过程的种种细节，其根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证案件的价值，也就是保证案件的质量。我们常说：案件质量是侦查工作的生命线。其实，案件的价值观、质量观都是靠侦查人员对细节的关注和重视来体现和保证的。大量的事实说明，仅仅一个细节的不慎，也许会导致案件价值的荡然无存。

（3）细节体现个性

个性是由细节体现出来的，一件案件，在侦查过程中成功采用了谋略、技巧，案件破得很漂亮，有特色，不同于一般的常规办案，这就是案件的典型性、案件的个性。

实践告诉我们，要把案件办好、办出特色、办出个性化来，必须在细节上下工夫。个性化并不是另类得无拘无束，它还必须在统一的宗旨和目标下做出来，脱离了这个范围，个性化将会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做事时所追求的个性化并不是纯粹的标新立异，而是使事情更加完备完美的表现，是一种摆脱传统的方式使工作更加到位。

（4）细节超越标准

日常生活中，所有的标准几乎都只是一个最起码的、最低的要求。标准往往不能表达细节，而细节可以基于标准并超越标准，在标准约束之外构成物质真正的内在和外在的素质，只关注标准是不能突破细节固有价值的。

侦查过程中的许多规范，其实是最起码的工作要求，我们不能仅仅满足这种基本要求，而是要尽最大的努力超越这个基本要求。

（5）细节表达品位

外表容易、品位难求。品位的诀窍恰恰在于细节，气质正是源于精致。对每个细节的精确考虑，往往能使品位有明显的提升，无论接触一个人还是接触一件事，人们可以通过细节感受到其气质是高尚还是低俗，是练达还是肤浅，是缜密还是粗糙。

侦查过程中，给对象送上一杯水，给对象披上一件衣服，耐心、规范、合理地回答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有关咨询，尊重人格，保护人权，平等待人，以理服人，其实你的品位已经在这个特定的行业里得到了肯定和敬佩。让对立面发自内心的、由衷的敬佩你，认罪且心服口服，这是侦查人员的崇高境界，是侦查办案的最佳效果，也是侦查人员品位的最好体现。

（6）细节代表文化

人的思维一般可以分为感性思维和理性思维，关注细节必须是理性思维，而理性思维是一种较高层次的思维，其基础就是文化。

人们到一个新的地方，看到花朵，看到礼貌，看到文明，马上感受到的是：这里有文化。

反贪侦查的特殊性要求侦查人员、侦查活动和侦查过程必须体现理性、体现规范、体现文明、体现文化。

（7）细节产生效率

只有在对细节关注的过程中深思熟虑、精益求精，才会保证事物结果的高质量，才会减少无端的消耗和重复劳动，起到提高效率节省成本的效果。大家应该注意到：在细节上少花的成本，往往会在别的地方加倍地支出，而在细节上花出的成本，往往又会在结果的效益上充分体现出来。实践中较少有人想到细节也是卖点，细节也是竞争力。关注细节，修正偏差，事业必将取得大发展。

我们强调初查，实际上就是在进入侦查阶段前先把有关细节查清楚，力争穷尽一切可以获取的细节的信息。无数事实证明：初查越到位，侦查的效率越高、效果越突出。

21. 细节条理性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细节灵活性的根基是条理性，不具备一定的习惯和规矩是不可能有效把握和运作细节的。因此，从事侦查工作的人员不妨从加强自己的条理性做起。

（1）养成做事井井有条的习惯

任何事情，万万不可做做停停、停了再做。往往有些人，今天说得头头是道，全是大道理，事后却无动于衷，没有一点行动，说完了就等于做完了。他们不知道，任何事业的成功都不是只靠嘴皮子，成功需要聚精会神、有条不紊、持之以恒、不断努力。

我们周边有一些人，任何事情都只随随便便、搪塞了事，从不考虑怎样才能做得更好。他们的东西始终是乱放的，遇到有事需要离开时，不管事情做到哪里，立刻顺手抛开，等回来时再说。这种表现就是不讲条理的“搪塞主义”。

有些人常常对自己的失败找不出所以然来，其实，其面前的那

张桌子已经说明问题了：桌面上的东西乱七八糟、抽屉里像垃圾箱，周边报纸、文件、卷宗杂乱无章。要知道，我们身边的一切用具和陈设都是揭发我们习气的最忠实的证人。我们的行为、谈吐、态度、举止、眼神、衣服、装饰等也都是在老实而毫不客气地告发我们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它们把你自己的失败原因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把你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的失败理由也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你。

所以，我们要有一种良好的习惯，宁可花费一点时间和精力，也要把事情实现一种结果来。侦查职业更需要这种不怕千辛万苦、讲究条理性、追求最终结果的韧劲和毅力。

（2）注意生活的节奏

生活好比一部交响乐，有快慢，有强弱，有张弛等交替出现的旋律，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精神面貌。有的人无论干什么，都是手脚利索、效率极高，有的人则慢慢吞吞、磨磨蹭蹭、效率很差。

现在世界正进入信息时代，市场上，一个信息获得的迟早，可能使一些企业财运亨通或倒闭破产；科学技术上，一个新发现、新发明公布的先后，可能影响到首创权或者专利的归属；侦查实践中，一个轻微举动可以决定一件案件的成败。

①加快工作节奏

快节奏工作的第一法则是具备工作的动力，懂得如何去激发它、如何去集中使用它固然重要，但首先必须具备它。

第一，控制时间过剩

英国社会学家巴金生在《巴金生定律》一书中指出：如果高级科技人员时间过剩，就会使他们产生不信任感，以致去开拓那些有害的产品消耗时间来愚弄自己，或者成为一个干什么都慢慢吞吞的慢性子。但时间过剩并不可怕，因为任何人对于时间的需求绝不可能是始终如一的，关键是控制时间过剩并及时地使它向有利方面转化。

在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

侦查意识。一个称职的侦查员常常是没有时间过剩的概念的。“无事易生非”，所以，眼睛里、头脑里不能没有“事”，我们要学习的东西和要去做的事情太多了，千万不要让时间过剩。

第二，始终不要懈怠

伟大的哲学家詹姆斯说过：习惯真是一种顽强而巨大的力量，它可以主宰人生。人的心理定律是这样的：在新的条件反射形成的暂时神经联系“定型”之前，总是不稳定的。而旧的条件反射形成的神经联系“定型”在彻底瓦解之前，又总具有某种回归的本能。正如詹姆斯所说：每一回破例，就像你辛辛苦苦绕起来的一团线掉到地上一样，一次滑落所放松的线，比你许多回绕上去的还要多。所以，快节奏习惯在形成之前不能有丝毫的懈怠。

侦查过程中，我们常常会碰到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有的时候，我们选择了放弃，有的案子就永远没有了；有的时候，我们不轻言放弃，再作努力，结果出人意料。放弃还是不放弃，要看具体的情况，但始终不要懈怠是我们必须要坚持的。

第三，时刻保持忧患

一个人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往往是缺乏紧迫感的。因此，一些时间问题的研究专家常常指导人们做这样的假设：如果你还有6个月的工作和生活能力，在这6个月里你应该以怎样的速度工作和生活？所以，用“假如给你三天的光明，你将如何使用你的眼睛”这样的问题启发人们去思考，呼唤人们快节奏地生活和工作，把活着的每一天看成是生命的最后一天，以便充分地显示生命的价值。

侦查活动中的忧患，就是要经常进行“不可行性研究”，要提前想到可能出现的败着。如对象翻供怎么办？对象提出有利于自己的新的证据怎么办？关键的证人下落不明怎么办？对象在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前逃跑了怎么办？侦查人员能经常考虑这些问题，保持一定的忧虑和忧患意识，那么这种不利的局面你还会让它轻易出现吗？

②避免生活步调的混乱

在物理学中有一个“惯性定律”，一切物体在没有受到外力作

用的时候，总保持静止状态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

生活或工作的步调和直线运动相似。每天强迫自己早起一个小时进行读书或锻炼，开始总会伴随着痛苦，但是，坚持一段时间后，这每天早起一个小时已没有任何痛苦了。

这中间最难得是从静止到运动的刹那，因为此时需要具有相当大的精神毅力，只要付出努力，终究是会看到成果的；若中途泄气的话，一切都将前功尽弃。

侦查人员在案件疑点没有根本消除之前坚持住是一种精神毅力，泄气就意味着失败。

第一，紧张感有助于精神集中

一个人的精神能否集中，除了本身的因素之外，也受到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的影响。但可以肯定的是，任何人都无法长时间保持精神的集中，不论是工作还是生活。一个人能够集中精神做事的时间绝对是有限的，如果能了解自己集中精神做事的最高时限，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第二，紧张感能促进更加投入

紧张的含义也包括“投入”。因为，紧张的情绪会激发出精神的集中力，使得思绪清晰、活泼起来。所以，紧张是正常的精神反应，是在明确所面对的问题的重要性之后，产生出来的正常的反射。没有紧张，容易失去警惕，容易麻痹大意。当然，过度紧张也是不足取的。

第三，培养自己精神集中的能力

有的人思想不易集中，老走神，容易受到各种外来因素的干扰。这除了本身具有一定的疾病外，主要还是要靠自我锻炼和培养。记得小时候，雷锋事迹中介绍过，雷锋为了锻炼、培养自己的思想注意力，经常到篮球比赛现场，在人声嘈杂的环境里看书。实践证明，精神集中是可以在后天的环境中养成的。

③养成系统有序的习惯

条理的表现形式之一是系统。一切事情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综合全局的整体因素来作通盘考虑。例如，什么时

候给特定的人打电话，事先明确：讲些什么内容？准备多长的时间？要不要记录或录音？例如，在完成一项重大的文字工作时，事先测算：搜集资料用多少时间？列出提纲用多少时间？写出正文需要多少时间？修改需要多少时间？分几个部分写？每个部分需要多少时间？写到多少的时候休息或回顾思考，等等。

“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的思维方式在工作和生活中是典型的短期行为模式，是低层次的、愚昧的、落后的行为模式。

我们要用精力最佳的时间来做最重要、最重大、最关键的事情，而用精力相对不济的时间来做相对不重要的事情，这样才能体现真正的高效，这也是工作和生活中的“优选法”。

常言道“万物有理，四时有序”。这里的“序”，是顺序、次序、程序。自然界是这样的，人类社会也是这样的。“序”，就是事物发生发展、运动变化的过程和步骤，是客观规律的体现，反映到实际工作中就是要求我们办事必须讲程序。

④有条理从简化开始

有条理往往是从简化开始的。把事情化繁为简的一个关键是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永远要记住：“杂乱无章”是一种必须去除的坏习惯。

罗马的哲学家西加尼说过：没有人能够背着行李游到对岸。

赵武灵王提倡的“胡服骑射”，靠简化在军事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秦始皇统一文字、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靠简化推进了社会的进步。

在当今的时代，用简化的方法提高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那些容易把事情复杂化的人应该学会一种能力：清楚地看到事情的要点在哪里，哪些是不必要的繁文缛节，然后用快刀斩乱麻的方式把它们简单化。

（3）有条理的简便方法

①每天工作前的第一时间，或前一天的晚上，把当天要做的事情列出详细的清单。

②把工作完成的情况和完成过程中发展变化的情况同样记录在清单上。

③对当天没有完成的工作进行重新安排。

④记住约人和应约的事情和时间。

⑤把未来的阶段中需要做的事情记录下来。

⑥把不同内容的文件材料分别放在不同的固定的地方。

⑦分别清理永久不用或暂时不用的材料。

⑧定期清理或备份计算机。

(4) 懂得轻重缓急

做任何事情都应该给事情有个定位，这个定位在心里有了概念以后，做起事来才能有条不紊，侦查人员尤其需要合理科学“弹好钢琴”，因此在实践中可以把事情按轻重缓急进行如下分类：

①重要又紧急类的

第一时间全力、优先、负责、高效地去完成。

②重要但不紧急类的

制定一个必须完成的最后的期限，高质量的去完成，防止事情无限制拖延。

③紧急但不重要类的

这类情况往往是某些个人的人为紧急，事情其实根本不重要，可以放在次优先的位置。

④不重要不紧急类的

这种事情是最占用时间和人力的普通的事情，不做不行，做了往往也没有多少意义。怎么办？做归做，但自己心里要明白，一定要改革创新，以积极的态度和有效的方法来消灭这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衙门作风。

⑤日常事务类的

这类事情看上去不怎么重要，往往是一些级别较低的工作人员在承担，但要知道：少了、完成得不好还真不行。所以，必须一丝不苟地认真去做好。当然，当领导的也不要轻视、小看这类工作，因为如果你去做还不一定做得来、做得好。

（5）想比做更重要

所谓“想”，就是思考。成功从根本上来讲，一定是通过思考才成为现实的。

杰出人士肯定是善于思考的。所以能把别人难以办成的事办出成果来，也可以把原来自己办不成的事情办成功。

平庸的人往往不是懒得动手，而是不愿意动脑筋，这种习惯制约了他们的发展。

相反，那些成功人士无一不是具有善于思考的特点，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让问题成为前进的绊脚石。

可以讲，任何一个有意义的构想和计划都是出自于思考，一个不善于思考的人，会遇到许多举棋不定的情况，相反，正确的思考者却能运筹帷幄，作出正确的决定。

所谓计划、目标和成就都是思考的产物。你的思考能力，是你唯一能完全控制的东西。无论如何思考，思考总会产生力量，而正确的思考是成功的基础和保证。

积极思考是现代成功学非常强调的一种智慧力量，如果一件事不经过思考而去做，那一定是鲁莽的、盲目的。所以，凡事应当三思而后行。

（6）改掉浮躁的习惯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失败和成功只有一个区别，那就是习惯的不同。良好的习惯是打开成功大门的钥匙，而不良的习惯是为失败打开了大门。在注重细节的过程中必须改掉浮躁的不良习惯。

改掉不良的习惯确实很难，因为就如河流改变河道一样，习惯是你心灵的河道，一旦形成很难改变，这需要足够坚强的意志力，以及科学方面有效的方法。

浮躁的反面是踏实，踏实需要的是韧性和明确目标，时刻在前进，哪怕每一次仅仅是缩短很小的、不为人所瞩目的距离。

侦查人员最要戒去浮噪，急功近利是办案的大忌。

（7）克服鲁莽草率

在追求速度的时代，人人都是速度至上、效率第一，都想要迅

速、有效地作出决定，但结果可能适得其反。

凡是可以缓一缓的决定，就该缓一缓。人必须有耐心，抑制自己的冲动、草率，可惜许多人做不到，往往因为各种原因就没有了耐心，沉不住气，匆匆忙忙作出决定，不假思索地回答对方提出的问题。

鲁莽草率是办案质量不高，甚至是导致冤假错案的主要因素，侦查人员必须力戒。

（8）培养扎实的本领

要想成就一番事业，就需要有资本。大家是否想过，你的资本在哪里呢？实际上，资本就在你自己身上，是努力，是拼搏，是进取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积累起来的学识与经验是成功的资本，我们每个侦查人员必须储存这些资本，应当集中精力、毫不懈怠、经年累月地去进行，这样积累起来的资本才是无价之宝。把握机会、努力学习，那么你将来的“收成”一定是很可观的。

只要是具有真才实学，就不怕艰难困苦、各种阻挠。你没有巨大的财富，但人们仍然看重你，你的本领是他人无法夺走的。

总之，作为侦查人员你要尽量培养自己的本领，将它积累起来，这才是你安身立命的根本。

22. 细节激励的法则有哪些

关注细节、讲究细节，能从细节入手的成功者，大都是具有自我激励方法的人。一旦掌握自我激励，自我塑造的过程也就随即开始。以下是自我激励最关键的10种方法：

（1）树立远景

迈向自我塑造的第一步，要有一个每天早晨醒来为之奋斗的目标，它应该是你的人生目标，远景必须即刻着手建立，而不要往后拖。你可以随时改变自己的一些想法，但不能一刻没有远景。

（2）选择朋友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对不良的朋友要有警惕，要结交在自己

实现目标的过程中对自己抱有真诚期望、给予关心、帮助的人。

（3）迎接恐惧

迎接恐惧、战胜恐惧会增强你对创造自己生活能力的信心，相反，如果只是一味躲避恐惧，那么恐惧就会像疯狗一样对你紧追不舍。

（4）敢于竞争

竞争给了我们宝贵的经验，无论你多么出色，总是“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所以一定不能自满，不管在哪里，都要敢于竞争、参与竞争，而且总要保持平静、愉悦的心情。要明白：最终超越别人远没有超越自己更重要。

（5）内省反思

大多数人通过别人对自己的印象和看法来了解自己。但是，仅仅凭借别人的一面之词是不全面、不科学的，不要从别人的身上寻找自己，应该经常自省并注意不断塑造自我。

（6）迎接危机

危机出现时不必恐慌，危机能激发人们竭尽全力，危机能使人更加成熟，不然的话人们往往愚蠢地创造、追求一种舒适的、安逸的生活，努力设计越来越轻松的生活方式，使自己生活得风平浪静，抵抗力也慢慢减弱。当然，我们不必坐等危机或悲剧的到来，从内心挑战自我是我们生命力量的源泉。

（7）不怕犯错

有时候想把事情做好，但又没有把握，于是犹豫不决。其实，看准了的事就要大胆去做，不要怕犯错误。当然，这种不怕犯错绝对不是鲁莽、草率，而是一种理性的判断。

（8）接受拒绝

不要消极接受别人的拒绝，而要以积极的态度去面对，多找找自己的原因。把拒绝当成更好创意的动力，改变一听到“不”就打退堂鼓、就萎靡不振、丧失信心的情况。

（9）甘做小事

甘做小事是成就大事的基础。细节都是微小的，事物的成败离

不开细节的因素；努力都是点滴的，成大业者离不开点滴的努力，甘做小事是塑造自我的关键和必然。

（10）超越自我

人生最高境界是什么？就是战胜自我、超越自我。能够不断自我反省、自我修正、自我完善，一定能有大作为、大跨越、大收获。

作为一个合格的反贪侦查人员，对于细节激励法则要求的10种方法是不能忽视的，因为反贪侦查工作常常需要“自觉”与“悟性”，强调独立思考、独到见解、独自应对。

如制定每天要达到的工作目标，每个阶段要达到的工作目标，这样就不会浑浑噩噩、得过且过；反贪侦查有时候需要整体作战，相互之间配合的是否默契，能不能“合群”；遇到困难能不能做到无所畏惧、迎难而上；工作中有没有一种不服输、敢于争先的激情和信心；是不是能够经常反省自己、改正错误、修正不足；能不能推功揽过、甘当无名英雄诸如此类都是反映一个反贪侦查人员是否具有的优秀品质的细节。

23. 制度细节的关键如何把握

对权力制约的制度问题一直是人类最难解决的事情。如何能够抓住问题的关键呢？可以看以下的一个事例：

有7个人组成了一个集体共同生活，他们每个人都是平等的，他们想用非暴力的方式通过某种形式来解决每天的吃饭问题，在没有度量衡的情况下，要保证公平，大家想了多种的办法。

办法一：确定一个人负责分食物。

结果：这个人每天给自己分得最多，于是又换了一个人，结果主持分食物的人分给自己总是最多的。

结论：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办法二：大家轮流主持分食物。

结果：每人一天，这样等于承认了个人具有为自己多分的权力，同时给予了每个人给自己多分的机会，虽然，看起来平等了，

但每个人只有自己分的这天吃得饱，其余的六天，天天挨饿。

结论：这种方法导致了腐败的恶性膨胀，一旦具有了权力便拼命给自己谋私，一旦失去权力就任人宰割。

办法三：大家选举一个信得过的人来主持分食物。

结果：主持分食物的人开始能够公平分配几天，但没有多久就开始为拍自己马屁的人、跑关系的人多分了。

结论：权力集中导致风气败坏、马屁盛行、小报告满天飞。

办法四：选举产生一个食物分配委员会，再产生一个监督委员会。

结果：监督和制约形成了，公平是达到了，但监督委员会经常提出议案，而分配委员会又据理力争，等争吵完毕，已经过了分食物的时间了。

结论：形式不符合实际情况，管理人员太多，负担不起，而且效率低下。

办法五：每个人轮流主持分食物，但主持分的人只能在最后一个领取食物。

结果：每个人的食物天天是一样的多，非常平均、合理。

结论：事实的结果告诉主持分食物的，如果分配不公，受到损害的无疑将是自己。

以上的事例告诉我们，好的制度浑然天成，清晰而又精妙、简洁而又高效，令人为之感叹。

制度本身不说明问题，关键是要抓住人的本性和制度的作用在这里面的细节，只要抓住了起根本作用的关键细节，一切矛盾就迎刃而解了。

社会生活中，许多单位：制度不少，口号高调，一、二、三、四，面面俱到。但问题仍然不少，看不见制度应该有的作用和效果。什么原因呢？根本原因是制度和现实不对号，制度没有和细节相吻合，制度没有与实际相联系，制度和实际执行、监督严重脱节所致。

以上这个典型的例子揭示了制度中最为本质的东西，对反贪侦

查人员也是极有启发的。也就是说，通过这个事例，可以帮助我们在初查过程中解决“可能性”的问题。

被查对象有没有职务犯罪的可能性，就要分析该权力的掌控人受到的是什么样的一种制度制约，光有洋洋洒洒的制度而没有针对性的细节保证，那么制度的有效性是空无的，犯罪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坚持查下去的必要性就大大增强了。

24. 细节的各种潜规则有哪些

社会生活中的细节有许多潜规则，常常会触及某些禁忌，以下是一些在办公室中的不良细节表现：

（1）有得益的事情不通报

单位里发物品、发奖金，有人先知道了，自己先拿好了，也不向大家通报一下。经常这样大家就会感到你孤僻、自私、不合群，很难同大家建立起和谐的人脉关系。

（2）进出时互相不予告知

有事需要外出，最好同办公室的同事关照一下，一旦有人来找，别人也可为你做点什么。进出神神秘秘，别人很难在必要时主动提供帮助，常常还会引起别人的担心，为你做事是不是值得，影响同事之间的尊重和信任。

（3）不说可以说的私房话

有些私事不能说、不必说，但有些通常的私事应当在同事之间有所交流，让人感到亲近感、人情味。凡是涉及自己的私事滴水不漏，让人感到你城府很深，难以接触，容易产生不必要的隔阂。

（4）有难不肯向同事求助

轻易不麻烦别人，这是做人的道理。但事情往往是辩证的，有时你求助他人反而表明你对他人的信任，他人有困难也会与你商量，互通有无，同事之间的相处就会不断融洽。

（5）常常与某某人咬耳朵

在办公室等场所常常与人咬耳朵是对其他人的不尊重，还容易诱发他人的猜疑，反映你心胸狭窄，不够大气，会使更多的人疏

远你。

(6) 热衷于打听他人秘密

别人不愿意公开的事情一定有别人的道理，千万不要刻意去打听，就是其他途径知道了，也要注意保护他人的隐私，不要有意去刺激别人，哪壶不开提哪壶。这样，你会赢得别人的尊重。

(7) 不肯有一点点的吃亏

在集体性的场合应当大气、大度，出力时要抢先，得益时要退后。遇到需要搬东西时，你只当听不见、看不见；遇到分东西时你先挑最好的、最大的，别人表面上不说你，但大家肯定都看不起你。

(8) 喜欢在嘴巴上占便宜

有的人不管什么话题，言语上不肯吃亏，喜欢占上风、占便宜，没理也要争三分。这样的脾气不改正，愿意同你说话的人越来越少，你一旦有难别人很难由衷地帮助你。

以上仅仅是办公室相处细节的潜规则，生活中处处有细节的潜规则，可以通过以上的几条举一反三，把握好工作、生活中的各种必要的细节。

反贪侦查人员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工作作风，在机关里与人相处要注意各种待人接物的细节，特别是新进机关的年轻人“80后”们与领导、与同事、与犯罪嫌疑人的相处接触要遵守基本的规则，否则自己面临的将是种种困难。

笔者属下曾经有几个年轻的侦查员，到兄弟科室去联系工作，称乎老同志时以“喂”替代，根本不懂礼貌，不讲礼貌。可想而知，事情哪能办得成。于是笔者专门给这些养尊处优的独生子女们上课，讲文明礼仪，后来他们知道了，遇到年纪大的开口就是“老师”、“大姐”，老同志们心花怒放，把他们看成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

25. 管理工作细节安排七步法则是什么

对管理者而言，委派任务和工作绝不是农村生产队长派工，其过程当中有缜密的细节讲究和法则，美国人皮尔斯对管理工作的安排提出了七个步骤：

第一步：选定需要委派人员的工作

首先要认真考察、了解需要委派人员的工作的性质和目标。管理者自己对委派人员的工作的性质和目标如果不了解、不熟悉，那么这项委派任务有无价值就是盲目的。

第二步：选定能够胜任任务的人员

这要求管理者对属下的特长、能力要十分了解，对属下具有完整的评价，任务和人员相对应，那么可以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三步：确定委派工作的时间、方法和条件

管理者委派工作不能随心所欲，想到哪儿说到哪儿，应当有个深思熟虑的过程。你突然委派并非紧急的任务，势必打乱属下原来的工作安排，陷入缺乏条理的被动局面。

第四步：制订一个确切的委派计划

有计划则表明了管理者的严密、周到，被委派者会更加明确目标，大大增强其完成任务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责任心。

第五步：明确委派的工作及其细节

每项工作一定有其关键点、要害处，凡能够事先想到的、预测到的，管理者一定要交代清楚，细节考虑的越周密，出纰漏的可能性就越小。

第六步：及时检查下属工作的进展

及时检查可以掌握工作的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也体现了管理者对某项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增强上下同心同德的意识。

第七步：检查和评价委派工作系统

每次委派工作完成以后，管理者应当对委派系统和有关人员进行评价，及时总结，维持成功经验，改进不足的方面，把委派工作不断提升到更高的层面。

以上的七步法则可以供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参考，侦查指挥决策过程中讲究细节，是现代化管理的一个基本要求。

反贪侦查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单兵作战”、“两人一档”办案的情况较多，那就需要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进行科学的、严格的管理，避免出现“一放就散、一抓就死”的弊端，科学管理就是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而且能够严格按照法律和纪律的约束不断提升反贪侦查能力和工作水平。

26. 怎样理解细节微小与结果巨大的辩证关系

中国有句谚语：“小洞不补、大洞吃苦”，意思是犯了小错误或者有了小失误要赶紧改正或修补，不然就会酿成大祸或造成难以弥补的严重后果。

一个真实的事件充分说明了这句谚语的深刻含义。

巴西海顺远洋运输公司门前竖立着一块高 5 米、宽 2 米的巨石，上面密密麻麻地刻着葡萄牙语，这是一个关于细节的、责任的、让人心情格外沉重的真实故事。

那天，巴西一艘远洋轮船出事了。

当巴西海顺远洋运输公司派出的救援船到达出事地点时，“环大西洋”号远洋轮已经消失了，21 名船员不见了。

海面上只有一个救生广播电台有节奏地发着求救的摩氏码，救援人员看着平静的大海发呆，谁也不明白在这个海况极好的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从而导致这条最先进的船沉没。

这时有人发现广播电台下面绑着一个密封的瓶子，打开瓶子，里面有一张纸条，21 种笔迹，上面这样写着：

一水理查德：

3 月 21 日我在奥克兰港私自买了一台台灯，想给妻子写信时照明用。

二副瑟曼：

我看见理查德拿着台灯回船，说了句：这台台灯底座轻，船晃动时别让它倒下来。但没有干涉。

三副帕蒂：

3月21日下午船离港，我发现救生筏施放器有问题，就将救生筏绑在架子上。

二水戴维斯：

离港检查时，发现水手区的闭门器损坏，我用铁丝将门绑牢。

二管轮安特尔：

我检查消防设施时，发现水手区的消防栓锈蚀，心想还有几天就到码头了，到时候再换。

船长麦凯姆：

起航时，工作繁忙，没有看甲板部和轮机部的安全检查报告。

机匠丹尼尔：

3月23日上午，理查德和苏勒的房间消防探头连续报警，我和瓦尔特进去后，未发现火苗，判定探头误报警，拆掉交给惠特曼，要求换新的。

大管轮惠特曼：

我说：正忙着，等一会儿拿给你们。

服务生斯科尼：

3月23日13点到理查德房间找他，他不在，坐了一会儿，随手打开了他的台灯。

机电长科恩：

3月23日14点，我发现跳闸了，因为这以前也出现过，没多想，就将闸合上，没有查明原因。

三管轮马辛：

感到空气不好，先打电话到厨房，证明没有问题后，又让机舱打开通风阀。

管事戴思蒙：

14点半，我召集不在岗位的所有人到厨房帮忙，准备晚上会餐。

最后是船长麦凯姆写的话：

19点半发现火灾时，理查德和苏勒的房间已经烧穿，一切糟

糕透了，我们没有办法控制火情，而且火越来越大，直到整条船上都是火，我们每个人都犯了一点错误，但酿成了船毁人亡的大错。

船长麦凯姆先生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他的话是对这个灾祸的最好总结。我们每个人都犯了一点错误，但酿成了船毁人亡的大错。

船长的话虽然没有任何悲苦的意味，但我们分明感受到了他的后悔莫迭和痛不欲生。这就像一条长堤上出现了一个小小的管涌，起初谁也不会把这点渗水当一回事，可是，随着水位的升高，压力逐渐增大，管涌变成了决口，最后，一眼望不到头的堤坝也被冲决了。

"千里长堤、溃于蚁穴"的道理已有几千年了，为什么现在我们还经常栽在小错里呢?

根本的原因，还是对小错的危害认识不足，或者认为小错不会酿成大祸，或者认为小错不会这么快酿成大祸，我们还有的是时间来弥补它。

看来，懈怠和轻视的我们战胜自我的最大的敌人。

细节的微小与后果的严重之间的辩证关系，在这个事例中被表现的淋漓尽致、令人深思。

要保证反贪侦查队伍优良作风、纪律严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必须狠抓队伍建设，注意各种问题的苗子，往往在细节上忽视、放任，结果导致出现大的问题。某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办案成绩显著，但经常在审讯过程中出现对犯罪嫌疑人监控的空白，少则三五分钟，多则四五十分钟，上级部门多次提醒批评，有关领导不以为然。

2009 年 3 月，当侦查人员顺利突破一个特大窝串案、四个犯罪嫌疑人都交代受贿百万余元之后，在突破最后一个犯罪嫌疑人时，又发生了侦查人员脱离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结果导致了该犯罪嫌疑人从十几米高的船台上跳下自杀的重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八人受到了严肃处理，该责任事故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真可谓"小洞不补、大洞吃苦"，教训深刻。

三、细节意识

27. 注重细节避免走火入魔提示了什么

在注重细节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我们注重细节的目的是什么。你离开了社会生活的实际，离开了侦查活动的实际，不顾一切的沉溺于各种琐碎、繁杂的、没有头绪的、没有具体目标的事物之中，或设计一些不切合实际的细节出来，那你可能走火入魔了，容易变得思路不清、方法不灵、目标不明、走向了事物的反面。

侦查实践中，个别侦查人员对一件线索，这看看是疑点，那看看也是疑点，查了相当长的时间还没有头绪，一点也没有涉及要害和关键问题，这种情况就是有点走火入魔了，一叶障目，进入了死胡同出不来了。

某侦查部门侦查员对一大型国有企业领导层集体涉嫌犯罪线索认真地查了6个月，结论是不存在问题。但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经思考决定交给其他侦查员再次调查时却从中破获了十余起案件，其中三个主要领导一个被判死缓、一个无期徒刑、一个有期徒刑18年。什么原因呢？经事后回顾反思，原先初查阶段的侦查人员有点“走火入魔”了。

28. 注重细节避免东施效颦提示了什么

细节的宝贵价值在于它是创造性的、独一无二的、无法重复的。根据著名学者兰色姆的观点，细节描写不要说“重复”，连“转述”都不行。能够转述说的只能是逻辑的东西、理论的东西。所以对细节的关注和运用，不能照搬、依样画葫芦，一定要根据当时、当地、当人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

我们不妨来看看陶行知先生对教育界的名言：端端正正写字，

端端正正做人。陶行知先生此名言已经有80年了，在教育界还使人记忆犹新，津津乐道，奉为座右铭。什么原因呢？因为它突出了教育界的细节和特点，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

再来看看上海消防部队所有的基层支队、消防站都有的一条标语：群众有急事、难事、险事，请找消防战士。你看，无论从精神、目标还是实际操作，针对性多强！细节性多强！由细节反映了自己的特色，意义深远而广大。

所以，要有作用和深远的效果，一定要有自己的特色、细节，要有符合自己实际的、切切实实的东西。

29. 注重细节避免熟视无睹提示了什么

常言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细节无时无刻不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关键是看我们谁能发现细节中的价值或有价值的细节。这就要我们深入生活、关注生活、融入生活，把对生活的体验提高到理性认识的层面上来。一个无视生活、熟视无睹的人是不可能发现细节中的秘密的。

一单位来检察院举报，其单位有部分管理人员有经济问题，并且还拿出了部分查账的依据。接待的一位侦查员正好手里案子忙不过来，敷衍单位来人：回去把账目再弄弄清楚，把证据弄扎实了再来。人家在火里，你却在水里，单位人员一气之下跑到其公司所在地的检察院去举报，结果兄弟检察院在这个系统查出了20多件大案。

麻木不仁、心不在焉、熟视无睹是侦查人员的大忌。

30. 注重细节避免满足现状提示了什么

细节是发展变化的，关注细节要注意以发展的眼光、超前的思路去把握。细节本身是无关紧要的事情。细节之所以有重要的意义，是被人重视、延伸、合理运用的结果。所以，关注细节不能仅仅停留在满足现状的层面上，一定要有发展创新的意识，看到细节的远期效果和作用。

大量细节运用成功的事例说明，细节仅仅给你提供了一个信息、一种启示，你满足现状，就事论事，就不会有大的建树，研究细节要联想、要延伸、要创新。

31. 注重细节避免粗糙简单提示了什么

细节之所以称为细节，因为其微小，通常不引人注意。那么我们要关注细节就必须具有洞察力、思维力、判断力，要通过对细节微小的反映，引申到其与事物本质的联系上来，在这个过程中切不可粗糙简单、粗心大意，细节必须以细心来对待。

侦查是跟人打交道，是斗智斗勇，谁粗糙简单，谁就被动落后。侦查人员一定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精打细作。

例如，有一件案件，经上级复查，仅在案卷中就发现了 17 处错误：罪名写错、姓名写错、日期写错、金额写错、事实有误等，这还能叫办案吗？好像是在做游戏、做练习。这件案件理所当然被撤销了，还进行了国家赔偿，教训深刻。

32. 注重细节避免疏忽大意提示了什么

细节的价值有的人能获取，有的人却发现不了。同样的细节在大家的面前，有的人抓住了，有的人却疏忽了。生活中能够抓住细节价值的往往是少数，这除了自身的基础条件以外，更重要的是认真、细致、严谨的态度，这与地位、财富、能力没有太直接的联系，世界上就怕“认真”二字，关注细节也必然如此。

33. 注重细节避免怨天尤人提示了什么

有的人老埋怨运气不好，机遇老是与自己擦肩而过，实际上完全是自己的一种心态出了问题。整天埋怨、心情浮躁，你能静下心来观察事物、思考问题吗？保持良好的心态，保持清醒的理智是关注细节必不可少的条件。

反贪侦查队伍中，大家经常会谈到“手气”的话题，有的侦查员案件少，总是埋怨自己运气不好，人家总是运气好。事实上只

要仔细分析一下看，凡“运气”好的侦查人员一定是勤奋、认真、仔细的。运气只能是一时一事，人家几年来办案一直名列前茅，光靠运气你自己相信吗？

34. 注重细节避免冷漠无情提示了什么

干工作要有激情，关注细节同样要有激情。你对事物的发生变化毫无感觉、无动于衷，细节不会自己跑到你面前来向你作展示。关注细节要具备一种寻根究底、不屈不挠的精神，充满斗志，不断提高。

一只旧的钥匙圈、一把十字螺丝刀，开始侦查人员也没有引起注意，虽然不能说“冷漠无情”，但当时确实没有对此引起重视、没有感觉到有问题也是事实。

然而，侦查人员意识到这里可能存在问题，从而深追细究，终于找到了突破全案的关键。这就体现了一种职业精神，是侦查人员不可缺少的一种品质。

35. 注重细节避免急功近利提示了什么

细节的运用要注意建立在理性思考的基础上，它不是可以随心所欲、我行我素、自由发挥的。因此，关注细节、运用细节要分析、研究、寻找最佳的途径，选择最有效的方法，切不可为了眼前的利益作一些短期的行为。

发现有价值的细节后，要注意认真的思考，如何把细节价值开发、运用到极致。

有一案件，侦查人员发现嫌疑对象存在一定的问题，未经周密研究和初查便进行了接触，结果，对象是把问题交代了，但过早惊动了相关的污点证人，该污点证人匆忙出境回避了，这样，主要证据不到位，案件立不了，对象也关不了，留下了莫大的遗憾。

36. 注重细节避免固执自负提示了什么

每个人对细节的反映很可能因为认识的不同，发生“公说公

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情况。事实是大家说的都有理，只是角度不同、思路不同罢了。因此，关注细节也要注意兼听不同的意见和观点，特别是在运用细节的决策上，反复权衡才能获取最佳的效果。

曾经有一个例子，侦查人员查清了一起特大涉嫌贪污的案件，但对象下落不明，侦查人员要求立即实施追捕，但有关决策人员认为没有具体方位，去追捕也是浪费精力，不如先去办别的案件。

大家认为追捕到位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据理力争，然而有关人员太固执自负，坚持不允，结果错失了良机。最后，过了相当长的一个阶段，该对象被抓回来的事实证实了当初决策的失误。

所以，固执自负是必须克服的一种不良习性，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更应该注意避免。

四、细节启示

37. 细节典故与反贪现实启示（一）

甲午海战前的一个小细节启示了什么

甲午中日海战前，中国的军舰在吨位、数量、火力上都胜于日本，举国上下一片陶醉，以为中日海战中国必胜无疑。日本派出间谍到中国军舰上侦察，看到中国军舰的炮塔上居然横七竖八晾着衣服。于是，日本间谍就把这个细节写在了情报中，并由此分析道：这是一支纪律松弛、管理混乱的军队，不会有强大的战斗力。果然，海战一开中方惨败，几乎全军覆没，先进的军舰竟成了日本的战利品。

一个不经意的细节，在这场战争中成为日本发动进攻的重要依据，如果当时中国海军纪律严明，日本人从细节所能发现的只能是中国海军战斗力，也许日本发动战争的时间会有所改变，也许纪律严明、细节严谨、装备先进的北洋水师会取得胜利，也许中国的历史就要改写。但是，历史没有假设。

某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人员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传唤，因为天气炎热，几个侦查人员敞胸露怀、胡子拉碴，特别是还没有携带相关的法律手续和证明文件，结果遭到了犯罪嫌疑人及其围观群众的抵制和围攻，造成了极其被动的局面，一个正义的行动产生了不良的结果，虽然都是细节的问题，但反映的却是违法的本质，教训深刻。

38. 细节典故与反贪现实启示（二）

少了一个马钉失去一个王朝的细节启示了什么

玫瑰战争，1455—1485 年，是英国历史上两大封建王室间的

混战。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为白玫瑰，约克家族的族徽为红玫瑰。1455年5月，约克公爵理查起兵反对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六世，战争爆发，打了30年。1485年8月22日，兰开斯特家族的远亲亨利·都铎率领军队进攻理查，理查三世准备拼死一战。战争开始的当天早上，理查去铁匠那里给马钉马掌，因为时间紧张，有一只马掌少打了一个钉子，结果理查三世国王在策马扬鞭指挥战斗时马掌掉了，战马跌翻在地，理查被俘，亨利自称为王，为亨利七世，建立都铎王朝。

一个马钉，败了一场战争，失去了一个王朝。从那时起，人们就说：少了一个铁钉，丢了一只马掌，少了一只马掌，丢了一匹战马，少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个国王，少了一个国王，败了一场战争，败了一场战争，丢了一个国家。

莎士比亚的名句：马，马，一马失社稷。使这一战争永载史册。

某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办理一起要案的过程中，针对有关人员提出的该犯罪嫌疑人曾经看过精神疾病门诊的情况，但侦查人员接触下来发现这个对象不但反应灵敏，而且非常狡猾，是个“人精”，根本没有不正常的表现迹象，于是就忽视了这个环节。

侦查终结后，案件如期移送起诉、审判。在法庭上，律师提出了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疾病，要求予以鉴定的要求，法庭予以采纳。

事情至此意味着什么，犯罪嫌疑人心里十分清楚，于是极度装疯卖傻，结果是可想而知的，法庭宣布终止审理。仅仅就是少做了一份鉴定，结果是颠覆了一起要案。

39. 细节典故与反贪现实启示（三）

骡子一天拉几次大便的细节启示了什么

19世纪初，法国有一个军官在行军途中问一个牵骡子的士兵：

“你知道骡子一天要大便几次吗?”士兵结结巴巴说:“四次，不，六次。”军官头也不抬走了。这个士兵自尊心大受伤害，心有不甘，非要弄个明白以证实自己说得对不对。于是他日夜盯着骡子屁股观察，终于，他弄清楚了:骡子一天大便八次，白天四次，晚上四次。

此后，他根据骡子的习性把骡子伺候得非常好，不断得到长官的表扬，特别是他开始养成了细心观察的习惯。后来他成了一个非常有名的军事家，他的名言是:关注细节，能成大才。这个人就是拿破仑。

习惯的养成要靠不懈的努力，要靠毅力，要靠日积月累。凡成大事者，必从细小的小事做起，没有持之以恒的精神永远成不了大事。

上海某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人员在讯问一犯罪嫌疑人时，发现该对象不时地偷偷注视自己的鞋子，好几次甚至有用手触摸鞋子的情况。

侦查人员果断令其脱下鞋子进行检查，结果发现其在鞋子底部的夹层中藏了一把锋利的双面胡子刀片。经讯问，该对象交代，早就作了最坏的打算，一旦实在顶不住了就割腕自杀。由于侦查人员的仔细观察，避免了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可见，观察是多么的重要。

40. 细节典故与反贪现实启示（四）

拿破仑打胜仗的细节启示了什么

拿破仑在漫长的军事生涯中养成了关注细节、重视细节的习惯。拿破仑为了带领军队翻越阿尔卑斯山，花了两个月的时间调查了该山的地形、气候、隘口的大量资料，并派工程师马来斯格去探测圣伯纳德大山口，把资料准备得万无一失。在奥斯特里兹战争中，法军把俄奥联军赶入了奥斯特里兹湖，然后用炮火轰击湖面的冰层，致使俄奥联军全军覆没。冰层要多少炮弹能炸开?关键是拿破仑事先亲自把结冰的厚度测量到位了。

拿破仑在下达每个指令前，总是先让最笨的士兵去看，他认为，只有这个最笨的士兵看懂了，那发出的命令才能被不折不扣地执行。

大凡成功者，都是深究细节、精益求精、精打细算，相反，那些失败的，都是粗枝大叶、大而化之、视机遇而不见的。

上海基层检察院有一个反贪局长，其在办案过程中经常身先士卒刻意关注细节，他有一个习惯，凡是准备自己突破的对象，坚持亲自去传唤对象。

有一次，他带领侦查人员去传唤一个重要的犯罪嫌疑人，当敲开房门时该对象正要送其女儿去幼儿园，孩子一看那么多陌生人吓得哭了起来，对象问你们是干什么的?

属下侦查员刚要亮明身份，被该局长制止了，他抱过孩子，在孩子的脸上亲了一口说，我们是爸爸的朋友，今天爸爸有事，由妈妈送你去幼儿园了。

对象一上车子就感激地说："你们这样考虑我的处境和家庭，不让孩子幼小的心灵受到伤害，我心服口服，我的所有问题一定彻底坦白交代。"结果他在车上就开始了交代。

这个基层院的反贪局长突破案件的成功率非常高，其实一个重要原因是他十分关注细节、能够抓住细节、充分用好细节。

41. 细节典故与反贪现实启示（五）

"红色拿破仑"之死的悲剧中的细节启示了什么

1937 年 5 月苏联元帅，被西方称为"红色拿破仑"的图哈切夫斯基被解除了副国防人民委员的职务。5 月 20 日图哈切夫斯基遭到逮捕，并被剥夺军衔、开除军籍。

不久，又有包括军区司令、军事学院院长在内的 7 位高级将领被捕。原来他们都被指控犯有叛国间谍罪。同年 6 月 11 日，图哈切夫斯基在莫斯科被枪决。此后的十天内，又有 980 名苏联军官陆续遭到逮捕，其中包括 21 位军长、37 位师长和 29 位旅长。以此

为开端，大规模的苏联军队清洗浪潮滚滚而来，消息传至柏林，纳粹分子欣喜若狂，德军总参谋长贝格甚至说：不必再把苏联军队看成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了。

实际上，这一切都是德国盖世太保头目海德里希一手策划的。他伪造了图哈切夫斯基叛变的证据和逼真的细节，并设法把它透露给斯大林，以此借刀杀人。偏偏斯大林头脑发热，忽视了所有的细节，海德里希成功了。

这也是苏联在卫国战争初期严重失利的直接原因。直到1957年，苏联政府对这起冤案的所有涉案人员进行了平反昭雪。

一个小小的细节往往蕴涵着巨大能量的信息，谁重视细节，谁把细节运用得好，谁就掌握主动、掌握全局、掌握未来、掌握胜利。

某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突破一个重要行贿人时遇到了阻力，对象就是拒不交代。结果仔细分析以后，侦查人员根据这个对象的特点“制造”了一份《内部通报》，上面是有关部门要求严惩行贿犯罪的内容，其中还特意点了几个人的名，把这个对象的名也列入其中。

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不经意”地让其看到了其中的一些内容，当这个对象看到自己的名字也在文件上面时大吃一惊，手都颤抖了起来，他信以为真，压力骤增，在侦查人员的政策攻势形成的压力之下希望得到从轻处理，终于痛下决心彻底交代了问题。

42. 细节不慎而出现不利结局的典型事例有哪些

历史上和现时社会生活中因为细节的不慎造成被动、造成逆转、造成败绩的事例比比皆是，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反贪侦查人员应当从中有所感悟、有所领会、有所启发。

（1）源于两次逃票

一留学德国的中国学生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始终找不到工作，按其的学识、能力、外形来说应该不存在问题。究竟是为什么呢？

原来，德国诚信档案记载，其在留德期间曾经有过两次乘车没

买票的经历。这在德国是反映人品诚信和道德的大问题，没有单位录用他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2）源于一次宴请

某日本跨国企业来中国某地考察，土地、环境、能源、劳力等诸多事项都非常满意，经过双方认真、坦率的谈判，合作意向已定，只等签字画押了。某地领导为表示庆贺，特按当地的最高标准宴请日本客人。不料，第二天日本人取消了合作意向，打道回府了。

为什么呢？原来当地官员宴请时的豪华排场、铺张浪费把日本人吓跑了。日本人想：我那点投资哪够你们这么吃啊。

（3）源于没有弯腰

美国一机构到中国来招收由美方全资资助的留学生。某学生是学习尖子，奥林匹克竞赛第一名，英语非常流畅，在考试现场的表现也令人刮目相看，被选上应该是没有疑义的。

但是，宣布结果时美国人对该生说：很遗憾，我们不能考虑你。该生想知道为什么，美国人说：你眼中只有大事，没有小事。原来考场中间有一张弃纸，是考官专门设计的。可惜，该学生没有弯一下腰去把那张纸捡起来。

（4）源于一句母语

“二战”时期著名的德国女间谍克拉蒂，她以一口娴熟的伦敦英语伪造成英国公民打入英国国防部，窃取了大量重要的情报，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克拉蒂还和英国国防部的重要人物结婚并很快怀孕。

英国当局对情报泄密也花大力气严加调查，但始终没有发现克拉蒂有任何疑点和破绽。

怀孕期满克拉蒂去医院生孩子。在生产过程中，因剧烈的疼痛使克拉蒂以母语德国话叫喊了一声“妈妈，快帮帮我，痛死我了”。就这一句话，克拉蒂间谍身份暴露无遗，随即被英国当局逮捕，要不是最后与战俘交换，克拉蒂必死无疑。

（5）源于一次买车

香港特区前财政司司长梁锦松因新婚不久又老来得女，去买了一辆豪华小车。不料，却引起了香港社会轩然大波。原来香港有关部门已决定不久小车要提价，梁锦松作为决策层人士，故意在调价前买车，占了3.8万元的便宜，违反了香港公务人员必须廉政的规定。

尽管梁锦松向社会解释：自己是无意的，并立即向社会作出了道歉，并拿出38万元回报社会。但社会各界普遍认为作为香港公务人员这是贪婪行为，是瑕疵，而廉洁政府不应该有瑕疵。结果梁锦松只好下台走人。如果梁锦松的确不是故意的，那么一次疏忽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

（6）源于私心一闪

上海某区财税部门的副局长一次坐车外出途中遇群众拦车，原来前方刚刚发生了车祸，伤员急需送医院抢救。

但该副局长就是不下车，群众看到车前某某机关的牌子更是群情激愤：你人民公仆怎么能见死不救。

副局长照样无动于衷与群众对峙，结果引起了公愤，媒体为此作了报道和抨击，引发了一场如何当官的讨论。当然，最后该副局长被罢官。

（7）源于一点疏忽

浙江某地出口欧洲市场冻虾仁全部被退了货，还被要求巨额索赔。原因是欧洲当地质检部门从1千吨出口的冻虾仁中查出了0.2克氯霉素。实际上被检出的氯霉素的含量是被检货的五十亿分之一。

原来，浙江某地一些工人因为手剥虾仁皮肤破损，就用含氯霉素的消毒水洗手，结果污染了冻虾仁，五十亿分之一的瑕疵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8）源于一个瑕疵

1996年我国澳星火箭准备发射，当时观看的中外来宾济济一堂，庆贺的仪式也准备就绪，只等那激动人心的一刻。不料，火箭刚点火就被紧急叫停。发射总指挥宣布，发射失败。

最后找出的原因仅仅是在一个配电器上多了一块0.15毫米的铝物质。

多年前，美国发生了哥伦比亚航天飞机升空一分三十几秒便发生爆炸的惨剧，最后发现问题的根源竟是出在几片小小的散热片上。

以上是发生在历史上与生活中由于细节不慎引起的悲剧，笔者是要告诉大家，生活中大量的、琐碎的细节往往可以影响大局，作为反贪侦查人员必须要比任何人都更加重视细节，一个案件可以因为注重了细节而获取成功，也可能因为疏忽了细节而导致失败，这种例子实在是太多了。

43. 生活细节的重要作用给我们哪些启发和深思

细节被延伸、被扩大、被当成总体结论并且影响到整体或全局的事例也不少见，对此我们对细节重要性的认识应当不断加强，反贪侦查人员更应如此。

在泰国皇宫厕所内，唯一有一行醒目的中文标语：请便后冲水。

在美国珍珠港景区，唯一有一行中文写的提示语：垃圾桶在此。

在法国巴黎著名的游览区巴黎圣母院的墙壁上，唯一有一行中文的提醒：请保持安静。

在意大利的旅游指导网站上，赫然提醒凡是准备到中国上海去旅游的，一定要注意：千万不要乘坐红颜色的出租车。（注：暗红色的出租车多为个体经营的不规范的车）

在法国的机场，海关人员特别对来自中国的旅客所穿和携带的名牌服装严加检查，以确认是否假冒和侵犯知识产权。

在美国的许多商场和超市明确标明：凡中国人所购买的贵重物品一律不得退货和调换。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马路上，凡看到有人过马路闯红灯、随地吐痰、乱扔烟头的，当地的人一定会说这些都是大陆的“表叔”。

在俄罗斯的一些地方，凡跟中国人做贸易生意的商人，对中国运过去的商品一定严加检验，以防止假冒伪劣商品。

在美国的拉斯维加斯，在中国澳门，在世界许多著名的赌场，凡看到出手大方的东方脸型的豪赌者，人们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认为：那是中国人。

便后不冲洗，乱扔垃圾，高声喧哗，出租车宰客，用过的高档物品去退货，假冒伪劣的商品冒充名牌，不讲秩序，赌心实足等，毕竟是中国人中的极少数，与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强大相比也是细节小事，但是其对中国人整体形象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多么严重。

这就是一滴水能折射太阳的光辉，一粒老鼠屎可以坏一锅汤的细节引申效应。

我们来看看日本人的细节：

在2007年上海世界女足锦标赛上，日本女足在一次比赛中，迎来的是中国观众一片“嘘”声，出于某种意识，观众集体给日本队喝倒彩。出人意料的是，比赛结束，日本女队员们向四周的观众深深鞠躬致谢，并且打出了一条标语：“谢谢中国”。

现场不少为该队喝过倒彩的观众被感动得热泪盈眶。

日本阪神大地震后，有关银行向灾民提供特别贷款，贷款手续就是登记姓名，无须验证和担保，贷款到期后，所有贷款人都按时归还，无一拖延和赖账。

有一次，日本高速公路严重堵车，延绵数十公里，被堵的车辆全部排队在公路的一侧。而另一侧的公路畅通无阻。但整整八个小时，没有一辆车因此借道超车或开“霸王车”、“特权车”。

这些例子告诉反贪侦查人员，既要在侦查活动中关注细节，更重要的是自己要讲究细节，侦查人员首先是一个人，一个身负特殊使命的人，一个不能等同于普通百姓的人，自己的言谈举止、生活习惯是不是符合文明、规范，必定影响整体的形象，特别是往往还直接影响工作质量。

五、细节方法

44. 侦查细节价值掌握的要点是什么

侦查细节价值如何去发现、把握，实践经验提示以下几个要点：

（1）普遍中找特殊

事物运动过程中的细节表现相当普遍，侦查人员要善于在其中发现有价值的特殊细节。例如，某公职人员平时生活相当拮据、节俭，但近来突然摆起了排场，麻将也打得大了，还集中购买了高档的物品，外面还交有异性朋友，诸如此类细节就具有特定的价值。

（2）琐碎中辨要点

琐碎是细节的主要特征，侦查人员要具有在琐碎的细节中辨别出重要细节的能力。例如，某公职人员因病住院，去看望的人员很多，大家送上鲜花和保健品等，但有人送上的却是一只不打开的包，还低声耳语了几句，随即包被家人拿回了家。如果送包人具备请托人的地位，那么这一细节就是重要的、有价值的细节。

（3）过程中抓关键

对象作案是个完整的过程，但在这个过程中一定有几个细节是关键的，侦查人员对此不能疏忽和大意。例如，实施贪污的过程中假账是如何形成的？笔迹是谁的？一定要鉴定确认。收受贿赂的过程中，双方交接钱款的细节，诸如票面、厚薄、包装、大小，是交到手里的还是放在桌上的，收取后是放进包里的还是放入抽屉的，包的形状颜色，抽屉的部位大小，抽屉中还有什么东西等都必须准确、严密、详尽，因为这些细节都是客观证据表现的关键。

（4）繁杂中求精确

细节的繁杂经常会以不确定的表现形式出现。例如，对象交代：大概收了七八次钱款，每次可能都在四五千元，最多不超过五六千元，时间或是白天，或是晚上等。这里就要运用细节来求其精确，如追问：为什么说是四五千元？你有什么依据？你将这钱款用到哪里去了？你也拿出依据来。这里是求钱款金额细节的精确。你到他家里在门口看见什么人，门口有没有小商贩，有没有看见保安，他家中还有什么人。这里是求时间场合细节的精确。

（5）常态中析疑惑

常态情况下突然出现了反常的、不合常理的迹象，侦查人员就应当究疑解惑。例如，某公职人员在岗位上工作得好好的，却在没有合乎情理的理由、没有退路的情况下突然辞职了。这一细节反映了常态中的不正常的迹象。

（6）运用中讲对应

细节在侦查中也常为侦查人员所用，但必须强调运用的针对性。例如，暴躁、外向、张扬的对象讯问安排在较小的讯问室，对象容易产生压抑感，进而进入安静、冷静状态。对内向、自闭、孤僻的对象讯问安排在明亮、宽敞的讯问室，有利对象的沟通，便于突破。对象有思想包袱和顾虑，一定会通过细节表现出来，侦查人员就要针对这些细节采取对应的讯问方法。

45. 侦查过程的细节实践运用方法有哪些

侦查过程对细节的运用要注意以下几个要点：

（1）仔细观察

细节价值的发现需要仔细观察，也就是通常所称的洞察力。某人头发一丝不苟，指甲干干净净，说明其具有相当的文化，受过良好的教育，有一定的教养。某人胡子拉碴，领带松松垮垮，名牌服装皱皱巴巴，说明其文化程度不高，是暴发户之类型。讯问时，对象的目光一直追寻着你，说明其非常关注你的每句话，对你有一定的敬畏之感，反之，他没把你当一回事，此刻你就要考虑调整讯问策略。

（2）透彻分析

对反常的细节表现，有时一下子看不透，这就要加强分析，从而抓住问题的关键和实质。例如，一律师在会见关押的行贿对象时，在正常谈话过程中突然说：你开发区的工程中标了。边上的侦查员感到此话有些问题，但一时也搞不清其中的原因，但他没有大意，认真思考，又去开发区了解，结果发现开发区工程根本没有开标，那律师的话暗示什么呢，经透彻分析，律师是暗示其涉及开发区的事检察院没有掌握，“你不要讲”。当然，最后检察机关就从这一细节的提示入手，在开发区挖出涉嫌受贿人员9人。

（3）客观求证

侦查实践中对象表现出来的细节不会全部是真实的，具有反侦查经验的对象常常会以假象细节来干扰侦查思路，这就要注意对特定细节的客观求证。例如，有一对象交代了受贿18万元，也装模作样说了受贿的一些细节，结果对其予以拘留，但调查结果却发现其交代的受贿期间他根本不在国内，不可能在此间受贿。这个对象显然是以退为攻，故意扰乱侦查人员的侦查方向，导致案件出现了曲折。可见，看似很清楚的细节也要注意客观求证。

（4）具体把握

每个特定细节都不会相同，因此要注意其特殊性，具体把握。例如，有一对象事先同家属约定：如果我进去了，被拘留，涉及我的某某事被检察院发现了就送红色的毛巾，反之就送黄色的毛巾。这类细节相当特殊，不具有普遍性和常规状态，必须特别关注和对待。

（5）排除枝节

在细节的把握中，要注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排除各种无关的枝节，牢牢把握问题的关键。例如，一些对象在接受讯问时会大谈自己工作的辛苦、昔日的付出和功劳，有的大谈跟谁有矛盾、得罪了谁，企图诱导侦查人员偏离讯问的主题，动摇侦查人员对其问题的追究，对这些与关键问题没有直接联系的细节，应当先期排除，不必与其纠缠。

（6）提炼关联

案件中的细节把握还要注意其关联性，能对问题关键起作用的细节应当具有锁链的特征。例如，一次初查中发现被查对象的护照有十多次去澳门的记录，从这一细节入手，就联系到其是同谁一起去的，谁支付的机票、宾馆，吃玩的费用、赌博的资金是谁提供的，因为一般公务员不可能也没有经济能力连续去澳门，结果一起贿赂大案就被这一细节锁链牵了出来。

46. 反贪侦查思路细节四要素是什么

反贪侦查思路中有四个要素是笔者多年来侦查实践的总结和提炼，应该值得引起重视的。四要素也是侦查实践中对一些案件及有关人员细节观察、分析、运用的成功经验，侦查人员可以在侦查实践中作为关注细节、扩大思路、提高案件质量的一种方法，并且不断予以总结提高。

（1）每个对象都有优点

职务犯罪对象都曾经是公权力的执掌者，大多有过努力、拼搏、奋斗的经历，曾经有过辉煌，取得过成绩，作出过贡献。因此，客观肯定对象身上的优点，用特定的细节激起其的回忆、反省、醒悟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例如，有军旅生涯的对象从其光荣履历、立功受奖的细节予以触动，有知青经历的对象从其战天斗地献青春的细节予以触动，有通过不懈努力一步一步提拔上来经历的对象从其踏实、钻研，曾经有过不计得失表现的细节予以触动，一般情况下都会唤起对象的良知。

（2）每个对象都有弱点

其实，作为每个人来讲都会有弱点，但在被侦查的特定条件下，对象的弱点更加显得明显和突出，而主要表现的是性格上的缺陷。例如，有的表现为怨天尤人，自叹运道不济，有的表现为儿女情长，思亲情绪强烈，有的表现为顾虑重重，担心家破人亡，有的表现为患得患失，生怕上当受骗，有的表现为愚忠义气，故意大包大揽。因此，要针对对象表现出来的种种细节来准确发现和判断其

弱点，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其效果也就不言而喻了。

（3）每个侦查员都有盲点

所谓盲点就是说对侦查员个人来讲，由于每个人的经历、学识、能力、性格等不尽相同，一定存在侦查活动过程中的局限性，不可能是样样精通。所以，有时候侦查人员看问题也会出现偏差，有些能力也会达不到要求。例如，有的能讲不善写，有的善写不能讲，有的突破能力强而取证能力相对弱一点，有的取证办法多而正面交锋能力相对差一些，有的思路灵活点子多而持久耐力差一点，有的踏实仔细、特别认真而应变能力差一点，实际上这些也是每个侦查人员个人细节方面的不足。因此，除了自己予以克服、弥补外，通过侦查组织结构进行合理搭配可以有效解决这些不足。

（4）每个案件都有瑕疵点

每件案件成功办结完毕以后，如能回过头来好好看看，都可以发现总有些不同程度的问题和不足存在。有些因为少考虑了一个细节因素结果多绕了不少弯路，有的某个动作细节慢了一拍，结果丧失了有利的时机而延误了进度，有的笔录少写一句话造成了笔录效力的降低或丧失等，而且这种瑕疵大多是细节的缺憾或失误。因此，在办案过程中就要加强细节的研究和考虑，最大幅度地减少案件瑕疵的出现。

47. 如何从社会管理的细节透视管理部门的内在实质

细节要靠细致、细心来发现，通过细节往往还能了解事物更深层次的内容，你对周边的事物、现象观察过没有？思考过没有？

临近外滩的吴淞路闸桥上有四十根红白相间的橡胶隔离路障，经常有1/3是被车辆碰擦而倒伏在路上的，但长时间也未见有管理部门前来进行整修。外滩作为上海的一个重要的标志，大量人流、车流每天经过，明显影响上海的城市形象，与国际化大都市的管理水平格格不入。

这个例子告诉我们，细节观察的任意性、广泛性、细致性，有些人不善于观察，不会观察，所以，他看不到大量的细节；有些人

观察了，但没有形成思考的习惯，所以也无法透过细节现象看到本质。

一个优秀的反贪侦查人员，不但要养成善于发现细节、观察细节的习惯，而且要学会通过细节观察进行联想、挖掘本质的能力，这无疑对反贪侦查工作是有积极意义的。

48. 如何从窗口部门的服务细节透视该单位的管理水平

苏州河北岸有一个政府机关，你若打电话到这个机关的总机，经常是长时间的铃响而没有人接听。好容易有人接听了，却是一个很粗的女声：讲！快讲啊！里面还有话务员之间谈笑风生的声音。什么为民意识、公仆形象？一句话使之荡然无存，纯粹是浓重的衙门作风！

沪北地区有一家较大的邮政局，每天中午它的一排营业窗口只有两个窗口对外营业，外面顾客排队很长，窗口内闲着的营业员一大拨。顾客忍不住纷纷提意见：你们能不能错开午休的时间，以方便只有中午有空的上班族们缴费、交邮？没想到一个女营业员柳眉一竖：我们领导要是听我的早就不是这样了！可以断定：这里的管理者官僚主义严重，职工牢骚满腹，没有工作积极性。

有一个旅客到大连去出差，因为在火车上失窃了钱包，所以到达大连后还是怒气未消，火气很大。他气呼呼地上了出租车，对司机说话也很不礼貌。没想到这个司机耐心问明原因并且积极帮助出主意、想办法，一路上司机热情介绍大连的各种情况和风土人情，这个旅客慢慢气顺了，到了目的地司机还免收了车费，旅客大受感动。他忍不住给大连市的主要领导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说，一个普通的出租车司机能够处处维护自己城市的形象，能够牺牲自己的利益来让客人满意，你们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是深入人心了。

侦查人员可以通过一些社会现象知道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一个地方的风气正不正，从而推断出有关领导的路子正不正，属下吃拿卡要、漠视群众形成了风气，那么，领导层存在问题是必然的

了，通过细致的社会观察，通过不正之风来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这不正是侦查人员的职责所在吗？

49. 如何看微小细节和深厚功力的关系

笔者的一个朋友，某中年男子因为车祸昏死了十几天了，几家医院都认为必须立即进行开颅手术，征得家属的同意，先前收治的医院联系了上海长征医院的专家做手术。

人被救护车送到了长征医院，紧接着准备直接进手术室。但在等待电梯时，电梯却久久不见下来，家属心急如焚，好容易电梯开门了，正要把人往里推进去，电梯里一穿白大褂的老头问：你们干什么？家属忙说：送手术室开刀。只见老头看了下病人，拿出一把小锤子在病人的脚上敲了两下说：回去！家属不明白了，火气顿时大了起来。

但老头又说：病人两天后会自己醒来的。正在这时，手术室医生的电话来了，问：怎么还不来手术室？家属忙说：你们医院一老大夫说让我们回去，不用开刀。随后又描述了老头的模样，手术室医生说：听他的，他是绝对的权威。两天后，病人果然醒来了。

小小的细节洞察到问题的实质，细节后面是多么深厚的功力啊！

反贪侦查人员干的是与特殊的人打交道的工作，这特殊的人主要就是犯罪嫌疑人和污点证人，能不能在与这些人打交道的过程中从这些人微小的细节之中发现问题的根本，找到针对性的方法，这需要深厚的功底，而深厚的功底没有别的什么捷径可走，完全是靠不断的磨炼、积累和思考。

50. 如何从某国家领导人的细节看这个国家的精神面貌

西欧某国家女总理来中国访问，在上海期间，接待方安排在五星级宾馆总统包房下榻，总理不允，坚持住普通套房。早餐给其安

排专门的豪华单人餐厅，总理不允，坚持到普通自助餐厅。工作人员要为总理取来食物，总理不允，坚持自己去取。总理在取一块面包时不慎将面包碰落在地，工作人员说，这块面包就不要了，总理不允，坚持弯腰把面包拣起来放入自己的餐盘里，最后这块面包总理吃了下去。

这个细节可不可以说明：这个国家是非常崇尚节俭，非常讲究文明修养和平等，非常鄙视铺张浪费和乱要特权的国家精神呢？

观察一个人日常生活的细节，可以分析出这个人的习惯、爱好和弱点，可以揣度出这个人的知识、文化和修养，反贪侦查人员的职业要求就是要掌握通过细节看到人的本质的能力，"好人有缺陷"、"坏人有长处"，具有独到的观察、联想、思考的方法，不被假象所迷惑是对侦查人员最基本的要求。

51. 如何从细节看中国男足上不去的根本原因

朝鲜国家足球队参加国际比赛，球员没有任何的津贴和补助，就是在比赛中也只有两个人喝一瓶矿泉水的待遇。而我们看到的中国国家足球队的球员们拿着高薪、高额奖金，在球场上用矿泉水淋头、冲脸，往往只喝上一两口就扔掉了。但是，朝鲜的足球水平远在中国之上，前中国足球队主教练施拉普纳在最近的上海女足世界杯上说：中国足球上不去，根本原因是"金钱制"。

一种不良现象、一种不良的结果长久得不到改变，这当中一定有其深刻的、根本的原因。以中国足球为例，高薪外教也请了，少年球员到巴西去培养也搞了，甲A也改成中超了，结果怎么样呢？一切还是老样子，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足球翻来覆去不会有改观，足球是这样，反贪工作不也是这样吗？我们从事反贪侦查的人员从中也应该得到启示吧。

52. 如何从细节看财产申报制度不足的根本原因

2007年7月1日，香港特区政府新一届成员就任，有关官员的私人物业和财产资料于翌日公开，供公众查阅。香港政府三司十

二局的新任高官中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向社会公布其拥有9套房产。其实，岂止9套房产要公示，2002年8月，时任特首董建华在其申报的财产清单中，连一包花生米都记录在案。

相形之下，我们的一些官员则“幸运”得多。深圳南山区委书记虞德海拥有8套豪宅，衡阳市副市长刘兴德共置办了9套房产，上海房产管理部门副局长殷国元具有23套房产，桂林地区物资发展总公司副经理黄艳兰购买房产达55套。如果不是因为别的事情落马，老百姓根本不知道他们居然拥有如此多的豪宅。其实，也正是因为官员财产的社会能见度低，贪官才有胆量大搞腐败。

能够监督到一包花生米的廉洁“防火墙”，才能对官员们产生巨大的约束力，连有多少套房子都搞不清楚的反腐败预防机制，功效就跟“牛栏关猫”差不多。为什么那么多贪官把申报制度都不放在眼里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缺少细节化的“精确监督”。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太多的规定、制度、思路、决策，但执行的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往往是缺乏保证规定、制度、思路、决策落到实处的细节，于是规定、制度、思路、决策均成了一纸空文。举一反三，反贪侦查人员在制订了侦查思路、计划以后，还必须设计具体的细节来保证思路、计划的实施，没有对细节的充分思考、研究，再好的思路、计划也必然是空中楼阁、纸上谈兵。

53. 如何从生活细节看事物的本质

马路上经常可以看到一些青年男女：染着大红、碧绿、蜡黄的头发，当然这是个人自由，旁人不必说三道四。但你可以断定他们肯定不是医生、教师、国家工作人员。因为职业要求、文化底蕴、修养素质完全不一样。

一个男人手上戴了两三个硕大的戒指、脖子里是粗实的金链条，你可以断定：其一定是个有一定产业的暴发户。因为他的心态是急剧想露富，他怕别人看不起，怕别人不知道自己有很大的产业，他想告诉别人我不是一般的人。为什么有这种心态呢？因为他

以前穷过，甚至非常穷，他的心底深处是极强的虚荣心。

你到一个朋友家去，一进门，朋友的孩子马上喊：叔叔好！阿姨好！然后给你让座、端吃的。你可以断定：朋友的家庭教育是非常好的、非常到位的、非常成功的。

如果你在朋友家的客厅里正在看电视新闻，朋友的孩子跑过来二话不说，立即把频道调到他爱看的童话频道。你可以断定这家的孩子教育是有问题的，自私、无礼、贪婪，在家里是太上皇，老人、父母、客人都不在他的眼里。

一些单位的负责人自己的钱从来舍不得用，公款却大手大脚从不吝啬，经常有应当自己支付的开销以公事的名义报销。你可以断定：这种人一旦有机会，其成为受贿犯罪对象的可能是非常大的。

有人自己生活不讲究，但乐善好施，经常帮助困难人群，关注弱势群体。你可以断定：其一定具有一颗善良之心、仁爱之心、同情之心、为人之心。

有人从不关心公共事业，对公家的、他人的利益受到威胁从来视而不见、退避三舍。你可以断定：这人一定明哲保身、冷酷无情、自私自利的思想极其严重，不可交也。

超市里有一件物品被人碰落了下来，来来往往的人都视而不见。一个来购物的年轻女孩路过却弯腰把物品拣了起来并轻轻放入货架。笔者当时亲眼目睹，感触颇深。笔者可以断定：这个女孩品质非常优秀，道德高尚，极具教养。因为这里没有表扬、没有考核、没有回报、没有人注意，仅仅是自我意识的自然体现。

生活细节虽然并不起眼，但往往是长年日积月累生活习性的自然反映，这些生活细节反映的是本质、是规律、是内在的根本。因此，绝对不可疏忽和小看生活细节。

在同各种各样的犯罪嫌疑人、污点证人打交道的过程中，通过观察一个人日常生活中的细节表现，来分析、了解这个人的类型，有没有犯罪的必然性、可能性……然后根据获取的典型细节现象形成一定的总体评价，再采取针对性的制约方法，这是反贪侦查人员的基本能力，也是去伪存真、揭露真相的基本方法。

54. 如何围绕侦查的目的进行细节的设计

侦查人员要注意关注对象的细节为侦查服务外，还要以自身的细节表现来影响、感染、触动对象，通过侦查人员种种细节的有意图、有针对性的反映，向对象提示、暗示、展示某种信息，为接下来进行的讯问做必要的铺垫，为案件突破奠定基础。

（1）侦查细节设计的特点

①是侦查人员围绕侦查目的所用的。

②是侦查人员主动人为设计制造的。

③是以不经意的形式表现的刻意的行为。

④是具有针对性、实用性、效果性的行为。

⑤是具有客观自然符合特定场景的行为。

（2）侦查细节设计的要求

①细节设计要互相沟通，防止侦查人员之间出现运作中的矛盾和脱节。

②细节设计时要考虑运用时辅助人员的适时烘托、帮衬、弥补漏洞的作用。

③细节设计要注意细节作用的长远效应，避免短期行为而造成以后工作的被动。

④细节设计不能过于机械死板，要适时并应时应景，将计就计，灵活发挥。

⑤细节设计凡涉及侦查机密的注意不要宣传和公开。

55. 侦查细节设计运用的实践提供了哪些启示

侦查活动中蕴涵着大量的细节，要开发细节的作用和效应可以从以下的一些要点、环节、过程的细节提示进行思考、联想，举一反三，全面把握。

（1）进入讯问场所前，侦查人员规范着装，标记清晰，工作胸卡端正。细节设计目的是让对象在第一时间就感到面对法律、面对司法机关的压力和敬畏，促使其加速进入应讯状态。

（2）进入讯问场所后侦查人员坐姿端庄，神情严肃，口齿清楚，语速适中。细节设计的目的是调整或制止对象漫不经心、心神不定、胡思乱想的不稳定状态。

（3）进入讯问场所后，侦查人员把厚实的卷宗、灌满茶水的大号杯子放到讯问桌子上，并当着对象的面关闭手机。细节设计的目的是暗示对象：我们是有充分准备的，不搞明白绝不罢休。

（4）把传唤的对象带到车上指定的位置坐定后开车，行驶途中所有侦查人员都不讲话。细节设计的目的是营造一种沉闷的气氛，加重对象的思想压力和紧张心态。

（5）把传唤的对象带到车上指定的位置坐定后，立即由一名侦查员开始讯问。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先“搭搭脉”，摸清对象属于哪种心理类型，便于正式讯问时采用针对性更强的讯问方法。对心理脆弱、准备不足的对象，可以告知传唤途中交代的视为自首，以达到抓住时机先行突破的目的。

（6）对讯问过程中思想斗争激烈、犹豫彷徨、徘徊不前、长吁短叹的对象，侦查人员不要按时中止讯问去吃饭，也不要按时下班，期望下次或次日再突破。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告知对象：我们可以抛开一切、有足够的时间和耐心等待。实践中一些对象往往会因讯问中间的一顿饭、睡一觉而更加坚定拒不交代、抗拒到底的决心。

（7）对决定刑事拘留且尚未全面突破的对象，在宣布拘留并戴上戒具后，在押到车上时特意多停留 5 分钟，此刻侦查人员以冷静观望的神态出现为佳，话一多对象会认为侦查人员理屈词穷。细节设计的目的是诱发对象在重要的选择关口急切产生悔意而决定全面交代。当然，对象如确有突出表现可以考虑改变强制措施。

（8）对押到拘留所实施刑事拘留的对象，在办好入所手续后，根据案情，可以在拘留所的讯问室继续进行新一轮的讯问。细节设计的目的是，这时的讯问是对象事先没有想到的，也可弥补先前 12 小时讯问时留下的缺憾，面临马上要失去自由的环境、未知的结局，对象心里会出现强烈波动，这个特殊的时段也是突破的有利

时机。

(9) 对象被押送拘留所后次日的第一时间，进行一次充分准备、有强度的讯问。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因为对象在拘留所度过的第一夜是其心理落差最大的时段，没想到过的环境，没有集中见到过的那样一些同监在押对象，讯问对象肯定通宵未眠，精神抵抗力降到最低点。因此，在其思想斗争相当激烈的第一个早上争取配合转变，予以突破，成功率较高。

(10) 对被关押的对象，注意在几个特定的时日、特定的事宜出现时进行充满人文关怀式的讯问。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因为关押的对象在生日、孩子应考、老人生病、家中发生变故时情感最为脆弱，最易接受规劝和引导，此时突破成功率较高。

(11) 讯问时故意在不经意间透露出同案对象已经交代清楚的信息，如特意安排几个人在讯问室门外谈案情，让对象隐约听到几句他人已经彻底摊牌的情况，也可安排一年轻侦查员佯装冒失推讯问室门而入，向主审人员报告：他人“已经彻底摊牌”的情况。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加上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促使担心他人没讲自己又不愿先讲的对象狠下交代的决心。

(12) 在对象身体不好，有一些合理的特殊要求时，真诚助其一臂之力，如烧一碗粥、递一块毛巾、允许其休息一会儿。对深夜结束讯问的、不需关押的对象护送回家。细节设计的目的是以真诚打消对象对检察机关怀疑、害怕、不信任的顾虑和疑惑，确保安全。

(13) 对顾虑特别重、特别脆弱、特别敏感的对象采用特别的讯问语言，如以“错误”替代“犯罪”，以“谈清楚”替代“交代”，以“把不该拿的还回来”替代“退赃”。细节设计的目的是使对象在宽松、充满人情味的环境中自然吐露真情。

(14) 会同对象的特定关系人，如家属、好友、信任的领导书写规劝的纸条，适时交给对象阅读。细节设计的目的是使对象在对侦查人员不信任、将信将疑的情况下，端正态度，配合侦查人员实事求是谈清问题，进行合理的辩解和解释。

（15）利用录音录像的片断或无声的影像作特定适时的播放。细节设计的目的是打消对象的幻想，动摇对象的底线，展示检察机关的教育、规劝、挽救是有的放矢的，是有事实依据的。

（16）对不愿如实交代、企图蒙混过关的对象，以诱导、激将的方法，让其书写有业务联系的有关人员的单位和名字。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因为对象一般都会只写正常关系的人，故意回避与自己有不正常经济往来人员的名字，诱其暴露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结果，以利进一步明确突破重点。

（17）对抵触情绪强烈，听不进正面教育、劝导、不愿多讲话的对象，要事先了解对象的细节，根据相应的共同点的设计细节进行交流。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引起对象感触最深且有特别兴趣的话题，取得对话的基础。如从军的经历、知青的经历、购房的情况、买车的情况、炒股的兴趣、打牌的兴趣等，待对象的话匣子打开，抵触情绪松懈，有了一定的信任感后，侦查人员再及时将话题引入讯问主题，此刻往往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18）对涉嫌犯罪的情节严重、态度顽固、行为抗拒的对象，要特别安排有隔离栏的讯问室和能限制自由的椅子。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充分显示司法机关的强制力，形成强大的讯问攻势，制造一种正义的高压态势，迫使对象就范。

（19）对藐视法律、挑衅法律、狂妄无理的对象，不予过多纠缠，及时出具拘留证、戒具，扣押随身携带的物品。细节设计的目的是堵死涉嫌犯罪的对象所有企图规避法律追究的退路，迫其思想认识早日到位，在法律事实面前低头认罪。

（20）对女性对象至少安排有一名女侦查人员在场，对级别较高的对象可由侦查部门负责人作一次谈话，对年长的对象安排相对年长的或老资格的侦查员进行讯问。细节设计的目的是让对象获得一定的心理平衡，诱发对象的自卑感、自责感，促进其思想认识尽快到位。

56. 如何从细节看对象的内在实质构成因素

侦查人员接触案件对象或案件关联人员，首先要对被接触人有个基本的认识和基本的判断，从而根据对象的特点、优点、弱点等等有关因素决定和调整接触的方法和思路。

（1）从外表看

①头发干净、衣服整洁、领带整齐、皮鞋光亮的：

一般为受过良好的教育、有一定的素养、有一定的层次、职业稳定的知识分子、企业白领、国家公务人员。

其一般具有心理稳定、思维缜密、前思后虑、谨小慎微、讲究形象、顾及家庭、担心失意、害怕灾难的心理特征。

②胡子拉碴、袖缀商标、领带松垮、衣冠不整的：

一般为文化程度不高、不懂礼仪规矩但有点钱财的暴发户、包工头或没有固定职业、职业不稳定者。

其一般具有心理不稳、思维简单、考虑眼前、口气狂妄、顾此失彼、利益至上、轻视亲情、欺软怕硬的心理特征。

（2）从行为看

①举止文雅、表情庄重、两眼平视、全神贯注的：

一般为有一定身份和一定阅历的公务人员、管理人员、白领阶层。

其一般具有关注细节、讲究过程、揣摩猜测、善于联想、思想复杂、顾虑重重、患得患失、计较利益的职业心态。

②动作粗犷、坐姿不端、手脚抖动、摇头晃脑的：

一般为农民企业家、初级阶段的民营企业家、职业不稳定的城市游民。

其一般具有豪爽自负、自以为是、思路狭窄、目光短浅、好讲义气、不计后果、看重钱财、意志不坚的职业心态。

（3）从谈吐看

①说话严谨、声调不高、条理清晰、问答得体的：

一般为有思路、有辨别能力、有独立主见的较高层次的知识阶层。

其一般具有明白事理、考虑周全、不事张扬、行事谨慎、心理阴暗、处事隐秘、讨价还价、畏惧法律的性格表现。

②言语粗鲁、脏字连篇、口吐狂言、说话绝对的：

一般为长期没有在正规单位或良好环境中生存过的低层次的自由职业者。

其一般具有经历简单、出身贫寒、不看书报、信息狭窄、爱慕虚荣、自尊心强、顾及钱财、缴械迅速的性格表现。

（4）从迹象看

①守时准点、讲究体面、小心翼翼、内外有别的：

一般为做事谨慎、不够自信、考虑后果但往往侥幸心理占据上风的中产阶层的成员。

其一般具有讲究规则、按部就班、难拒诱惑、秘密交易、不敢露富、表现反差、吞吞吐吐、畏惧惩罚的行为弱点。

②公私不分、讲究排场、铺张浪费、奢侈豪华的：

一般为独断专行、霸道强势、攀附背景、贪欲性强、缺乏制约的单位“一把手”阶层成员。

其一般具有唯我独尊、欺上瞒下、违纪违法、胆大妄为、手法多样、不计后果、外强中干、防线脆弱的行为弱点。



六、细节实践

57. 如何从一个邮戳的细节找到匿名举报知情人

细节往往是到达彼岸的领路人。

上海长宁区检察院反贪局接到匿名举报称，某航空集团发展部主任贾某在与某工业开发区洽谈购买土地业务过程中，通过一女中间人搭桥，从中侵吞中介费数百万元。侦查员想先找女中间人，可多方寻找无着。于是再对此信进行分析，发现信件的文字功底很好，信封上收信人及地址、邮编都准确无误，邮戳反映发信地是梅陇。

有人提出，开发区高学历的人才较多，会不会是开发区的工作人员做的举报。到了开发区，了解到一个信息，老总与招商部经理项某矛盾较深，再一调查，发现项某是高学历，家在梅陇，与邮戳吻合。

于是试探着同项某联系，不料项某脱口而出：我佩服你们，你们是真下工夫，我一定配合。项某提供了详细的合同、中间人名字和有关买卖土地的内幕情况。被举报人犯罪嫌疑清晰。于是，从中间人入手，很快突破了此案。

58. 如何从一个住院的细节找到引证证据

细节越丰富，思路越宽阔，运作越主动。

上海黄浦区检察院反贪局在分析一举报某国际集团老总的匿名线索时，线索提及不明行贿人在该老总老婆生孩子时，到医院去送过数万元钱。侦查员为了证实这一情节的真实性，根据被举报人的特点，到其可能生孩子的医院去了解。在跑到第 12 家医院时，终

于发现了其老婆住院生产的记录，并通过有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到了一些相应的细节。虽然都不是直接证据，但在接触该老总时，这些初查的细节对其的心理防线起到了巨大的冲击。他想：我的这些家庭生活的细节都被你们掌握了，肯定是关键人出问题了，也说明侦查机关对我的关注不是一天两天了，于是很快交代了全部涉嫌的问题。

59. 如何从一个反常举动的细节确定嫌疑的存在

准确判断是建立在对各种细节的综合思考、理性思维的基础上的。

某国有大企业老总涉嫌的经济问题很多，但其位高权重、做事诡秘、社会关系复杂且有一定的背景。初查过程侦查人员没有掌握直接的证据反而让其有所察觉，做了周密的准备和防范。在无法进一步初查的情况下，侦查人员决定直接接触本人，进行当面的了解调查。当这个老总被叫到谈话室后，气焰嚣张，同他关系密切的包工头他竟然推托不认识。他摸出四包中华香烟往桌子上一放，挑衅地说：陪你们 12 小时，够了吧！

他的这个举动十分反常，普通的问题他竟然防范严密，没有问题的情况下不会如此表现，经综合研究决定，果断对其实行刑事拘留，打他个措手不及。结果不到一天时间，其交代了受贿数十万的重大问题。

60. 如何从对象一句失言的细节发现证据取向

利用意外暴露出来的细节将计就计，是细节运用的有效做法。

某集团公司总经理在“两规”期间拒不交代任何问题，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一次在谈话时，拿出一份英文的账单说：你在境外的消费情况我们都掌握了。而对象却以为英文账单是其在境外的存款账单，脱口说：你们香港也去查过啦？我劳务所得的款你们是不能定的。对象无意间透露出了其在香港有存款的问题。

结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查清了其全部存款，他感到无路可走

便做了全面的交代。

61. 如何从简单事项细节引向关键证据所在

注意把细节的效应放大是侦查活动中的基本能力。

上海黄浦区检察院接到举报，某外运公司部门负责人陆某在负责中日航线的业务中有受贿的嫌疑。但行贿嫌疑人王某是曾经有过多年海关查私经验的内行，经过交锋，其称：从来没有送过贵重物品，陆某十分廉洁，送东西都被拒绝。到最后，他说了句：在数年前送过一条裙子，陆推托不了才收下。侦查员问清楚了裙子的牌子。

鉴于这一情况，侦查员及时接触陆某。“你知道王某现在在什么地方吗？”“不知道。”“他现在在检察院。”“是嘛。”陆某有点吃惊。“你们之间有什么不正常的经济往来？”“要么是裙子？”陆某开始试探。侦查员胸有成竹地说：“是巴布瑞牌的连衣裙吧。”

陆某一听细节你们都那么清楚，事情肯定败露了，心情十分紧张。当侦查员要她继续交代时，陆某心理防线已经崩溃，只得交代了以挂名工资的形式收受贿赂40万元的问题。

62. 如何从一个钥匙圈的细节寻找证据和突破口

根据不起眼的细节看出问题，从而抓住症结，能够反映出侦查人员深厚的功底。

上海浦东新区检察院侦查的上海某进出口公司科长王某涉嫌巨额受贿案，对象畏罪潜逃4年被检察机关抓获。因为4年中其做了大量的准备，自知交代了也逃脱不了判刑，所以其面对讯问拒绝交代，甚至称：有事法庭说，有证法庭举，有话法庭辩，有罪法庭判。

侦查员用了多种方法都不见效。在讯问遇到阻力时，侦查员再次检查王某被抓时扣押下的包，除了一些日常用品外，发现一个没有钥匙的旧钥匙圈。这是怎么回事？钥匙哪里去了？为什么要丢弃钥匙？侦查员引起了警觉，联想到王某被抓获的前一天是住在浙江

萧山某招待所，出于直觉，侦查员直奔萧山而去。

在某招待所王某住过的房间仔细搜索，果然在一衣柜底下的墙角发现了一包用卫生纸包裹的钥匙，经过侦查实验，确认是其出逃过程中其姐、其友的住房的钥匙。

再次讯问王某，告知其不但自己涉嫌犯罪，而且还牵连了亲友，他们也会因为你的出逃而成为包庇、窝藏、伪证犯罪，何去何从你自己考虑吧。

这一信息使王某思想斗争十分激烈，他怕自己的犯罪连累家庭朋友。

经过侦查人员的积极引导，王某痛下决心终于在僵持了几个月后彻底交代了问题。

63. 如何从新旧人民币的细节瓦解攻守同盟

对生活细节的关注积累对侦查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00 年上海闸北区检察院了解到：某地矿局财务部门在资金拆借过程中有受贿的嫌疑。侦查人员在调查时，财务部门的几个工作人员都说：自 1998 年这笔回扣款收到后，一直放在财务部门的保险箱内，没有动过。根据掌握的信息，几个对象已经订立了攻守同盟。

于是，侦查人员把几个人分开询问，巧妙利用 1998 年人民币尚没有新版的细节，明确告知：如果保险箱里有一张新版的人民币，你们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几个人对此根本没有防备，只得先后交代了私分回扣，当天早上又串供把钱重新放入保险箱的真相。案件全面告破。

64. 如何从电话接听的细节获取证据

观察、思索、判断是建立在对各种细节的提示上，对于细节的蛛丝马迹绝对不可疏忽。

某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某银行找一对象谈话，对象称没有任何问题。正在这时，对象手机响了，他看了来电显示后神色有些

紧张。

侦查人员同意其接听，虽然其通话没有多说，但侦查人员从细节感到其中可能有隐情，于是立即秘密查出通话对方的机主。对方是某证券公司的经理，侦查人员迅速进行接触。很快，证券公司经理交代了银行的这个对象挪用公款3000万元为个人炒股的犯罪事实。

65. 如何从一把螺丝刀发现赃款的秘密

疑惑得不到合理的解释就一直追查下去，这就是优秀侦查员的素质。

上海卢湾区检察院侦破了一起贪污700万元的大案，但是，经过搜查只取得26万美元的赃款。对象宁可坐牢，也不讲出赃款的去路，准备将来出狱后作生活开销。侦查人员仔细回忆搜查的过程：对象有两套房子，老房子没发现有可疑之处，新房子刚装修，几乎没什么东西。但侦查人员记起在新房子的窗台上有一把十字螺丝刀，好像有名堂，于是决定再突击搜查一次。

到了现场，侦查人员用这把螺丝刀对照所有相应的十字螺丝刀做检查，最后发现地板的贴脚线是十字螺丝，打开一看：美金、存单全部暴露，对象家属当场晕倒。

66. 如何从物品反常的细节发现证据

上海虹口区检察院侦查人员一次到对象住处进行搜查，几个小时下来，没发现一分钱的赃款，情况十分可疑和反常，但一时又没有具体方向，只能怀疑对象把赃款转移了。正要撤离时，一侦查员发现满是灰尘的书架上一只花瓶特别干净，拿起倒过来一看，竟然全部是存折。再仔细一找，窗台上的花盆的泥土是新翻的，挖开一看，里面全部是金银首饰。

有时候的获得就在于最后再作一次努力，再作一次观察。

七、细节教训

67. 侦查活动中容易被忽视的细节主要有哪些

侦查活动中的一些细节看上去似乎无关紧要、无碍大局，但往往就是这些细节的疏忽和不慎，造成了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值得侦查人员引以为戒。

（1）不能少讲一句话

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对一个涉嫌受贿5万元的对象住所进行搜查。在搜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对其家属进行了询问，要求其配合，并在讲话时给其一定的压力。问题是对象家属与案无涉，离开时侦查人员没有对家属讲一句宽慰的、能让家属看到前途的话，结果在搜查结束侦查人员离开后不久该家属悬梁自尽。

检察人员言谈举止的细节很重要，特别是涉案对象及家属对此非常关注，我们应该在严肃教育的同时或最后，讲几句宽慰的话，讲几句指明前途的话，讲几句让他们看到希望的话。多一句话、几句话纯属细节，可结果却可能大不一样。

（2）不能少跑一次路

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对一线索初查后认为，被查对象虽然收过有关人员给的7万元人民币，但有证据证明其中大部分有原始借据，不宜按犯罪认定。经报领导批准，决定将该线索移其所在单位处理。然而侦查人员因为工作忙，没有及时去单位联系，拖了半个多月，不料该对象看到检察机关迟迟没有下文，自己找了法律书一看，误以为自己要被判刑10年以上，由于害怕坐牢结果在单位跳入几千度高温的铁水冷却炉自焚。

反贪侦查人员应当经常设身处地地换位思考，处理案件一般情

况下早几天、晚几天也许关系不大，但对案件当事人而言，可能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工作效率高一点，手、口、腿勤快一点，细节多讲究一点，其体现的能量效应是不可低估的。

（3）不能少跟随一步

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依法到某单位对一涉嫌对象执行传唤任务，在同单位领导联系后，单位领导表示要再同对象谈几句话。出于对单位领导的尊重，侦查人员没有跟随对象上前一步，结果单位领导在同对象谈了片刻后离开，对象却乘机一个箭步跃出窗外，由22楼坠落身亡。

同对象接触，对象的安全应当是侦查人员关注的最首要的问题。特别是对新接触的对象，更要防范有加，预防在前，每个细节都不能疏忽。能上一步的绝不要因疏忽而停顿半拍。

（4）不能少出一趟车

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在对一个对象讯问后时已至深夜，因为问题不是很严重，因而没有派出人员、车辆送其回家，而是让对象自行回家。对象在漆黑的深夜孤独一人行走，思想压力骤增，感到前途渺茫，难以迎接和面对天亮，一冲动就冲向了急驶的大卡车，结果命丧车轮。

对深夜结束讯问、询问的对象、证人，对年纪大的、思想负担重的、身体弱的、有病的、女性讯问对象、证人，要安排专人、车辆护送到家，交到其家人的面前，这个细节绝不是可有可无的。

（5）不能少留一个人

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对一对象讯问到天亮，由于对象需要休息，于是安排一人监护对象。大家以为一两个小时后上班人就多了，问题不大。没想到对象一睡着也感染了监护的侦查员，结果两人都睡着了。但对象心里有事，根本睡不深，不久对象醒了，看到没人监管便拉下窗帘的绳索上吊自尽了。

工作累，人手紧，就会偶尔放松警惕，但事故偏偏就会在这个时候找上门来。越是头绪乱，越是事情多，越是力量弱，越是不可忽视细节。

（6）不能少设一环节

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到江苏北部执行押解犯罪嫌疑人回沪的任务，警车行驶了一百多公里后对象提出要小解，侦查人员正好也想上个厕所。仗着人多，大家都没有意识到应该设个专人看管对象的环节，结果大家方便出来后唯独不见对象，对象戴铐逃跑，导致这次任务以失败告终。

严格按照侦查程序和办案规则办事，对工作规程细节一点也不得马虎。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要不折不扣地完成任务，必须落实责任制，必须把有关的各种细节研究透、考虑够、不打折扣。

（7）不能少看一行字

几个小时的连续审讯、做笔录，待到交给对象阅读审核阶段，主审人员已经疲惫不堪，一般交由书记员监督对象签字、捺手印，最后落实专人保管笔录，待到侦查终结时装订成册。但有的书记员往往不仔细监督对象签字这一环节，特别是不看最后一行字。结果对象在法庭上当庭翻供，理由是侦查笔录不是事实。法官问：不是事实你怎么签字呢？对象说：我的签字请法官看清楚了：以上笔录看过“不是事实”。最后一行字因为没有仔细核对，没有及时发现，多了一个“不”字，整个笔录效力荡然无存。

监督、监管、监视是侦查人员的基本职能，在侦查过程中必须尽责到位，不能忽视每一个有关的细节。要善于在不引人注目的细小方面发现问题，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8）不能少用一只手

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去对一个犯有重罪嫌疑的对象进行传唤，侦查人员的一只手夹了个包，另一只手用力抓住对象的肩膀。对象佯装驯服，但刚走了没几步其猛一挣扎甩脱了侦查人员的一只手，其他侦查人员也反应不及，对象已从复杂的小弄堂跑得无影无踪了，案件就此搁浅。

一只手与两只手抓人，抓牢和控制的程度、力度是完全不同的，本案例揭露的问题是侦查人员的轻敌、大意，对任务细节准备不足，如果用两只手控制或两个人去控制，情况就会完全不一样。

（9）不能少留一心眼

有一个对象在讯问笔录上签字，侦查人员在旁边也没发现什么反常。结果在法庭上对象翻供，依据是：我所有的签字名字中间都有一个“冤”字，我始终是不认罪、不服的。对象对其原先确认的讯问全部不认账，经辨认，“冤”字果然藏在签名中间，公诉过程遇到了挫折。

必须对对象的种种言行和表现予以密切的关注，对象有反常的心理一定会以各种方式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侦查人员要多留心眼，注意从蛛丝马迹中发现反常的迹象并及时予以针对性的解决。

（10）不能少一点仔细

有一次，案件需要到4000公里之外的丹东去调查一批赃物，可是涉嫌贪污的对象侵吞了货款、撕毁了发票存根，也记不起具体销给哪个单位了。结果侦查人员到那里找了上百家相关的单位也没有下落，只得打道回府。不料，回来却偶然发现从被撕掉发票后页的字迹压痕上可以隐约辨认出这家单位，结果再去很快解决了问题。可前面白跑了一次，不必要地消耗了精力和财力，也贻误了正常的工作进度。

办案取证时对手中现有的材料要仔细甄别，认真分析，反复研究，特别不要放过任何有价值的细节。

（11）不能少一分警惕

有一个侦查员，一个人在办公室内起草法律文书，其间因为内急去了一趟厕所，也就三四分钟。不料回到办公室发现桌子上三本卷宗不见了，怎么找都没有下落，导致案件无法起诉，还导致了泄密事故。

以为不会出现的事，结果就是发生了。人离材料入柜，人走房门上锁是一种生活细节、工作细节，稍有不慎就会造成损失。侦查工作纯属国家机密，更不能忽视保密细节，缺少应有的警惕。

（12）不能少一道手续

一个侦查小组搜查回来，分头整理有关扣押物品和材料。其中有一些有价证券、特定的外币等，张三叫李四拿一下，李四让王五

收起来，王五则把东西暂时存放在马六的柜子里，过程中都是口头关照。结果待要统一交到赃物保管室时，这特定的扣押物不见了，变成了一起事故。

与侦查过程有关的钱财、贵重物品一定要手续清楚、程序规范，就是在侦查机关内部，也千万不能自以为不会出问题而忽视对手续细节的讲究。

（13）不能少一点防范

外地某检察机关负责人亲自带领反贪局长和侦查人员去异地办案获取重要证据，任务顺利完成后开车返回，途中在一饭店吃饭。不料饭后发现停在路边的小车被撬，除了财物受到了洗劫，关键是几本卷宗也不翼而飞，造成了严重后果。

侦查活动面对的是各种复杂的、不确定的局面，在执行侦查任务的过程中，必须保持警惕，加强防范，特别是在一个陌生的环境，更不能大意。卷宗不能带入公共场所，外调也不能带走卷宗原件，人在卷在人卷不能分离，这些细节的规定是有道理的。如果出事，就是对这些细节的忽视。

（14）不能少一个依据

某侦查人员接待一对象的家属来退缴赃款，家属称没看到对象把钱拿回家，侦查人员随口说：他的钱全部用到别的女人那里去了。其实这只是传闻，并没有依据。但该家属听了拔腿就走：我不退了，他养女人我退钱算什么事。一句没有依据的话把问题复杂化了。

侦查人员对一些结论性的表态，一定要有依据，不能想当然、太随意。轻则人为增加工作麻烦，重则还会产生不良后果，使侦查工作陷入被动局面。

（15）不能少一点理性

有一女对象系处级领导干部，但涉案后态度恶劣，胡搅蛮缠，装疯卖傻。一侦查人员气不过，随口说：你这个人连铜川路卖咸带鱼的都不如。就这一句话被对象认为是污辱了她的人格，抓住后便不停地控告、上访、举报，最终有关部门认为这句话确实不当，要

求侦查员向当事人赔礼道歉。

侦查人员应特别注意在侦查活动中的言谈举止，因为旁人看来，你代表的是法律，是国家机关，是国家检察官，你的一点细小的举动当事人都会琢磨半天。因此，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时一定要以理服人，进行理性思考，体现公职人员的文明修养。

（16）不能少一点讲究

有一个侦查员虽然大学文化程度，但是所写的字常人难以辨认，多少年来也没有改进和提高。他的笔录在法院开庭前，法院要请专人标注以后才能被宣读。终于有一次一对象在法庭审理时指责：你们看看，这个检察官的字都写得这么蹩脚，这么没有水平，他能把我的案件办好吗？

说话、写字的细节反映了一个人的文化素养，人们往往先是从你的穿着、举止、言谈、文字等细节表现来判断你的内在素质。社会上普遍认为司法人员、检察人员是高素质人群，那么，我们是不是应当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各方面都要特别讲究，包括说话写字等一些细节也不能疏忽呢。

68. 细节不注意造成对象翻供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侦破了一起要案，一住宅发展局局长利用职务便利受贿 20 万元。经过教育，其很快交代了犯罪事实。

为了固定口供，侦查人员在他面前架起了摄像机准备录像，对象一看，马上翻供，拒不认罪。原来对象是区里的先进人物，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他要面子，怕丢人，不愿意把自己犯罪的形象公开。如果事先有准备，先作预防或以别的方式录像，就能防止这类情况出现。

巩固案件突破的成果，任何举动必须谨慎，不能随心所欲，想当然而为之。

69. 细节不对应造成对象不交代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两个年轻的侦查员讯问一犯罪嫌疑人，苦口婆心、耐

心教育，却收效甚微。眼看10个小时快过去了，分管局长自己上去讯问，还没讲话，对象就说：你早来就好了，不是我不交代，叫我在两个比我孩子还小的检察官面前交代，我实在惭愧，我作为入党40年的老同志，我没勇气在他们面前交代啊。

观察细节，明确和强化侦查工作的针对性非常重要。

70. 细节不周密造成侦查意图暴露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经过工作争取了一个行贿人的配合，他愿意根据要求，通过打电话向受贿的对象“串供”，但因为录音电话不符合密侦的要求，行贿人没讲几句对方就听出声音不对。

因为通话过程有明显的重音，对方反复问：你在什么地方、你的电话有问题、我同你之间没有任何事情。很快便搁下了话筒，至此这次密侦失败。

人是活的，机器设备是死的，活的人要控制死的机器设备。

71. 细节不周全造成跟踪目标失踪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因侦查需要跟踪一个重要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布置了好几批，一批跟着上长途汽车，一批开车在事先了解到的目的地苏州长途汽车站等候。对象到了地方下车后立即叫了出租车走了，本来事先等在那里的车可以立即跟上去的，但因为车子停放的方向同对象出租车行驶的方向正好相反，等侦查员的车子掉完头目标早就没了踪影，跟踪失败。

侦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走一步想三步，要考虑下一步的多种可能性，失算是侦查活动的大忌。

72. 细节不熟悉造成对象拒供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讯问一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明确告诉对象：你的问题我们全部了如指掌，你就拿个态度争取主动吧。对象感觉事情已经暴露，便不再顽抗，开始交代。

当对象讲到一个同案人綦某某如何一起作案时，旁边的书记员

打断对象的话问：紧某某怎么写？对象突然一愣，立即感到侦查员并没有掌握情况，于是说记错了，便不再继续交代，讯问又陷入僵局。

讯问是同对象面对面的交锋，斗智斗勇，必须关注整个讯问局势来决定自己的言行举止，书记员更加需要服务和配合主题。

73. 细节不讲究造成对象抗拒加剧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在讯问一犯罪嫌疑人时，对象经过长时间的思想斗争，终于开始吐露真情。当对象刚刚交代了受贿6万元一节时，主讯人却离开座位跑到门外，向正在门外的领导报告去了。对象隐隐约约听到外面的讲话，感到检察机关听到6万元就这么高兴，便就此刹车，再也不交代其他问题了。

侦查讯问过程必须排除各种杂念，要紧紧围绕突破展开思路，坚决避免各种无意义的行为。

74. 细节不弄清造成举报人隐退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接到署名王建国的真实姓名的举报信，侦查人员决定直接到其工作单位找他。本来想找王建国来秘密了解一下情况的，不料该单位有好几个王建国，先后来了三个王建国都不是真正的举报人，待找到第四个王建国时，他也矢口否认写过举报信。

侦查人员推测其可能是真正的举报人，但此时单位已经传开有人举报的消息，真正的王建国再也不肯露面了。

初查过程中能够搞清楚的细节要尽量穷尽，前面越细，后面越易。

75. 细节不严密造成对象潜逃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发现一银行的部门负责人有重大犯罪嫌疑，决定对其传唤。检察警车停在银行大院，侦查人员上楼去找人，但该对象正好外出跑业务去了，单位领导根据侦查人员的要求打电话叫其马上

回单位。对象是回来了，但其一进大院就看到警车，直觉告诉他自己的问题可能暴露了。

对象拿出一枚硬币扔向空中，落到手中一看，是逃跑的暗示，结果对象远走高飞潜逃了。3 年后对象归案时他交代了当初的这个细节。

侦查和初查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秘密性，对象在暗处时更要注意秘密。

76. 细节不懂行造成证人不出面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侦查人员去外地一私有食品企业调查取证，到了地方，对方接待人员问：你们找谁？来干什么的？侦查员随口说：我们找总经理，我们是来联系进货业务的。

哪里知道，侦查人员等了整整一天总经理也没出来。最后才知，对方一看侦查员就不是做生意的人，问侦查员业务问题也不在行，知道可能是为案子来的。但在不明侦查员这次来的目的的情况下，总经理怎么敢轻易出来呢。

假借身份、化装侦查一定要周密谋划，绝对不可随心所欲、任意发挥。

77. 细节不在乎造成任务受阻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侦查人员执行传唤任务，到了地方对象提出：请你们出示法律文书和工作证。法律文书是带了，但因为天热，工作证都没带。对象以此为由拒绝被传唤，双方相持不下时，对象拨打 110 报警，警察到场后，也提出根据刑事诉讼法，传唤应当出示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你们手续不全应当去补救，最后专门去取来了工作证才得以执行，但执法过程出现了瑕疵。

执行任务前要检查装备、手续、证件，负责人要进行检查，要做到互相提醒。

78. 细节不核对造成传错人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侦查人员执行传唤任务，半夜里敲开了对象家门。侦查员问："是张剑圣吗?""是。"对方回答。"是大学教授吗?"侦查员再问。"是，我是大学教授。""我们是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请你跟我们去接受调查。"对象说："我一介书生，没有任何事同检察院有联系。""到地方你就知道了。"侦查人员斩钉截铁地说。

侦查员态度毫无商量的余地。教授只得来到检察院，结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反复谈话，发现是张冠李戴了。

原来侦查员要找的也叫张剑圣，同名同姓，也是大学教授，可一个是外语大学的教授，一个是师范大学的教授，完全搞错了。

后果当然很严重，造成了不良影响，领导几次上门说明情况，赔礼道歉为教授恢复名誉以取得谅解，并且再三表示一定吸取教训。

检察机关接触对象是十分慎重的司法行为，慎重、准确、公正是第一要素。

79. 细节不完善造成办错案的教训是什么

某检察院根据举报对一国企老总进行调查。两个举报人一致称：他们在购买二手车的过程中，被某国有汽车销售公司的老总索去回扣十万余元，双人指控呈复合证据。根据原始合同也确实发生了二手车的买卖。于是找来该老总进行突破，但越弄越不像，许多细节对不上，而且有的细节不可能存在。如二手车总共没成交几辆，价值也不高，不可能有那么高的回扣比例，特别是该老总一直是优秀共产党员，自己要求很严格，跟两个行贿人也没有任何私下接触的机会，所谓给回扣的时间地点也不真实，案件存在蹊跷。经过对细节的认真复合对照，终于证实这两个举报人纯属诬告，当然诬告者受到了严肃处理。但办错了案，给无辜者造成了伤害，源于对细节的疏忽和不完善。

口述、口供具有很明显的人为因素，一定要强调查证属实，万

万不可粗心大意。

80. 当前一些案件质量不高的原因和表现是什么

某省级检察机关对近五年来的撤案案件逐件进行了复查，结果发现，这些被撤案件本身并不复杂，主要问题大多还是出在细节的疏忽上。此为某省级院撤案案件复查调研所作的结论。笔者根据自己长期从事反贪侦查的实践，归纳出以下一些存在于侦查各个环节中的细节方面的主要问题。由于这些细节的不慎，直接导致了案件质量不高，甚至导致了撤案的结果。

（1）犯意没有挖尽

有些对象犯罪过程讲得很清楚，而对犯罪故意总是躲躲闪闪，个别侦查员以为过程清楚就没有问题了，没有对犯罪构成的要件犯罪故意挖清楚，结果就是缺少了这么一两句话，也没有用间接证据细节佐证固定死犯意，对象的犯意就难以成立，导致撤案。

（2）辩解没有重视

讯问中有的侦查人员对对象的辩解不够重视，以为主要事实清楚了，你再辩解就是无理取闹，认为是无关大局的小问题，不耐心听，不让人讲，不认真记，结果对象在法庭上讲了事情发生的前因后果，造成调查事实的逆转，有些事实无法通过侦查再现，只得撤案。

（3）主体没有吃准

主体把握不准也是撤案的主要原因，有时就是对职务任命的机构、批准的部门、单位的性质确认不够仔细，特别是有关单位几经改革、体制多变之间的事实没有彻底搞清，存在的矛盾没有解决，造成主体不符而撤案。

（4）职责范围有误

公职职务犯罪与其职责范围有密切的联系，有的案件对职责范围的确认不够客观、不够全面、不够仔细，有的就请案发单位按侦查人员的意图出具职务证明，结果经法庭调查不是那么回事，撤案也就是必然的了。

(5) 笔录没有做全

笔录缺少“一口气”的情况比较普遍，凡是案件出现问题的，大多存在这个毛病。如侦查人员问：“你赃款用到哪里去了?”对象答：“我平时用掉了。”有的侦查人员到此就不再问下去了。结果，法庭调查时对象称：“其中有相当部分是当赶工加班奖金发给职工了。”其律师还拿出一些依据，这时就是你明知其中有假，但要扳回口供已经回天无力。因为一个细节的不足导致撤案也不是个别。

(6) 证据存在活口

证据必须具有唯一性、排他性、客观性。有的案件证据存在活口，显然这种证据的证明力就丧失了。例如，一对象在侦查阶段交待：“回扣全部用来吃饭、娱乐、打麻将花掉了。”表面上看，这话已经问到位了。但在法庭上其讲，吃饭是请的客户，娱乐也是业务协作单位，麻将是工作麻将。单位领导也证明是有这种情况，此刻这一证据已是团团转了，失去了客观、公正、唯一的证据要求，对象不改口你则难以查清和认定了。

(7) 事实发生变化

有些案件由于一些细节没有穷尽，造成事实发生变化。例如，一集体私分国资案，几个领导决定把一百多万元国资当奖金发掉了。起因、过程、结果都很清楚，但在起诉阶段，其上级机关出具证明称，因为效益不好，上级单位曾经口头允许下面积极创收，以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此事事出有因，有关部门认为不宜定罪，结果当然是撤案。如果事先到上级单位把有关细节搞清楚，该立就立，不该立就不立，也可降低司法成本，避免徒劳往返白忙活。

(8) 自身出现矛盾

有的案件没有做到前后一致，案件本义出现了歧义，出于对当事人有利的原则，只能作出对当事人有利的处理，有的案件则只能撤掉。常见的是，侦查部门认定对象是自首，结果对象在法庭上不予认罪，这样就产生了自相矛盾，除了对象无理翻供以外，大多是案件细节没有认真把握住所致。

（9）证人被惊逃逸

在查案过程中，一些证人特别是污点证人，对案件的举证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有时因为侦查过程出现一言不慎、一着不慎，重要证人由于种种因素，规避、出走、出境，造成原有证据需要进一步证实，因证人不到位而无法证实，有的案件因此只能撤销。

（10）审批复核不严

以上列举的种种问题，都有审批复核不严、把关不细的毛病。有许多细节问题只要认真对待，是可以预先解决的。例如，有一办案单位，一年内有四件取保候审案件超过法定12个月的期限，造成违法。其实，侦查员、科组长、局长、分管领导只要有一关把关到位，就可以完全避免这一后果。所以，负有把关责任的人，一定要尽心尽职，把好侦查阶段的最后、最重要的一道关。

81. 侦查过程中忽视细节的常见低级错误表现有哪些

侦查实践中，有些错误的出现完全是对细节的不在乎、不在意、不讲究，纯粹是不应该出现的低级错误，应当举一反三引起足够的重视。

（1）对象姓名写错

有的办案人员粗枝大叶，把对象的名字写错，有的是利用电脑粘贴，把原来用作样板格式的材料中别的对象的名字一并粘了下来，又没有认真核对，及时发现纠正，到了法庭上造成了很大的被动。

（2）罪名张冠李戴

有一件被上级监督纠错的案件，本来就是涉嫌贪污罪，结果在案卷中发现竟有三个罪名，立案时写的是“贪污罪”，传唤书写的是“受贿罪”，搜查文书上写的是“挪用公款罪”，可见侦查人员必须始终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

（3）金额前后不一

有一件案件，所有笔录写的犯罪金额是10万元，但在侦查终结报告上写的却是100万元，原来侦查人员用的是阿拉伯数字，又疏于核对所致。至于笔录前面写的是98万元，后面写的却是89万

元之类也不少见。

(4) 单人进行讯问

由单人进行讯问是违法行为，因此形成的笔录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实践中，有的请案发单位干部、请来院实习的大学生顶替一个侦查员作为两讯问人员之一，这种情况往往被律师指控为无效。也有的侦查人员离开讯问现场时间过长，录音录像显示长时间是一个人在讯问，当事人或律师提出这次讯问为不法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5) 证据未及转换

刑事证据必须是刑事立案以后由侦查人员依法采集的才是有效的，因此，一些在立案前取得的证据，个别的物证除外，必须在立案后予以转换，重新做过。有一个案件，把对象在纪委对其“双规”期间的笔录作为主要证据在法庭上出示，律师马上指出证据为非法，法庭认同了律师的意见予以采纳。

(6) 采证过程不当

采证过程中没有客观全面采证，特别是有利对象的证据往往重视不够、采证不够，结果律师予以采获后在法庭上出示，造成控方的被动。还有些非原件、原物的传来证据因为没有清晰地注明原件、原物的所在之处、所有人，没有注明采证人的身份、姓名，采获的时间、地点，一旦律师提出异议，这些证据的效力就会降低甚至消失。

(7) 笔误频频出现

无论手写笔录还是电脑制作的笔录常有错误发生，如果不及时发现纠正，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例如，把2千元误写成20万元，把镀金佛像误写成纯金佛像，把皓石戒指写成钻石戒指等，其结果不但误导自己还误导他人，甚至误导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由此作出错误的判断。

(8) 不当许愿诱惑

有的对象在法庭上当庭翻供，其和律师提出的理由往往是：“在侦查阶段受到了侦查人员的诱惑。”有的侦查人员任意许愿：“只要你交代了就放你回去，我保证你判缓刑。”当以后的情况有

变时对象翻供也是必然的了。

（9）材料遗漏灭失

因为侦查材料保管不善，没有落实专人保管的责任制，或把材料任意放在办公桌上、留在车内等形成材料和人的脱离，也有的把材料放在自行车前的车筐或车后的书包架上，造成重要材料的遗失，甚至有的全部卷宗遗失，造成被迫撤案也曾发生过。

（10）讯问超时违法

法律明确规定讯问不得超过12小时，但有的讯问确实超过了这个期限，尽管笔录上没有超过时限的记载，但当事人、律师只要在法庭上提出这个问题被法庭证实，那么这个超时的笔录就是无效的，有的案件也因此而撤销。

以上这些问题大多是细节问题、程序问题、规范的问题，孤立起来看，多是一句话、一举手的小事，但切切实实导致案件质量不高，撤案的也多是这些因素，应当从中引出深刻的教训。

82. 刑事诉讼中细节不合法的具体表现是哪些

刑事诉讼活动中有一些细节不被重视，经常在侦查过程中反复出现，对此应当引起高度的重视，引起警惕，坚决纠正。

（1）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违反程序法规定

①侦查人员单独讯问、询问犯罪嫌疑人、证人

侦查人员一人讯问的现象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同步录音录像中也常有这种现象的片段，还有的是案发单位干部、实习的大学生替代侦查人员协助讯问。

②讯问、询问笔录的讯问人、询问人处为空白

例如，某贪污案中按规定应该填写侦查人员姓名的地方，有16处没有填写。

③讯问、询问笔录上显示同一侦查人员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同时讯问、询问两名不同的犯罪嫌疑人、证人

例如，李某某贪污案中，存在同一侦查人员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同时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情况，造成证据笔录无效，案件至

今无法处理。

（2）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笔录违反程序法规定

①讯问（询问）笔录不写讯问（询问）的起止时间

经调查，目前大多数讯问笔录只写讯问开始的时间，不写讯问结束的时间，讯问笔录格式上也没有印制结束时间的空格。

②讯问（询问）笔录显示讯问（询问）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

例如，万某某受贿一案中，笔录上虽然填写了讯问的起止时间，但却显示超过了规定的12个小时。

③在讯问同一犯罪嫌疑人的不同讯问时间、次数时、讯问笔录完全相同

例如，讯问李某某的笔录5次，除了讯问的时间以外，内容几乎完全相同，有明显的后次抄前次笔录的嫌疑。

④在讯问不同犯罪嫌疑人时，讯问笔录内容完全相同

例如，王某某挪用公款案中，该案不同的对象的讯问笔录经过司法技术鉴定认为，存在抄袭的现象，导致案件事实无法认定。

（3）讯问笔录细节存在诱供的现象

例如，徐某某受贿案：

问："当时你收到的到底是3万还是5万？"

答："好像是3万。"

问："你要端正态度，是不是5万？"

答："是5万。"

问："是他主动送的还是你主动索要的？"

答："是他主动送的。"

问："再好好想想，是不是你主动要的？"

答："是我主动索要的。"

从以上讯问笔录中可以看出明显的诱供现象，在法庭上会被作为非法证据而排除。

（4）讯问（询问）过程中告知细节违反程序法规定

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笔录中没有法律规定的告知内容的记载。

例如，在抽查的部分讯问笔录中，有5份讯问笔录没有告知权利的内容记载。

在抽查的部分询问证人的笔录中，有4份没有告知权利的内容记载。

（5）讯问（询问）笔录使用细节违反程序法规定

不少笔录，没有立案的用了讯问笔录，而已经立案的对象又用了询问笔录。有些单位已经取消了调查笔录，初查也直接用讯问或询问笔录。（初查阶段经批准接触被查对象的，可以用询问笔录）

（6）讯问过程细节违反规定

①有粗暴逼供的行为

例如，赵某某行贿案，对象在法庭上指控，自己是在侦查人员粗暴逼供的情况下才违心交代的。问题是当时没有同步录像，该证据真实性大打折扣。

②不让阅读笔录的行为

例如，徐某某受贿案，对象在法庭上称笔录上的话不是他讲的。原因是笔录没有经过自己阅读，侦查人员只让看最后一页，也因为没有同步录像，导致证据效果降低。

③不提供阅读的条件

例如，方某某行贿案中，对象在法庭上称：我眼镜被扣押了，所以笔录我没看过，侦查人员也没向我读过，因为没有同步录像，同样，证据效力降低了。

（7）搜查过程细节违反规定

①搜查手续不全

例如，某案卷中只有搜查笔录，没有搜查的法律批准手续，又不属于紧急情况，此肯定为违法。

②有关人员空缺

例如，某案卷中没有搜查人、被搜查人、在场人的签名，该搜查中获取的证据律师提出疑义，法庭予以采纳。

（8）辨认程序细节违反规定

①没有达到规定的数量

例如，某案卷中被辨认人数和被辨认照片不到法律规定的数量，被法院判定辨认无效。

②缺少手续

例如，某案卷中没有制作辨认笔录，见证人没有在辨认笔录上签字，导致该证据得不到确认

(9) 取证过程细节违反规定

①物证缺少来源的说明

例如，一些物证的提取过程没有证明的手续和笔录，与现场勘查不相吻合，失去证明效力。

②缺少必要的注明

例如，一些传来的证据没有提取人、摘录人和原件所在处的注明，失去证明效力。

(10) 复制证据细节违反规定

①来源不清

例如，复印的证据没有说明证据来源，影响证据的证明效力。

②缺少手续

例如，复印的证据上没有采获人的签名，没有提取的时间、地点，影响证据效力。

(11) 强制措施使用过程细节违反规定

①滥用强制措施

第一，重复使用

例如，某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一犯罪嫌疑人实施刑事拘留后，因为报捕未准，指挥决策人员认为如把对象释放可能将影响该案的成立，于是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二次重复刑事拘留，此举为违反刑事诉讼原则的行为。

第二，通知手续不合法

例如，被拘留、逮捕的人员家属通知书只有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派出所的公章，没有具有知情权人的签字和确认。

第三，通知日期空缺

第四，被拘留、被逮捕人员的家属通知书上没有收到的日期、

时间的确认

第五，延长羁押理由不充分

例如，公安机关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对多次作案、结伙作案、流窜作案的可以延长刑事拘留至30日。但现在不少公安机关延长报告的理由是：团伙作案。“团伙”与“结伙”一字之差，意思完全不同。

②监视居住违法

监视居住变相成为羁押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某些地区指定一些特定的地方对对象进行限制自由的措施，有的对象虽然住在自己的住所，但有专门的侦查人员贴身看管。

这类情况实际上都是违法使用监视居住，都属于变相羁押。

(12) 鉴定过程中细节不合法

①不告知

例如，根据法律规定，与案件有关的各种鉴定结论必须告知犯罪嫌疑人或案件当事人。

但是目前一些侦查机关存在不把鉴定结论予以告知的情况，这实际上是剥夺了犯罪嫌疑人或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异议权、申请复核和重新鉴定的权利。

②不明示

例如，根据案件需要，对一些特定的事项进行某种专业的鉴定，是侦查活动过程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但是，目前的侦查实践中对为什么要鉴定？谁申请鉴定？谁决定鉴定？鉴定的费用由谁支付？鉴定后当事人如果不服能不能提出异议？能不能提出申请重新鉴定等有关的问题，普遍存在缺少事先明确、全面告知的情况。

八、细节忌讳

83. 讯问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讯问过程中的以下细节是不能忽视的：

（1）气势强、嗓音大，但问话没有针对性，没有实质性内容，让对象感到你是开空炮，外强中干，是走过场。

（2）发问没有计划性，东一榔头西一棒子，零碎、分散，讯问主题表现不明确，让对象感到讯问人根本没有充分的准备。

（3）两个讯问者，一个全神贯注，另一个无精打采、视若旁观者，让对象感到讯问人对“我”的问题并不感兴趣，只是例行公事罢了。

（4）讯问者或其他办案人员在讯问期间随意跑进跑出，任意打断、干扰对象的思路，让对象无法集中思想理清思路，破坏了讯问的严肃气氛。

（5）讯问者随意接听电话，交谈与案件无关的事，让对象感到讯问者心不在焉，工作马虎。

（6）讯问刚刚取得一点进展就急于跑出去汇报、报喜、邀功，让对象感到讯问者并不掌握自己的问题。

（7）讯问中使用明显的指供、诱供的语言，出示同案人员的供述笔录，此为无效证据，易成为对象翻供的理由。

（8）讯问语言举止不文明、不尊重和保护人权，人为强化了对象的对立情绪、对抗心理，难令对象心服口服。

（9）对对象的神态、心理、举止、笔录的阅读、签字确认等观察监督不力，难以发现细小的反常，易留下种种隐患。

（10）讯问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此为无效证据。

（11）任意打断对象具有价值意义的回答，干扰对象正常的思路，人为增加讯问的难度，反映讯问能力较弱。

（12）随意解释自己不了解、不懂行的事情，在对象面前降低了自己的身份，易引起对象的蔑视情绪。

（13）私下许愿、打包票，向对象作实现不了的承诺，这会造成对象翻供的诱因。

（14）一味自我表白标榜而在对象面前贬低其他侦查人员，这是被对象小看蔑视的原因。

（15）过早纠缠枝节问题，冲淡了对主题的开掘、深挖和追踪，会影响对主要问题的深入，让对象感到你思路不清。

（16）不让对象充分解释、辩解、修正和补充，会留下后患，对象在律师、法官面前还会辩解。

（17）没有仔细观察对象的心理变化和反常的迹象，安全防范不到位，容易出现安全事故。

（18）出现讯问者与被讯问者一对一在场的情形或片断，这是违法行为，获得的讯问笔录是无效证据。

（19）特别关注与案情无关的个人隐私，这是违法行为，让对象感到你意识不高尚。

（20）没有按规定实行全程录音录像或录音录像不连贯，这是违反规定的行为，如果对象翻供或对侦查行为进行指控时较为被动。

84. 线索分析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线索分析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对线索材料不仔细阅读，简单一瞄就自以为了解了，这样会错过重要细节，错失机会。

（2）不仔细体味，不注意发现每件线索不同的细节特点，抓不住事物和矛盾的特殊性，看问题不深刻、不透彻。

（3）对线索没有摘录和做笔记的习惯，作风粗糙，不够仔细，经验主义。

(4) 不联想深思，不去探究与线索有关的各种因素，头脑简单，缺乏联想思维能力。

(5) 凭老经验和习惯思维草率作否定的结论，缺乏理性思考能力。

(6) 不重视，不善于评估，评估制度名存实亡，这是管理上存在问题，没有看到评估的作用。

(7) 不注意听取不同的意见和思路，固执，思路狭窄，个人英雄主义。

(8) 对线索的重视限度取决于个人情绪高低、工作压力大小，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被动应付，存在交差思想。

(9) 对线索的价值没有开发到最大限度，寻根究底的意识不强，洞察力较差。

(10) 对线索保密重视不够，常有泄露的情况，保密意识不强，作风不够严谨，人为增加办案难度。

85. 初查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初查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 初查思路简单狭窄，开动脑筋不够，侦查能力不强。

(2) 初查计划没有特点和新意，属应付之作。

(3) 抓不住关键和要害，缺乏侦查意识，分析判断能力不强。

(4) 发现疑惑没有及时穷追细究，按部就班，没有紧迫感。

(5) 有关的细节没有穷尽，工作不够认真，作风不够踏实，侦查能力不强。

(6) 复合证据和多触点意识不强，思路简单，怕麻烦，急于求成。

(7) 出现新的情况及时报告不够，大局意识不强，意识麻木迟钝，自我感觉良好。

(8) 循序渐进、有的放矢的方法缺乏，缺乏规范的侦查思路和方法。

(9) 细节不慎过早惊动有关当事人，防范、谨慎意识不强。

（10）时间拖沓、效率不高、延误和丧失有利时机，缺乏强烈的侦查意识、缺乏激情和斗志，责任心不强。

86. 搜查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搜查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分工不够明确、不够具体，搜查过程容易出现重复劳动和混乱。

（2）大声叫门喧哗，不体谅当事人的心理和面子，第一时间就引起了对象和家属的不满。

（3）没有带上已被羁押对象被扣押的钥匙，考虑问题不周全、不仔细，影响工作效率。

（4）忘带扣押物品清单和复写纸，没有落实工作责任制，影响工作效率。

（5）没有考虑家中老幼病人的回避问题。缺乏文明执法、获取最佳效果的意识。

（6）忽视对家属的询问和做笔录，证据意识不强，可能丧失有利时机。

（7）搜查没有与讯问的效果有机结合发挥最佳效果，与侦查过程脱节，影响搜查效果。

（8）不重视对被搜查人及家属的隐私保护，文明执法的意识不强。

（9）没有在搜查结束后将物品、家具回归复原，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的意识不强。

（10）扣押物品文件等的清点、封存不够严密仔细，容易留下后遗症。

（11）缺乏对协助配合的当事人表示感谢的气度，要讲究和提倡讲文明、有修养、有人情味、平等待人的意识。

（12）缺乏向当事人宣传、解释、答疑的耐性和主动性，缺乏现代法治理念意识，忽视执法最佳效果的体现。

87. 传唤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传唤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执行传唤任务者目标不清、案情不明，执法过程具有盲目性。

（2）执行传唤任务者衣冠不整、言行粗鲁不文明，影响执法的形象和效果。

（3）不出示法律文书或忘带、少带工作证，违反法律规定，执法行为不严谨。

（4）到对象住所执行时高声喧哗影响周边环境，执法形象效果不佳。

（5）忽视特定对象被从岗位上带走时必须向其上级通报的环节，易引起有关单位的不满和意见，可能造成工作脱节。

（6）忽视对象故意不带包、袋、钥匙的细节，可能转移重要的证据。

（7）忽视对象身上带有刀绳等不安全物品的细节，可能诱发不安全事故。

（8）忽视对象有隐性或易突发的疾病的细节，可能出现意外。

（9）对象在车上被带回途中侦查人员却谈天说笑，冲淡对象的压力，影响其到案后讯问的效果。

（10）缺乏对有必要的对象在车上即开始讯问的意识，忽视可能很有效果的时机。

88. 谋略运用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谋略运用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以个人炫耀为出发点滥用谋略，容易出现偏差，造成不良后果。

（2）事先没有周密研究而仓促实施，成功率不高，易出现问题和意外。

（3）事实不明的情况下盲目实施，弊大于利，后患无穷。

（4）让不胜任的人去实施，易弄巧成拙，漏洞百出。

（5）不请示报告而个人随意实施，这是违反规定的行为。

（6）实施过程中应变和保障细节考虑不足，影响成功的几率。

（7）实施化装侦查的准备不细露出破绽，指挥不当，经验不足，影响侦查效果。

（8）实施跟踪的车辆不变、面孔不换，不懂基本常识，易被对方识破。

（9）实施窃听密录的设备事先不做试验，轻视侦查技术和设施的重要性。

（10）随意谈论、介绍、宣传而忽视保密，对谋略的保密意识不强。

89. 笔录制作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笔录制作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笔录制作者不熟悉案情，属临时协助的，这是笔录制作的大忌。

（2）讯问者与记录者之间缺乏默契，影响讯问的效果。

（3）笔录没有制作的起止时间的记录，违反规定，不严密。

（4）笔录没有同一对象第几次讯问的记录，影响综合效果。

（5）讯问人、记录人姓名空缺或不全，缺少讯问人、记录人亲笔签名，违反法律规定，是无效证据。

（6）笔录中缺少法律规定项目的记录内容，违反法律规定，是无效证据。

（7）问的话多、答的话少，对象的特定表情、神态没有记录，观察能力不强，笔录质量不高。

（8）文字、语句、格式、数字涂改过多，瑕疵明显，笔录质量不高。

（9）笔录中留有可能被增删的空白处，违反有关规定，容易出现后患。

（10）核对不仔细、不严格，存在伏笔、漏洞和隐患，容易产

生笔录无效的后果。

90. 侦查措施使用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侦查措施使用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接谈过程中不分对象，语气机械、强硬、僵化、缺少亲和力，影响接谈的效果和侦查人员的形象。

（2）请银行协查账户时忽视恰当时机，时间过早，银行方通气泄密可能增大，防范意识不强，经验不足，影响办案效果。

（3）查封扣押时怕麻烦、缺少联想，遗漏有价值的证据，侦查意识不强，影响案件质量。

（4）缺少强制措施到期提前警告系统，造成超期羁押、超期取保，容易发生违法现象，造成不良后果。

（5）对对象电脑的破解、还原、解读的意识和能力不强，侦查意识和能力不强，影响办案效果。

（6）对对象的其他住所、住所范围以外的保管箱、保险箱信息掌控不足，侦查意识不强，影响办案效果。

（7）通讯信息的分析运用意识和能力不强，新的侦查技能掌握不够。

（8）上铐时卡不到位造成脱铐，解铐时找不到钥匙，责任心不强。

（9）执行逮捕时忽视告知细节，违反法律规定。

（10）特侦措施使用突破了规定的范围，成为违法或无效的行为。

91. 法律文书使用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法律文书使用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反贪侦查法律文书存放无规律，造成用时寻找困难，管理不够严密，影响工作效率。

（2）法律文书填写时未认真核对，出现姓名、罪名差错，责任心不强，后果严重。

（3）法律文书有关要求填写的部位出现空白，违反规定，工作不严谨。

（4）不按规定顺序填写编号、案号，违反规定，易出工作失误。

（5）骑缝线处不按规定书写案卷顺序号，违反规定，细节不严密。

（6）落款处的文字和公章不一致、不对应，违反规定，细节不严密。

（7）法律文书出现涂改和修正液痕迹，违反规定，导致法律无效。

（8）法律文书存根联不填写，缺少文书责任人签字，管理不够严密，责任不够明确。

（9）没有使用的法律文书上交回收不规范、不及时，管理不够严密，容易发生不良后果。

（10）已经撕下备用的空白法律文书存放随意，管理不够严密，容易发生不良后果。

92. 案卷装订过程中不能忽视的细节有哪些

案卷装订过程中的细节忌讳是不能忽视的。

（1）卷宗封面字迹不端正，项目没有填写完整留有空白处，规范管理存在瑕疵，工作不严谨。

（2）目录不填写或填写不正确，规范管理存在瑕疵，工作不严谨。

（3）页码编写不准确或出现漏编，规范管理存在瑕疵，工作不严谨。

（4）卷宗材料边缘不整齐，不是一流工作标准，工作不仔细、不严谨。

（5）正副卷宗内容发生差错，责任心不强，复核程序存在漏洞。

（6）传来证据没有注释，没有出处，没有原件所有人、证据

采集人的说明，影响证据的有效性。

（7）照片、图形证据粘贴不规范，注释不清晰，不是一流工作标准，工作不严谨。

（8）没有对卷宗全部内容和项目做完整检查，责任心不强，复核程序存在漏洞。

（9）装订、密封粗糙，不注意整洁和美观，不是一流工作标准，工作不严谨。

（10）任意卷曲、折角、摔打、扔抛，不是一流工作标准，工作不严谨。

九、细节法则

93. 侦查讯问细节的 12345 法则是什么

为保证讯问规范，符合要求，可以按侦查讯问细节 12345 法则来进行：

（1）一点告知

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两个必须

必须侦查人员进行；

必须侦查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

（3）三项问明

问明基本情况；

问明特殊情况；

问明是否有罪。

（4）四步要点

提出问题；

抓住症结；

追寻疑点；

固定证据。

（5）五处注意

一个目的；

一种口径；

一丝不苟；

一鼓作气；

一脉相承。

94. 线索评估细节的12345法则是什么

线索评估过程中可以对照12345法则来进行运作：

(1) 一个意识

强烈的侦查意识。

(2) 两种形式

固定的评估组织进行评估；

灵活组合的评估组织进行评估。

(3) 三点注意

要注意整体综合评估；

要注意法律理性评估；

要注意客观正反评估。

(4) 四步环节

主体的确认；

管辖的确认；

涉罪的可能性程度的确认；

刑事追究的可能性程度的确认。

(5) 五项要点

及时分析评估；

重点分析评估；

深入分析评估；

灵活分析评估；

动态分析评估。

95. 初查细节的12345法则是什么

要保证初查规范有效，可以按初查细节12345法则来对照：

(1) 一份计划

制订初查计划。

(2) 两项注意

一般应秘密进行；

不限制人身和财产的自由。
(3) 三条途径
由外围向核心；
由简单向复杂；
由单一向复合。
(4) 四种方法
向知情人调查；
账目合同等书证的调查；
秘密贴靠调查；
分析判断推理确认。
(5) 五个要点
主体界定明确；
职务范围界定明确；
主要的疑点所在明确；
主要证据的所在明确；
薄弱环节的所在明确。

96. 传唤细节的 12345 法则是什么

传唤过程要确保效果，应注意细节的 12345 法则：
(1) 一个目标
传唤的目标执行人必须人人明确。
(2) 两份文件
传唤的法律文书；
侦查人员的证明文件。
(3) 三项考虑
如何着装；
使用何种车辆；
在什么时间场合执行。
(4) 四点清楚
被传唤人的长相特征清楚；

被传唤人的所在方位清楚；
被传唤人有哪些特殊情况清楚；
被传唤人涉案的基本情况清楚。
（5）五种准备
预定的方位找不到被传唤人的准备；
特定的防盗门不开或屋内人声称被传唤人不在的准备；
被传唤人有否惊动后躲藏或逃跑的准备；
不明真相的人阻挡干扰的准备；
被传唤人在被带回的车上是否要对其讲话或讲些什么话的准备。

97．取证细节的12345法则是什么

为保证证据的客观真实有效，可以参照取证细节的12345法则：
（1）一个清楚
需获取的证据其地位、作用、效力、要搞清楚。
（2）两点注意
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采获；
言词证据必须由侦查人员两人共同进行采获。
（3）三个必须
取证过程必须公正；
取证过程必须客观；
取证过程必须规范。
（4）四种方式
调取物证；
言词获取；
拍照摄像；
鉴定勘验。
（5）五个防止
防止掺杂侦查人员主观因素；

防止获取的证据灭失或损坏；
防止证据获取的不完整和不全面；
防止证据细节的疏忽和薄弱；
防止证据出现不唯一的状况。

98. 搜查细节的12345法则是什么

搜查过程要保证不出问题，必须注意搜查细节的12345法则：

（1）一份方案
搜查之前必须制订实施搜查的计划和方案。

（2）两项职能
侦查职能；
警戒控制职能。

（3）三处部位
人身搜查；
住所搜查；
办公场所搜查。

（4）四个环节
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的出示；
见证人员的聘请；
搜查和警戒人员的分工；
扣押物品的清点和被搜查人对扣押清单的确认签字及留存。

（5）五点不容忽视
电脑及其有关附件；
奇怪的不明数字和符号；
明显被清理过的部位及迹象；
通常不引人注目的物品；
搜查前是否已经被惊动而已有所准备。

十、细节行为

99. 哪些是需要注意的职业活动中的细节形象

职业活动中的细节形象非常重要，具有特别的意义，以下提示仅供参考：

（1）头发整洁、面部干净、不留胡子、指甲短平；
（2）衣服端正、扣子严谨、拉链到位、皮鞋亮净；
（3）表情自然、目光坚定、自然微笑、展示自信；
（4）说话得体、情绪平静、杜绝粗言、清晰简明；
（5）进门先敲、三下一停、下车先看、车门关紧；
（6）见面示意、耐心倾听、与妇握手、被动放轻；
（7）公众场合、妇孺先行、说话低声、喧哗要禁；
（8）相约守时、抽烟征询、告辞欠身、不忘物品；
（9）进食文明、不出嚼音、不乱吐扔、浪费不应；
（10）交谈视目、神情若定、保持端庄、不喷唾星；
（11）得到关照、情谊记心、接受服务、谢字不停；
（12）两手递物、表示尊敬、双手接过、体现感激；
（13）如厕轻行、小解靠近、便后冲洗、把手洗净；
（14）见难相助、表示同情、见危向前、维护正义；
（15）通话简练、铃响即听、自报家门、挂机稍停；
（16）饮酒适度、不吐狂言、不触人体、量力而行；
（17）钱叠整齐、不涂不损、当众不点、唾液叫停；
（18）化妆适度、浓淡接近、补妆避人、香水清新；
（19）借物要还、借钱慎行、有损赔偿、说明原因；
（20）尊重人格、保护私情、扶贫帮困、仁爱善心。

100. 哪些是侦查活动中需要注意的细节形象

侦查活动中的细节形象无论是体现检察精神还是规范办案都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提示仅供参考。

（1）制服整洁、规范统一、标志清晰、端正严谨；

（2）精神饱满、达理通情、讲究礼貌、展示品行；

（3）责任明确、首问必应、让人说完、解答耐心；

（4）女不浓妆、披发扎紧、男不留须、头发干净；

（5）说话谦虚、避免生硬、换位思考、有义有情；

（6）尊重他人、坚持诚信、接受委托、要有回音；

（7）首饰不露、戒怪发型、不留指甲、小指更净；

（8）书写端正、让人看清、言语通顺、突出要领；

（9）接触对象、关注个性、肯定优点、揭露罪行；

（10）进行传唤、先看环境、缩小影响、敲门要轻；

（11）证人配合、性质分清、松紧有度、政策对应；

（12）两人讯问、一人不行、规定事项、首先说明；

（13）调查证据、仔细专心、讲究方法、客观公平；

（14）运用谋略、要按规定、言谈举止、强调悟性；

（15）搜查过程、任务要明、安全第一、看人要紧；

（16）制作笔录、起止写清、提审次数、依次标明；

（17）对外协调、注意口气、内外有别、沟通互信；

（18）侦查终结、全面鉴定、及时补缺、质量肯定；

（19）起诉过程、不忘听庭、寻找不足、吸取教训；

（20）社会交往、三思而行、大公无私、正大光明。

后 记

首先感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陈旭检察长在关注反贪侦查队伍思想建设的同时，非常注重队伍的业务建设，倡导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不断探索研究和勇于实践，不断提高反贪侦查能力水平。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一套五册，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关心帮助下予以出版，这是我二十多年反贪侦查生涯、十二年反贪局长经历的一个实践结果和思考记录。

这本书的写作耗费了我整整五年的全部业余时间，而我绝大多数时间的写作思路完全是凭借长期在反贪侦查一线的经验积累，靠自己头脑的思考、思索和酝酿，然后直接记录到电脑中，基本没有参考已经出版的任何同类的书籍和资料（部分概念、史料、典故、法条除外），所以我可以坦然地说，这本书有不同于其他同类书籍的独特性，也具有符合当前反贪侦查工作的实践性。

当然，在整个写作过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但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照下我坚持下来了，我坚持到了在电脑的键盘上敲下了最后一个字，划上了最后一个句号。我深切体会到，写作的过程类似于凤凰涅槃，在痛苦的折磨中得到了升华，得到了永生！因为，人的生命是短暂的、有限的，而书，特别是具有工具性质的书，其生命力可能是长久的、永恒的！

整个写作过程也是一个愉悦的过程，特别是将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几十年获取的精神财富总结、奉献出来，能够被同人认可，受到人们的欢迎，有那么一点点作用，足矣！

手捧新书、欣闻墨香之时，我不能忘记时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反贪局局长的刘国清先生，这本书的写作创意、策划、审稿、印发（曾经印发上海市院反贪部门人手一册）离不开刘国清先生始终如一的关照、力举和推荐，对刘国清先生的知遇之恩我感激不尽。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办公室那艳芳主任（我至今未与其谋面）力荐本书在总局的《反贪工作指导》上连载；中国检察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一开始就对我这本书给予了积极的肯定、热情的鼓励和大力的帮助，并逐字逐句对本书进行了审核，特别是在今年酷暑之际来上海与我交换意见，提出非常具体的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使我受益匪浅，为此我又补充、调整了近十万字的新内容。我深知，吾辈虽非千里马，但我对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伯乐”精神，甘于“为他人做嫁衣裳”的奉献精神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感谢！

本书的写作、编排、资料的提供等方面也得到了反贪总局、上海市院及反贪局领导、同事和河南、河北、山东、广东、贵州、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检察机关领导及反贪部门同人不同程度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谋略篇、细节篇
ＳＳ号＝１２７７７６８６